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发行人”、“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黑体（加粗）	黑体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4
2、关于发行方案	61
3、关于关联交易	83
4、关于抵押借款	103
5、关于收入及盈利情况	110
6、关于非流动资产	140
7、关于融资规模和效益测算	156
8、关于财务性投资	173
9、关于其他	186
10、保荐机构整体意见	199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增产品商品混凝土，为现有产品的下游产品；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依托公司年产 800 万吨的开采规模，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建设 500 万吨的砂石骨料生产线，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等建筑市场；2) 洛阳金鼎拟与洛阳国苑下属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洽谈合作意向，如合作意向正式达成，洛阳金鼎与控股股东下属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3)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 万元，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相关借款的抵押物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黄山石灰石矿山的 800 万吨/年采矿权；4) 公司已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5) 根据公开资料，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否决定增方案，后于 2 月 17 日再度公告定增方案，并于 3 月 6 日获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考虑、经营情况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结合生产商品混凝土、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的人才、技术、市场储备情况、资质取得情况以及采矿权被执行的风险，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3）结合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拟引进的供应链管理公司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市场空间、下游需求、与现有矿山开采产能规模的匹配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5）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及分期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所有应取得的环评批复；（6）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7）前后两次定增方案除项目金额外的差异情况前次定增方案遭否决的原因，相关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实施存在影响；

(8) 在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2 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8）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考虑、经营情况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254.56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32,010.00	24,000.00
2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88.00	19,8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366.56	6,366.56
	合计	58,264.56	50,254.56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32,01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设计产能达 200 万 m³/年，运营期平均产量为 165 万 m³/年、年均收入为 70,125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13.14 万平方米，合 197.12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59 万平方米，规划产业基地内主要包含料仓、混凝土生产区、骨料预处理区、变电站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域、厂区配套管网、国道接驳交通建设等。

①混凝土搅拌站

规划投资建设 3 座双 240 混凝土搅拌站，每座搅拌站投建 2 条产能 240m³/小时的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HZS240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设备主要包括 JS4000 双卧轴搅拌机、PLD4800 配料机、水泥仓和螺旋输送机，输送带，微机控制室等。搅拌主机功率为 2×75KW，搅拌机公称容量为 4,000L，配料机的仓格数为 4 格，配料能力 4800L，粉料仓容 4×200t，水泥称量范围及精度（0~1600）±1%kg，外加剂称量范围及精度（0-50）±1%kg，骨料称量计量精度±2%，卸料高度为 4.1 米，装机总功率为 342KW，以便满足生产需求。

②骨料预处理设施

新建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主要由受料斗、带蓖条的给料机、破碎主机、底盘给料机、机架、动力装置、电控系统、主带式输送机等组成。该设施在骨料预处理上可以提供良好的破碎比和高度一致的产品粒形，履带行驶系统使得机器可以在苛刻的条件下工作，同时设备具有安装便捷、燃料利用率高、产量大等优点。

③综合办公楼、实验室、生活区

投资建设一栋综合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4,444 平方米，包括：园区集采平台，负责园区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和园区所有产品的对外销售；园区信息控制中心，负责园区信息化数字化集成管理，构建智慧园区；以及园区办公区。另建一栋实验室，建筑面积 2,546 平方米，负责园区内原材料进厂检测和园区内所有外销产品的质量控制；一栋倒班宿舍及餐厅。

④其他配套设施

给排水工程包括消防管、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道路工程为新建 32,026 m²混凝土路面；电力工程包括电力设置 4000KVA 一座、5000KVA 一座，设置长 230m 的 1.2×1.5 混凝土电缆沟；绿化、亮化工程。

（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9,88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具体实施。随着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对现有石灰石矿山进行了扩能，其石灰石开采能力提高至 800 万吨/年。为解决矿山富余能力，公司计划将矿山开采过程输送进厂的石灰石初级产品通过分级破碎、筛分，制成建筑骨料，用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建设等市场，提升矿产品的市场价值。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石灰石矿山资源、工业场地，建设一条从初破到成品发运的年产 500 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

① 矿山一级破碎

石灰石一级破碎采用一台颚式破碎机，当进料粒度 $\leq 1,000\text{mm}$ 、出料粒度 $\leq 300\text{mm}$ ，处理能力： $\geq 1,600\text{t/h}$ 。从矿山开采的石灰石经自卸汽车运输直接卸入主破碎机喂料仓内储存后，经仓底板式喂料机将物料投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砂石料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除泥筛分。

② 除泥筛分及废土堆棚

除泥筛分采用 2 台双层倾斜圆振动筛，筛网尺寸为 30/80mm。一级破碎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除泥筛进行筛分处理。筛上 $> 30\text{mm}$ 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入二级破碎机进行破碎。筛下 $< 30\text{mm}$ 物料经带式输送机送至废土堆棚。

③ 二级破碎

二级破碎机为 1 台新型单段锤式破碎机，当进料粒度 $< 300\text{mm}$ 、出料粒度 $\leq 31.5\text{mm}$ 占 80%时，处理能力： $\geq 1,300\text{t/h}$ 。经二级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骨料整形机。

④ 骨料整形

骨料整形机为 3 台立轴式破碎机，当进料粒度 $< 100\text{mm}$ 、出料粒度 $\leq 31.5\text{mm}$ 占 90%时，处理能力： $\geq 700\text{t/h}$ 。经立轴式破碎机整形后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一级筛分。

⑤ 一级筛分

一级筛分采用 2 台三层环保直线筛，筛网尺寸为 10/20/31.5mm，处理能

力： $\geq 1,000\text{t/h}$ 。筛上 $>31.5\text{mm}$ 的物料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返回至整形机，继续破碎； $10\text{-}20\text{mm}$ 、 $20\text{-}31.5\text{mm}$ 成品骨料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对应成品库； $0\text{-}10\text{mm}$ 骨料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二级筛分。

⑥二级筛分

二级筛分采用 2 台三层环保直线筛，筛网尺寸为 $3/5\text{mm}$ ，处理能力： $\geq 500\text{t/h}$ 。筛上 $5\text{-}10\text{mm}$ 的可视生产需求选择去往成品库或返回骨料整形机制砂， $3\text{-}5\text{mm}$ 物料可根据精品机制砂细度模数需要选择去往机制砂选粉的比例，也可选择返回骨料整形机继续制砂； $0\text{-}3\text{mm}$ 机制砂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位于机制砂库顶的选粉系统。

⑦成品储存及机制砂选粉系统

选粉系统采用一套组合式选粉机，选粉机处理能力： $\geq 550\text{t/h}$ 。经二级筛分筛分后的 $0\text{-}5\text{mm}$ 机制砂经带式输送机送入机制砂库顶的选粉系统， $<0.075\text{mm}$ 的粉料经 FU 链式输送机输送至粉料仓， $0.075\text{-}5\text{mm}$ 的物料进入机制砂库。

设 1 座 $\phi 15 \times 30\text{m}$ 混凝土库储存 $5\text{-}10\text{mm}$ 骨料，储存量为 $5,000\text{t}$ ；设 2 座 $\phi 25 \times 30\text{m}$ 混凝土库分别储存 $10\text{-}20\text{mm}$ 、 $20\text{-}31.5\text{mm}$ 骨料，储存量分别为 $10,000\text{t}$ ；设 1 座 $\phi 35 \times 35\text{m}$ 混凝土库储存 $0\text{-}5\text{mm}$ 机制砂，储存量为 $20,000\text{t}$ ；

每座成品库底一条带式输送机，为防止离析，上方库底设多个卸料点，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对应散装仓。

⑧成品发运

设 4 座 $\phi 5\text{m}$ 散装仓，分别储存 $20\text{-}31.5\text{mm}$ 、 $10\text{-}20\text{mm}$ 、 $5\text{-}10\text{mm}$ 骨料和 $0\text{-}5\text{mm}$ 机制砂，每座散装仓有效储存量均为 90t ，每座散装仓底分别设 1 台颗粒物料汽车散装机和汽车衡。

设一座 $\phi 8 \times 30\text{m}$ 钢板仓用于粉料储存，储存量 $1,000\text{t}$ 。粉料库底设一台粉状物料汽车装车机。

⑨空压机组和辅助生产车间

设一座空压机组，站内设 4 台 $20\text{m}^3/\text{min}$ 空压机用于全厂压缩空气供气；

设置骨料生产线用化验室及控制室，负责骨料线原料和成品的检验。

⑩电气自控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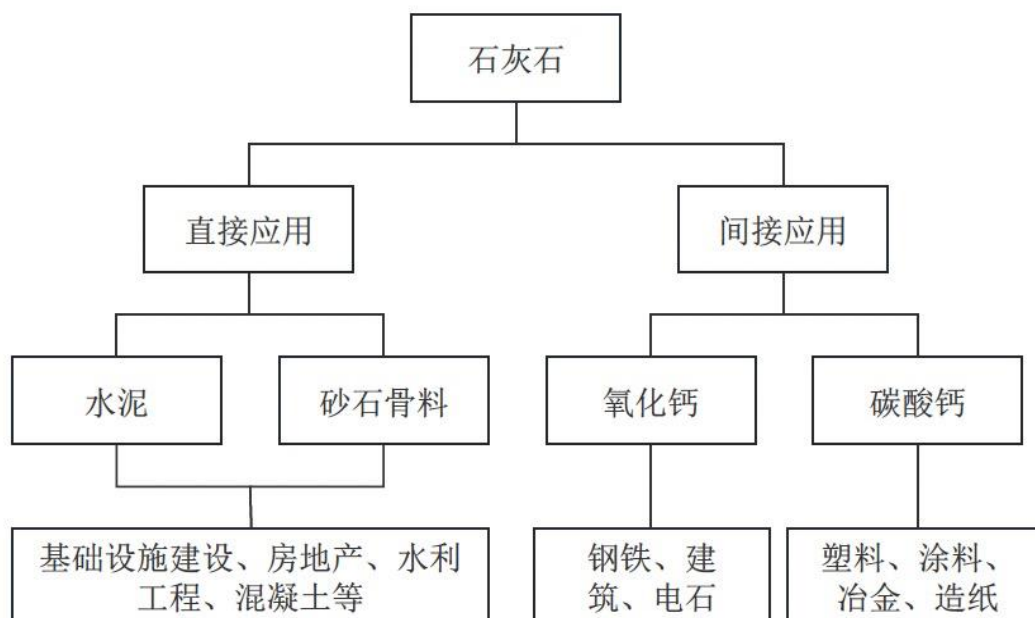
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计算机控制系统对主生产线进行集中监视、操作和分散控制，实现控制、监视、操作的现代化。通过中央控制室操作站与工厂管理计算机的网络连接，使管理人员能随时掌握工厂生产的实际情况，实现管理现代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1) 公司既有业务及其下游应用

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即石灰石矿的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石灰石（包括原矿、骨料等）和氧化钙。

石灰石按照其产品用途，可以分为直接应用和间接应用，其相关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2)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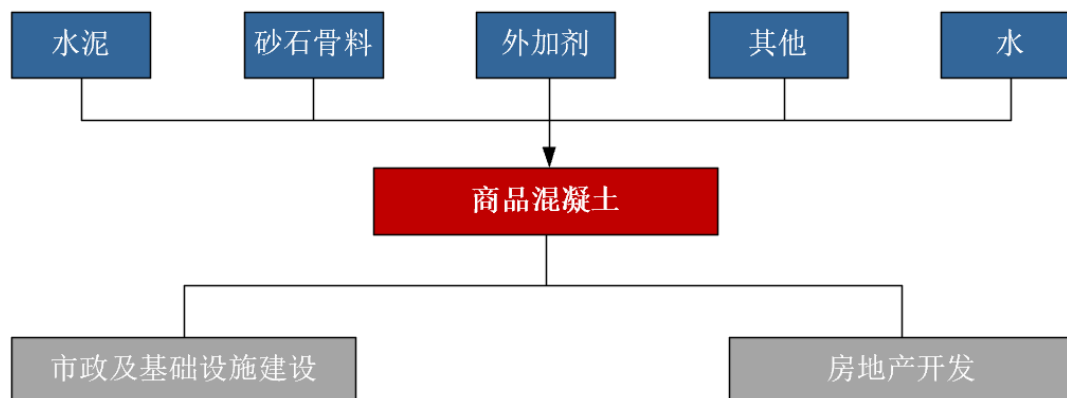
①实施该项目能够延伸现有产品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

自 2012 年末完成破产重整以来，公司立足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800 万吨石灰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但是，公司的产品结构依然比较单一，石灰石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产品附加值偏低，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偏低，盈利能力有限。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增加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为未来稳定土、机制砂、PC 构件骨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创造基础。

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砂石骨料、水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等组分按照一定比例，经集中计量拌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其特点是集中拌制、商品化供应，是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

商品混凝土企业采购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组织生产后向建筑施工单位等客户销售商品。由于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商品混凝土的价格与水泥、砂石骨料的价格密切相关、随之波动。水泥、砂石骨料作为大宗建筑原料，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商品混凝土企业大多采用“总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根据水泥、砂石骨料的市场价格，加计其他原材料和生产成本、费用，以及适当利润，并参考区域市场同类商品公开报价，制定自身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毛利率水平能够保持在一定区间范围之内。

商品混凝土的上游行业主要有水泥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的开采及加工行业、混凝土外加剂生产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有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等，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材料；石灰石经过破碎、制砂、筛分加工之后生产的砂石骨料，是商品混凝土的直接原材料及使用量最大的固体材料；石灰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渣、细粉灰等，也可以作为掺和料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因此商品混凝土是石灰石矿开采、加工的直接下游产品。公司目前处于石灰石产业链最上游，对产业链下游产品的市场情况、生产管理和工艺流程等有充分的了解和储备，并已掌握相关生产技术。

通过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丰富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布局，降低对现有产品依赖的风险，同时，由于商品混凝土属于深加工后的建筑材料产品，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待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的升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引擎。

②商品混凝土是石灰石的直接下游产品，实施该项目在工艺、设备、技术等方面均不存在障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正版），公司既有业务石灰石矿的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所属行业和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产品商品混凝土均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对应细分行业类型分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A、工艺流程与设备

商品混凝土简单来说，就是水泥、骨料、水和外加剂等，采用先进设备按照程序中预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混凝土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简单。洛阳金

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主要包括：3 座双 240 混凝土搅拌站，每座搅拌站投建 2 条产能 240m³/小时的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骨料预处理设施，即履带移动反击式破碎站，由受料斗、带蓖条的给料机、破碎主机、底盘给料机、机架、动力装置、电控系统、主带式输送机等组成。上述生产线及设备均是成熟设备，且与公司现有的设备有部分重合，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任何障碍。

B、技术储备

商品混凝土是现代工程结构最主要的大宗基础性材料，应用范围广泛，其安全性和稳定性极为重要。如商品混凝土质量检测结果不达标，需对其进行加固补强处理，处理后仍不达标准的，需对不达标准的混凝土结构及其上方建筑物全部拆除重新浇筑和建造。因此，企业需对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有效的事前控制和过程控制，要求商品混凝土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我国建筑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高层、超高层建筑增多，对商品混凝土企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核心技术是配合比设计与控制技术。配合比是影响商品混凝土质量的首要因素，其设计既要满足工程设计要求的强度等级、施工要求的和易性、使用要求的耐久性，又要做到合理控制成本。因各供应商的水泥、各地区的砂石骨料等原材料品质不同，同一供应商不同批次的原材料品质也有所差异，企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配合比技术规程，借助长期大量的试验数据和工作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对每一工程项目的商品混凝土进行配合比设计。企业需通过生产过程控制保证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混凝土配合比按照技术规程准确实施。

为了延伸产品链条，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已提前对商品混凝土生产进行了技术储备，包括：a、不同原料生产的砂石骨料对各种强度等级混凝土性能影响的实验研究，确定各种砂石骨料在混凝土中的最优配比；b、各种砂石骨料级配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指导生产过程中的砂石骨料级配调整，同时确定最佳的混凝土中水泥用量，降低生产成本；c、开展适用于当地条件的水工混凝土的实验研究；d、对特高强度等级、特种用途混凝土进行研究、实验、开发，增

加高附加值产品储备。

③实施该项目将主营业务拓展至控股股东所在的洛阳地区，能够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壮大主业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主要原材料水泥、砂石骨料等均在当地采购。洛阳地处伊洛河河谷平原，周围为太行王屋山脉环绕，周边县区石灰石矿山资源丰富，大部分已采矿山矿石品质都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符合生产建筑用骨料、水泥等对原料的质量要求，利于高质量水泥、机制砂、混凝土的生产。通过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未来公司不排除在洛阳周边通过拍卖或收购等多种方式取得石灰石矿产资源，进一步扩大资源储量，为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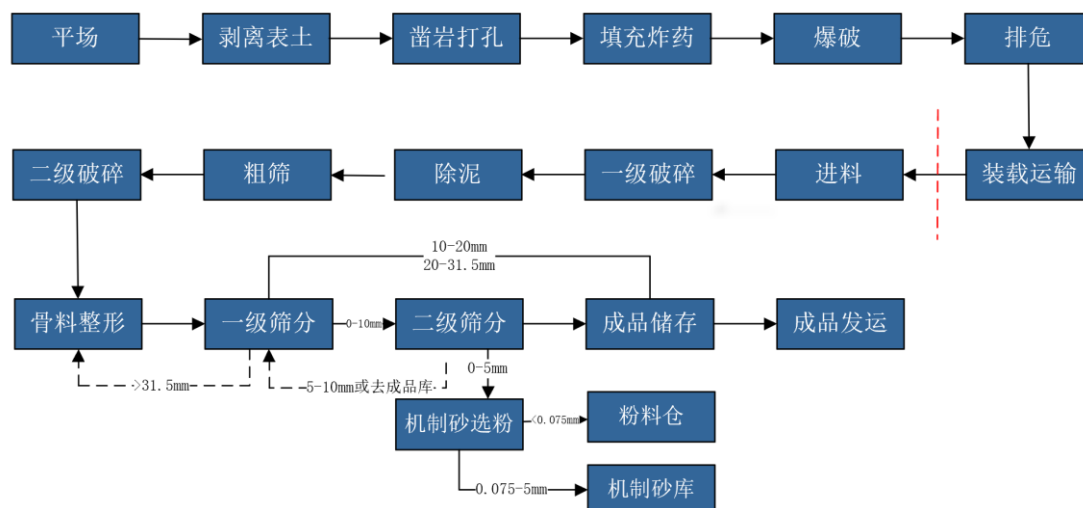
综上，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的直接下游产品，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公司已掌握相关生产技术，且产品已有明确的市场和下游目标客户，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3)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①该项目是既有业务的壮大和延伸，与既有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砂石骨料指在制作砂浆或混凝土时，与水泥和水等混合在一起的砂、石等颗粒状材料，也称集料，即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在混凝土中砂石占混凝土总体积的 3/4 左右，分为粗骨料和细骨料，粗骨料包括卵石、碎石、废渣等，细骨料包括中细砂、粉煤灰等。

从石灰石矿开采到生产砂石骨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砂石骨料是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的副产品，2020年至2022年的产量分别为68.75万吨、60.71万吨和42.86万吨，销售收入分别为2,948.01万元、2,922.58万元和2,039.5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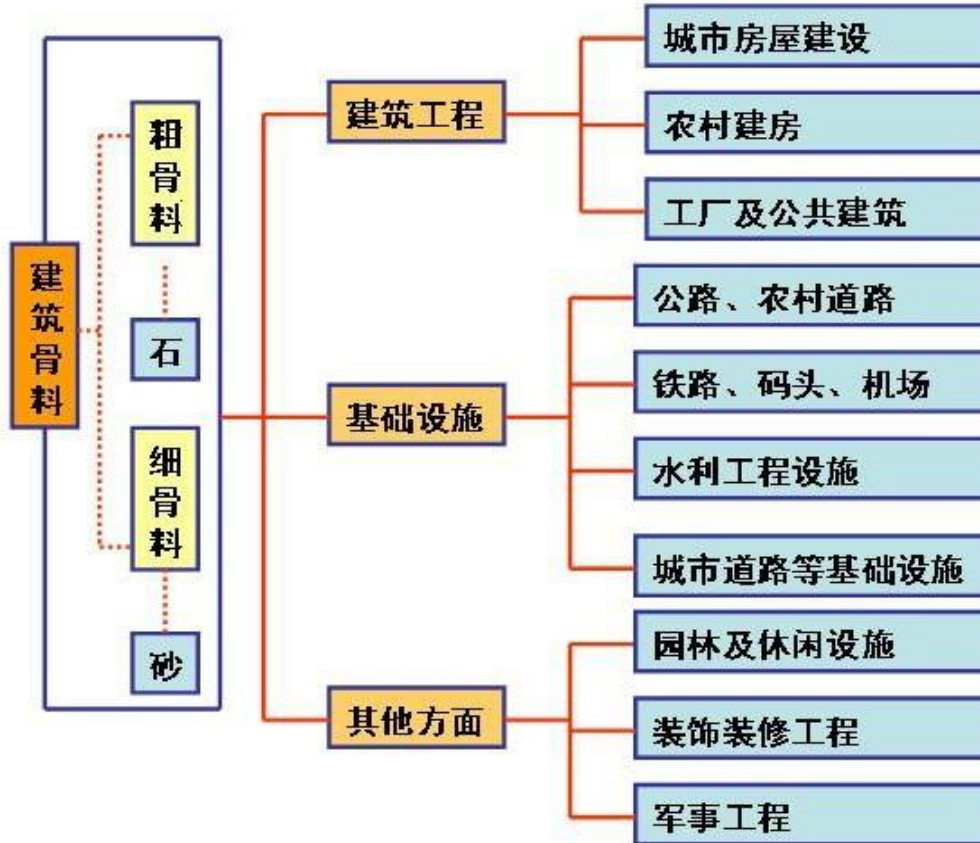
石灰石矿开采和粗加工是砂石骨料生产环节的前道工序，随着公司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和800万吨石灰石生产线技改项目完成，必须加强产品的精深加工和延伸产业链条，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因此投资建设砂石骨料生产加工项目是公司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石灰石矿山资源、工业场地，建设一条从初破到成品发运的年产500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矿山一级破碎——除泥筛分及废土堆棚——二级破碎——骨料整形——一级筛分——二级筛分——成品储存及机制砂选粉系统——成品发运，是顺采矿业既有业务的壮大和延伸。

本项目采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计算机控制系统对主生产线进行集中监视、操作和分散控制，实现控制、监视、操作的现代化。通过中央控制室操作站与工厂管理计算机的网络连接，使管理人员能随时掌握工厂生产的实际情况，实现管理现代化。本项目与既有业务实行全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与生产，其组织机构将由公司根据生产、销售、管理的需要，并参照国内一些企业的现行模式且本着“机构精简、提高效率”的原则，设一个部门，即骨料生产部。

②该项目能够有效提高现有产能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

我国建筑砂石骨料应用领域广泛，产品附加值也高于石灰石矿石，具体如下：



由于公司现有矿区内矿石自然类型单一，针对矿区低钙矿石，如若剥离出来当做废石处理排放，势必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和土地占用，以及增加矿山生产成本，而搭配用做水泥生产，其用量不大，不能全部搭配利用。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生产骨料，不仅可以做到矿山生产零排放、变废为宝、充分利用矿产资源，降低矿山开采成本，提高公司矿山 800 万吨/年产能的综合利用率，还能避免开采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破坏。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效消化公司石灰石 800 万吨/年开采量的产能，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矿产资源的利用率。

公司遵循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环保式开采方式，引进先进设备，实行无尘生产、封闭运输，打造集开采、破碎、废石综合利用生产建筑骨料为一体的大型优质骨料生产项目。项目充分利用公司石灰石矿山废

料，采用砂石骨料全过程整形技术、颗粒级配控制技术、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技术、全方位除尘技术、生产车间及料场全封闭措施技术生产高品质砂石骨料。

综上，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能够提高现有产品产能，是现有产品的再利用和深加工，也是公司壮大主业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有力措施，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项目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请参见本问题“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之“（2）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之“①实施该项目能够延伸现有产品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相关内容。

②项目是扩展公司业务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自2012年末完成重整以来，公司以石灰石、氧化钙的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局限于乐山及周边地区，市场空间有限，行业影响力不足。而本项目拟于洛阳市涧西区投资建设，以洛阳及周边地区作为目标市场，是公司走出乐山、扩展新的业务市场的绝佳选择。

洛阳是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河南省于2020年3月出台了《关于支持洛阳以开放为引领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要求强化土地、财政、人才、交通、生态、文化等政策扶持力度，依法赋予洛阳部分省级权限，支持洛阳在部分领域先行先试。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在新起点上推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新突破，打造带动河南全省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2021年洛阳市公布的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共519个，项目未来计划总投资

达到 5,598 亿元。随着洛阳的城市发展建设规模继续扩大，速度不断加快，伴随着市容市貌的日新月异，建材的需求量与日俱增。根据国家砂石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预测，洛阳市“十四五”期间每年仅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将达到 6,000 万立方米，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需求量将长期保持高位。

另外，根据《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洛市环[2016]122号），洛阳市中心城区（新 310 国道以南，西南环环城高速以东，二广高速、中原大道以西，龙门山以北）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商品混凝土制造等建筑材料工业项目，对于已建成的应逐步向产业园区转移。洛阳市在“十四五”期间将有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马，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新增需求与市场供应下降、产品成本上升之间的矛盾将越来越凸显，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供给量将出现无法满足需求增长的情况。

本项目将在洛阳市中心城区以外的最近地点承接外迁的建筑材料制造需求，并采用集中科学管理使企业生产经营整体达到绿色环保要求，保留和提升产业规模、达成环保要求、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在洛阳地区开拓新市场、构建新渠道，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将遵循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环保式开采方式，引进先进设备，实行无尘生产、封闭运输，打造集开采、破碎、废石综合利用生产建筑骨料为一体的大型优质骨料生产项目。

②项目实施将会带动改变当地机制砂石行业落后面貌

公司所处市场区域小型砂石料厂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环保设施不达标、基本采用露天堆放、生产现场粉尘污染严重等问题。

本项目充分利用石灰石矿山废料，采用砂石骨料全过程整形技术、颗粒级配控制技术、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技术、全方位除尘技术、生产车间及料场全封闭措施技术生产高品质砂石骨料，同时骨料生产排出的渣土和粉料循环用于

水泥生产，以节能、减排、环保、安全、清洁、可循环为显著特点。本项目建设将成为当地市场区域机制砂石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③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峨眉山市未来几年多项重点工程集中开工建设，一是项目建设骨料需求较大，二是重点项目的建设，必然会带动地方基础设施及城镇建设对建筑骨料的需求，骨料市场的需求将会高速增长，项目建设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④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的需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内矿区矿石自然类型单一，为（含）生物碎屑～泥粉晶灰岩，矿物组成主要为方解石，含少量石英（粒度 0.1～0.0025mm）和少量铁（炭）泥质及白云石；针对矿区低钙矿石，如若剥离出来当做废石处理排放，势必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和土地占用，以及增加矿山生产成本，而搭配用做水泥生产，其用量不大，不能全部搭配利用。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生产骨料，不仅可以做到矿山生产零排放、变废为宝、充分利用矿产资源，降低矿山开采成本，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还能避免开采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充分体现绿色开发，科学发展，是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必要条件。

⑤项目实施将会改变矿山对环保的要求

结合地方对骨料的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新建一条碎石生产线用于废石（尾矿）的综合利用，既减少了废石的排放，同时也避免了排土场的设置，减少了安全隐患源头。

二、结合生产商品混凝土、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的人才、技术、市场储备情况、资质取得情况以及采矿权被执行的风险，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生产商品混凝土、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的人才、技术比较成熟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既有业务或既有业务的延伸，且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现有成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简单，项目运营无需特种专业技术人

员和专利技术。公司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的相关生产技术，现有技术和人员的储备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和运营。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前期的风险进行了一一排查和梳理，可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实施。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人才、技术情况请参见本问题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考虑、经营情况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之“（2）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之“②商品混凝土是石灰石的直接下游产品，实施该项目在工艺、设备、技术等方面均不存在障碍”相关内容。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人才、技术情况请参见本问题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投向主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考虑、经营情况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之“（3）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相关内容。

2、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已形成成熟的经营模式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商品混凝土易于凝结，保存时间短。商品混凝土企业需要配合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根据施工单位的建筑施工实际需求，生产不同性能和数量的商品混凝土，并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施工现场。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有“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特有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洛阳金鼎采购部门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施原材料采购，试验室负责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水泥的供应及时性、质量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产品质量稳定性

有较大影响。洛阳金鼎会综合比较价格、产品品质、运输距离等因素，选择周边百公里内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排名前列的水泥生产厂商进行长期、深度的合作。水泥是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主要依据市场价格与水泥生产厂商进行谈判采购。洛阳金鼎所用砂石骨料需要外部采购，主要采取市场询价，同时比较质量和供应能力进行采购，周边百公里内有多家石灰石矿山及砂石骨料供应商能够满足企业生产需要。对于混凝土外加剂、掺合料等原材料，洛阳金鼎将建立动态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 3-5 家供应商长期合作。

②销售模式

洛阳金鼎的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公司销售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资金实力、财务、诉讼等情况进行背景调查；选取综合实力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投标或谈判，确定合同条款；法务人员会对合同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与对方签订销售合同。

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与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每两个月发布一次《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水泥、商品混凝土》，反映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的市场价格及价格走势。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以此为基础，主要考虑结算周期、商业信誉等因素最终确定合同供货价格。合同通常约定公司供货价格可参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商品混凝土的销售采取即产即销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施工进度组织生产，运送至施工现场，由客户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对账并结算。

③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工程施工进度和混凝土需求情况在每月月末制定各项目未来三个月的预计生产计划。客户通常提前向公司提出用货需求，生产部门汇总客户需求后制定具体生产计划。

公司设立生产调度中心，对各种资源集中调配，统筹安排混凝土生产、运

输和泵送等各个运营环节；试验室负责配合比设计和混凝土质量检验；技术部负责根据生产任务单调整并下发生产配合比；生产部机楼控制室负责操作自动化生产系统按照配合比生产混凝土；运输部负责混凝土运输；设备部负责混凝土泵送。

公司的生产组织和资源调配系统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由顺采矿业实施建设，且砂石骨料是公司既有产品，因此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相同。

①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为石灰石原矿，来源为顺采矿业自有黄山石灰石矿山，因此无需建立独立的采购系统，采购统一纳入顺采矿业采购体系进行管理，确保生产需要得到保障。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模式，兼顾产能和效益，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制定开采和加工计划，组织生产。

③销售模式

公司砂石骨料产品将采取与现有石灰石产品相同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销售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采取“先款后货，预存货款，按月结算”的销售模式，即下游客户当月末申报下月的提货量，并预存货款至公司账户，每月初结算上月货款。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一些偶发的小客户，公司采用价格通知或公示的方法，告知其公司不同产品规格的售价，并按照行业惯例进行销售。砂石骨料的销售价格采取市场定价方式，参考中国水泥网发布的四川乐山地区砂石骨料价格行情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产品价格均为出厂价，即公司不承

担运费，由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派车到公司厂区提货。提货车辆进场通过无人值守地磅系统进行称重，装货完毕后再次通过地磅系统称重，货品品类和质量信息均由地磅系统实时传入公司“货拉拉”平台系统，待确认无误且拉货车辆不存在超载情况下，门岗放行。

3、本次募投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原料供应充足，客户储备情况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依据洛阳市发展规划，把握建材生产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以环保建材生产园区为依托，着重发展绿色建材的生产。

①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

本项目坐落于洛阳市涧西区，区位优势优越，项目位置地域开阔、交通极为便利。洛阳地处伊洛河河谷平原，周围为太行王屋山脉环绕，周边县区石灰石矿山资源丰富，大部分已采矿山矿石品质都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符合生产建筑用骨料、水泥等对原料的质量要求，利于高质量水泥、机制砂、混凝土的生产。根据《洛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第六项“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数据，洛阳市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9处、面积191.17平方公里，项目地点周围25至75公里内的新安县、宜阳县、渑池县有多家大型砂石骨料生产企业可以保障所需砂石骨料的供应。

项目所在地距离大型水泥生产企业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约30公里，百公里内还有中联水泥、同力水泥、金隅水泥等大型水泥集团的多家公司可以保证水泥的供应。

此外，洛阳是国家“一五”期间重点投资建设的重工业城市，工业基础良好，洛阳热电、伊川电力等众多发电企业可以提供大量的粉煤灰，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洛阳地区丰富的上游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生产原料供应保障。

②客户储备情况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地点在洛阳市涧西区，以洛阳及周边地区作为目标市场，是公司走出乐山、扩展新业务、开拓新市场的既定战略和绝佳选择。

洛阳是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河南省于 2020 年 3 月出台了《关于支持洛阳以开放为引领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要求强化土地、财政、人才、交通生态、文化等政策扶持力度，依法赋予洛阳部分省级权限，支持洛阳在部分领域先行先试。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在新起点上推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新突破，打造带动河南全省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2021 年洛阳市公布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共 519 个，项目未来计划总投资达到 5,598 亿元。随着洛阳的城市发展建设规模继续扩大，速度不断加快，伴随着市容市貌的日新月异，建材的需求量与日俱增。根据国家砂石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预测，洛阳市“十四五”期间每年仅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将达到 6,000 万立方米，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需求量将长期保持高位。

另外，根据《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洛市环[2016]122 号），洛阳市中心城区（新 310 国道以南，西南环环城高速以东，二广高速、中原大道以西，龙门山以北）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商品混凝土制造等建筑材料工业项目，对于已建成的应逐步向产业园区转移。洛阳市在“十四五”期间将有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马，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新增需求与市场供应下降、产品成本上升之间的矛盾将越来越凸显，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供给量将出现无法满足需求增长的情况。

本项目将在洛阳市中心城区以外的最近地点承接外迁的建筑材料制造需求，并采用集中科学管理使企业生产经营整体达到绿色环保要求，保留和提升产业规模、达成环保要求、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在洛阳地区开拓新市场、构建新渠道，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本项目作为洛阳市涧西区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是洛阳市“三重一大”重点项目，市区两级政府均对本项目给予极大关注。洛阳市涧西区政府与洛阳金鼎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对于涧西区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

于安置房建设、市政工程项目等），涧西区政府承诺在不偏离市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本项目产品。对于非涧西区政府主导的其他项目，涧西区政府应予以全力协调和帮助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期平均产量为 165 万 m³/年，未来三至五年主要目标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混凝土需求总量	每年需求量
涧西区城市更新项目	2023 年至 2025 年	450 万立方米	150 万立方米
洛阳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	2023 年至 2025 年	150 万立方米	50 万立方米
周山大道高架桥项目	2023 年	50 万立方米	50 万立方米
呼南高铁豫西通道洛阳段	2023 年至 2027 年	500 万立方米	100 万立方米
合计		1,150 万立方米	350 万立方米

注：数据来源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洛阳市政府、涧西区政府主导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年需求量已超过洛阳金鼎年设计生产能力。

目前，洛阳金鼎已与上述部分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联系，目前处于录入合格供应商库环节，待项目建成投产、生产资质取得后，经审核通过即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库并开展后续合作。

另外，商品混凝土作为建筑行业主材，在合理运距范围内需求量巨大，项目所处的涧西区是洛阳市经济规模和财政实力最强的行政区域，一大批省、市重点项目正在投资建设，每年计划投资上百亿元；项目距离新安县、宜阳县、洛龙区、伊川县均在 30 公里以内，也可以覆盖上述地区，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③行业政策导向和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将淘汰众多小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有利于大型商品混凝土企业拓展市场空间

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正处在快速增长期，各区域发展不平衡、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竞争激烈程度有较大差异，同时存在行业布局不合理、小规模企业比例高、企业资质良莠不齐、部分地区商品混凝土生产粗放、效率低下、质量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

为避免商品混凝土行业重复建设、无序竞争，推进商品混凝土企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河南省已对新办商品混凝土企业实行总量控制，提高企业资质标准并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对已获得资质的企业要求生产厂区、试验室按照新标准进行升级，加大市场整顿规范力度，实行准入清出制度，对硬件设施、产品质量不达标企业依法撤销。根据《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洛市环[2016]122号），洛阳市中心城区（新310国道以南，西南环环城高速以东，二广高速、中原大道以西，龙门山以北）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商品混凝土制造等建筑材料工业项目，对于已建成的应逐步向产业园区转移。

据了解，洛阳市涧西区范围内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10家左右，2021年2家企业产量约50万 m^3 ，其他企业年产量大多为10-20万 m^3 ；2022年大多数企业产量约为2021年的50%，且最大的某企业因自身原因已基本停产。

通过行业政策引导和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公司市场区域内原生产规模小、装备落后、环保设施不达标的小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是商品混凝土行业大趋势。本项目是洛阳市中心城区以外的最近地点承接外迁的建筑材料制造基地，并采用集中科学管理达到绿色环保要求，项目的建设投产将很好的弥补该部分市场缺口。

（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西南地区最大的石灰石矿山，开采储量2.7亿吨。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符合生产建筑用骨料、氧化钙和超细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高品质、大储量的原料矿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原料供应。

近年来，公司石灰石产品满产满销，市场状况良好。2022年公司对现有石灰石矿山扩能项目完成，石灰石开采能力提高至800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设1条500万吨/年的砂石骨料生产线，将矿山开采过程输送进厂的石灰石初级产品通过分级破碎、筛分，制成建筑骨料，用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建设等市场，有效提升了矿产品的市场价值和资源利用率。

建设用砂石是构筑混凝土骨架的关键原料，是消耗自然资源众多的大宗建材产品。我国砂石年产量高达 200 亿吨，是世界最大的砂石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天然砂石资源约束趋紧和环境保护日益增强，机制砂石逐渐成为我国建设用砂石的主要来源。据砂石骨料网数据中心预测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骨料消费量约为 188.76 亿吨，同比增长 5.88%，全年骨料需求量预计增长约 10.48 亿吨，广阔的需求空间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项目所在地峨眉山市属于成都平原城市群，成都城市群包括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乐山市、峨眉山市、雅安市、眉山市和资阳市。从成都经济圈的绵阳、德阳、成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来看，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市政等建设工程投资巨大，砂石骨料作为必需的最大宗基础建材必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初步估计每年需求量在 4.5 亿吨。

峨眉山市近年来多项重点工程集中开工建设，项目建设骨料需求增大，同时也带动地方基础设施及城镇建设对建筑骨料的需求，预计未来几年项目区域内砂石骨料年需求在 1,000 万吨左右。

另外，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以及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公司市场区域内原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环保设施不达标的小型砂石料厂将会被逐步淘汰，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将很好的弥补该部分市场缺口。

4、项目建设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建成后运营资质申请、取得也不存在障碍或无需取得运营资质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①环保情况

作为石灰石矿产开采加工企业，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公司以创建绿色矿山为契机，不断提高自身的环境保护的水平和能力。公司建立了《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一整套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的管理措施。在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的同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严格按照

“增产不增污”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并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的情况，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少量的固体废物、废气及噪声。

A、废水

筛分水洗生产过程和卫生清扫活动产生的废水全部回收，经集水池、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送到生产用水管网，循环使用；办公生活区产生的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2套，处理能力 $10\text{m}^3/\text{d}$ ）处理达标后排入干溪沟。已实现零废水排放目标。

B、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粉尘（矿尘）、烟尘、 SO_2 、 NO_x 等。大气污染排放环节：爆破、输送、破碎、装载、焙烧。公司设计并安装了布袋除尘系统26套，其中，氧化钙生产线9套、矿山16套、筛分水洗1套。公司污染物排放经第三方监测对比指标低于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C、固体废弃物及扬尘

目前公司矿山开采活动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地表覆盖土方。地表覆盖土方主要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是集中堆放，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的同时以备未来重新利用。在露天开采和运输过程矿区有一定扬尘，公司通过采用洒水、喷淋、湿法开采、增设除尘装置等措施处置采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氧化钙生产性固废主要为窑灰，经封闭皮带和密闭管道进入粉灰仓暂存，作副产品外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在设备检修时收集，设专库专区密封保管，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D、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空压机、风机和车辆发动机等。公司选用了低噪设备或采取减振、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影响。经监测，厂界环境噪测试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无扰民现象。

目前，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县、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②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从事石灰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与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合，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和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①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A、项目备案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已经在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410305-04-01-900480），

B、环保

a、环评批复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已获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22]42号）。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将建成“环保型、规模化、自动化”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其建设及生产经营严格遵循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对公司的日常监管要求。除国家和省级与商品混凝土生产相关的环保政策、规定外，近年来洛阳地区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环保要求主要如下：

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精神，即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水、电和用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与“洛阳市涧西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完全相符。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从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理八大方面，对预拌混凝土项目环保绩效进行了分级，不同级别在不同大气预警时段下，受到产能、运输等一系列限制。本项目按照“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建设，经批准不受限制，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b、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砂石卸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干雾抑尘装置
	砂石上料工序	颗粒物	项目共建设 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备 5 料斗，每个料斗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0 个），集气罩三面密闭，预留一面进料，每两条生产线配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共 3 套，TA001-TA003），产生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
	粉料筒仓上料工序	颗粒物	项目共建设 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备 4 个粉料筒仓（共 24 个），每个筒仓上方配备 1 套滤筒除尘器（共 24 套，TA004-TA027），每两条生产线使用 1 根排气筒，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33m 排气筒排放（DA004-DA006）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项目共建设 6 条生产线，每两条生产线配备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共 3

			套，TA028-TA030）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33m 排气筒排放（DA007-DA009）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车辆冲洗+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DA010）
废水	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LAS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2m ³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75m ³ ）预处理，之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车辆冲洗废水	SS	1 座 20m ³ 沉淀池
	罐车及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35m ³ ）+清水池（25m ³ ）处理后回用（2 套）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经吨包袋收集，返至搅拌工序重新使用
	试验室	混凝土废试块	经厂区一般固暂存间（6m ² ）收集后用作区域道路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	生化污泥	经厂区一般固暂存间（6m ² ）收集后交于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	脱水污泥	经厂区一般固暂存间（15m ² ）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6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机修及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	

c、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设备和设施投资 314 万元。

综上，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已采取有效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建成使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C、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以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保证项目建成后在安全设施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设施合格、有效，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洛阳金鼎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成《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本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洛阳金鼎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本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洛阳金鼎将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D、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生产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实行资质管理，企业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经营预拌混凝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资质许可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资质标准及符合情况如下：

资质标准		符合情况
净资产	企业净资产 2,500 万元以上	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建成投产后由四川金顶对其增资至 3,000 万元以上
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实验室负责人具有 2 年以上混凝土实验室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社会公开招聘，土建完成后人员基本到位

	3、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4、混凝土试验员不少于4人。	
技术装备	1、具有下列机械设备：120立方米/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1台，并具有混凝土试验室。 2、混凝土运输车10辆。 3、混凝土输送泵2台。	项目建设3座双240混凝土搅拌站，每座搅拌站投建2条产能240m ³ /小时的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配套建有混凝土试验室。运输车辆和输送泵在项目建成投产前购买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手续齐备，项目建成后，洛阳金鼎成为洛阳市规模最大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和绿色建材生产基地，将向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首次申请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比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标准，洛阳金鼎能够满足现有规定的相关要求，预计该资质申请、取得不存在障碍。

②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A、项目备案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获得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4-511181-04-01-369919]FGQB-0080号。

B、环保

a、环保批复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获得乐山市峨眉生态环境局《关于〈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市环审峨字[2023]0011号）。

该项目由顺采矿业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场地，属于峨眉山市规划的“乐九新型建材产业园”。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乐山市及峨眉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b、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以废石（尾矿）等为原料，通过初级筛分、一级破碎、二级筛分、

二级破碎、三级筛分、四级筛分、选粉、制砂等工序，最终产品为建筑用材料砂石骨料。本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能，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I、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给料粉尘、加工粉尘、石粉罐呼吸粉尘、原料及成品堆场粉尘、汽车装车站缓冲仓装车粉尘等。

i、破碎、筛选工序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给料机	给料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封闭厂房+封闭物料传送带+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	破碎、筛分、制砂	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封闭厂房 +封闭物料传送带+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	原料中转及废土临时堆场、成品储料场	装卸	库房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厂房+喷雾降尘+封闭物料传送带
4	石粉罐	装卸	呼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反吹式仓顶除尘器
5	缓冲仓	装卸	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仓体+彩钢密闭罩+喷雾降尘器

本项目进料、破碎、筛分均通过密闭皮带输送，粉尘不散逸，生产设备产尘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的粉尘经各生产设备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率 99.7%）处理后，分别通过各除尘器设置的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所有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总为 87.11 吨/年。

ii、成品发运工序

本项目石料成品通过运输皮带输送至汽车装车站缓冲仓（10 个）进行装车发运时，因为物料落差，将产生粉尘。

本项目设置的 10 个缓冲仓均采用密闭仓体，仅保留仓顶输送带进料口，仓顶上方设置彩钢密闭罩，同时在仓顶入料口及仓底装车下料口各设置一个喷雾

嘴进行喷雾降尘。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封闭厂房、喷雾降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能力可达到 99.7%，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密闭厂房+喷雾降尘措施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II、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

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料、成品堆场降尘用水以及汽车装车站降尘用水，主要是喷洒在物料表面，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初期雨水，即降雨初期时的雨水。雨降落地面后，使得前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固体等污染物质。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收集，进入末端收集池沉淀后，上清液用做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用于公司厂区绿化及周边绿化用水，不外排。

III、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给料机、重型圆振动筛、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立轴式冲击破碎机、复合式选粉机、制砂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先进设备，噪声在 75~100dB（A）之间。

项目还采取了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厂区各生产区进行封闭建设，所有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密闭厂房车间内，将如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等进行单独封闭，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

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20:00~次日 06:00）不生产，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对环保设施风机设置消音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成品外运车辆较多，针对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具体措施如下：加强运输人员管理，尽量减少汽车鸣笛、限值运输时速，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规范运输调度，严格控制通路线运输道路车辆，优化运输路线，采用多种运输路线进行运输，夜间（20:00~次日 06:00）不进行运输作业等措施，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本项目要求运输车辆从厂区运输至场外省道路程中车速不超过 40km/h，车辆交通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IV、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石土渣、布袋除尘灰、废机油废油桶等。

本项目运营过程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公司按分区防渗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利用新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企业处置。

c、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项目主要通过建设洗车平台、废水收集池、喷淋装置、密闭厂房和使用布袋除尘、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各种环保设备消除或降低环境污染物排放，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资金全部来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其中购置环保设备预计使用 250 万元。

综上，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采取有效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建成使用后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环保措施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C、安全生产及其他运营资质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石灰石矿山资源、工业场地，建设一条从初破到成品发运的年产 500 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具体实施，与既有业务实行全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与生产。

项目建成投产后执行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现有安全生产管理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及其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选矿安全规程》、《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设和配备安全生产设施；坚持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不断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

顺采矿业现有石灰石矿的开采、加工等资质齐全，包括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因此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无需另行取得其他资质。

5、公司被抵（质）押资产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被质押的公司采矿权目前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根据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顺采矿业、四川金顶签订的借款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起算，海亮金属向顺采矿业借款本金 14,999.48 万元，顺采矿业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5,000 万元，并同时支付按照 10% 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顺采矿业以其所有的采矿权（编号 C5100002010127120103370）等财产进行抵押，四川金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顺采矿业已归还 2021 年度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当期利息；2022 年度借款利息已支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归还，尚有到期借款 3,000 万元未归还。

就借款延缓支付相关事宜，发行人与海亮金属事先已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充分沟通，且海亮金属也未发出催收函、律师函等书面文件。借款到期后，海亮金属未对顺采矿业、四川金顶等提起诉讼，也未对上述借款对应的采矿权等抵质押物或其他债务人财产采取查封、保全、拍卖或其他执行措施。双方已于 2023 年初达成一致意见，但未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按日计算借款利息并于当月末向海亮金属支付，1-6 月分别支付利息 84.86 万元、76.65 万元、84.86 万元、82.12 万元、84.86 万元和 82.12 万元，因此顺采矿业被质押的采矿权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根据海亮金属出具的《展期情况说明》，“经顺采矿业、四川金顶及海亮金属共同协商，海亮金属同意对顺采矿业 2022 年尚未支付的 3,000 万元本金予以展期；顺采矿业应于展期期间的每个月末支付全部未还本金在当月计得的利息；各方约定展期期限不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顺采矿业的偿还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展期；展期期间，海亮金属承诺不会对顺采矿业、四川金顶等提起诉讼，不会对上述借款对应的采矿权等抵质押物或其他债务人财产采取查封、保全、拍卖或其他执行措施；展期期间，顺采矿业具备偿还能力后，可选择对所有未偿还本金一次性清偿完毕，并同时支付实际产生的利息”。

由于利息较高，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内对海亮金属所有未偿还本金清偿完毕。目前顺采矿业已经和乐山市农商行及峨眉山市农商行达成授信计划 1.8 亿元，用于支持金顶顺采矿业的发展，其中 1.3 亿中长期项目贷款已通过峨眉山市农商行、乐山市农商行审批，于 2023 年 7 月报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审批；公司另采取融资租赁、土地抵押借款等方式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争取早日归还海亮金属借款。

（2）洛阳金鼎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是加快项目建设的需要

为了保证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在 2023 年能够建成投产，洛阳金

鼎已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开展该项目建设。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日前，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投入合计 7,773.58 万元，该部分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董事会召开日后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董事会召开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洛阳金鼎投入项目建设合计 4,192.23 万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洛阳金鼎向银行借款 13,00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抵押	担保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4,000.00	2023.1.20	2029.1.18	5.39%	土地	洛阳国苑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3,000.00	2023.2.17	2029.2.15	4.90%	土地	洛阳国苑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2,000.00	2023.2.24	2029.2.22	4.90%	-	洛阳国苑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4,000.00	2023.3.24	2029.2.23	4.30%	土地	洛阳国苑
合计	13,000.00	-	-	-	-	-

洛阳金鼎的银行借款均为中长期借款，按季付息、到期偿还本金，经银行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第二年可达产，达产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165 万吨，实行销售收入 70,125 万元、利润总额 9,120 万元、净利润 6,840 万元，日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保证按时偿还借款利息，利润及营运资金的积累能够保证偿还 2029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部分募集资金可以置换前期投入，可以减少项目建设使用的银行借款，能够有效降低项目偿债风险。洛阳金鼎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是加快项目建设的需要，对项目实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既有业务及既有业务的延伸，现有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实施的需要，目标客户和潜在客户储备充足，市场前景广阔，且各种资质取得不存在障碍，被质押采矿权目前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公司被抵（质）押资产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经济效益，建设和实施具有可行性。

三、结合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拟引进的供应链管理公司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合作必要性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下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行业具有工程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工程款结算周期长等特点。商品混凝土无法仓储存放，必须即产即销，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频繁、连续的供应商品混凝土，施工单位通常采取分阶段支付货款的结算模式。此外，由于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是建筑物的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客户通常会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含质量保证金）待建筑物主体封顶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

部分以商品混凝土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海南瑞泽	1.15	1.65
西部建设	1.27	1.93
四方新材	1.00	1.14

洛阳金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成投产后，运营期年均收入70,125万元，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将会上升。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上的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减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应收账款所导致的运营资金占用，洛阳金鼎拟与洛阳国苑下属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洽谈合作意向，引进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快运营资金周转。

2、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资质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洛阳国苑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8

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成立初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专业人员的引进、培训以及业务风险识别与防控工作，目前已逐步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7月，国苑供应链成立了控股的国致（河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开展建筑施工、钢材销售及工程建设设备租赁等方面的供应链管理业务。

供应链管理是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对供应链中的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物流管理、资金融通、数据管理、贸易商务、结算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按照服务中心和核心竞争力体现，供应链管理公司大致分成以下三大类：供应链综合物流企业、供应链贸易企业和供应链咨询企业。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供应链贸易企业，提供前端采购、后端渠道类分销的贸易执行服务，注重供应链上下游的渠道网络，打通生产到零售的中间环节，整合各环节企业，实现紧密协作、统一协调，为客户提供采购、分销的一站式服务方案。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与政策引导的共同作用下，国内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行业规模快速提升，从交易额来看，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19.8万亿元迅速增

长至2022年的36.9万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6.8%,预计未来5年将以10.3%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2027年中国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市场交易额规模将达到60.3万亿元。具体到基建行业,由于需要垫支大量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属于资金推动型行业,基建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负债率高、融资需求大的行业痛点,高比重的应收账款推动了基建行业对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的大量需求。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托国资股东背景,充分发挥其他股东在高铁、高速公路、核电站等大型基建类项目上的资源优势,快速推动公司流量交易规模化,同时逐步优化整个产业的现金流,帮助产业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洛阳国苑供应链通过供应链平台建设,实现“商流”“资金流”“信息流”等的多流合一,借助核心企业资金、资源优势,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强化项目资金保障,解决产业链中小企业资金流问题,实现产业链全程高效协同。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通过商品购销获取差价的形式实现收入和利润,盈利实际来源于收取基础服务费和资金周转服务费用,其中基础服务费是指施工建设单位采购价与原材料实采价的差额,资金周转服务费用是指供应链公司垫付材料款时向材料供应商收取一定金额费用。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其他专门资质或事前核准、审批事项。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如应收账款保理或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需成立专门的商业保理公司提供服务。根据《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金发[2020]6号),在河南省注册并开展相关业务的商业保理企业,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且来源真实合法,并对主发起人、从业人员、经营范围等方面明确相关规定和要求。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商业保理公司,不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

3、拟开展合作的方式及合理性

洛阳金鼎与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目前尚处于洽谈合作意向阶段,合作具体方式是拟由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采购方,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

买洛阳金鼎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再销售给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双方拟开展的业务合作，属于商品贸易业务。

洛阳金鼎投入正式运营后，采取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可以加快运营资金周转，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和账龄，能够降低经营风险、扩大市场销售，产品定价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不会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利用地方国有企业信誉和资金优势，能够实现大额收入以及获取贸易差价利润，同时也保障了地方重点项目按计划顺利建设与推进；双方均通过市场化运营，能够实现合作共赢，合作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市场空间、下游需求、与现有矿山开采产能规模的匹配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但产品结构比较单一，石灰石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产品附加值偏低，导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较小，盈利能力有限，且产品市场局限于乐山及周边地区，市场空间有限，行业影响力不足。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增加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为未来稳定土、机制砂、预制混凝土构件、骨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创造基础，能够进一步丰富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布局，降低对现有产品依赖的风险。同时，由于商品混凝土属于深加工后的建筑材料产品，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待实现规模化生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的升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引擎。

项目新增产能商品混凝土 165 万 m³/年消化措施请参见本问题“二、结合生产商品混凝土、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的人才、技术、市场储备情况、资质取得情况以及采矿权被执行的风险，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之“3、本次募投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原料供应充足，客户储备情况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

阔”之“（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之“②客户储备情况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和“③行业政策导向和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将淘汰众多小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有利于大型商品混凝土企业拓展市场空间”。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响应洛阳市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入园，依托洛阳市未来城市更新、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无论从政策还是未来市场，都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项目新增产能商品混凝土 165 万 m³/年能够顺利消化。

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四川金顶石灰石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石灰石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6,619,466.76	7,243,414.34	5,010,037.37
产能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产能利用率	82.74%	90.54%	62.63%
剔除用于再加工的石灰石数量后的产量	6,085,043.76	6,599,794.94	4,402,383.27
销量	6,100,718.94	6,548,168.60	4,420,208.21
产销率	100.26%	99.22%	100.40%
库存	64,296.70	84,960.88	9,652.14

注：公司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项目 2021 年 10 月技改完成，2021 年 12 月正式投产，2020 年、2021 年没有固定的设计产能，当年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按 800 万吨/年测算。

石灰石矿的开采、生产和加工是四川金顶的传统主业和优势业务，近年来产品供不应求、满产满销。

2022 年公司对现有石灰石矿山扩能项目完成，石灰石开采能力提高至 800 万吨/年。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 1 条 500 万吨/年的砂石骨料生产线，将矿山开采过程输送进厂的石灰石初级产品通过分级破碎、筛分，制成建筑骨料，用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建设等市场，有效提升了矿产品的市场价值和资源利用率。

由于公司矿区内矿石自然类型单一，针对矿区低钙矿石，如若剥离出来当做废石处理排放，势必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和土地占用，以及增加矿山生

产成本。公司利用矿山开采剥离废石生产骨料，不仅可以充分利用矿产资源，降低矿山开采成本，而且能够实现矿山生产零排放、变废为宝，避免开采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破坏。

公司遵循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环保式开采方式，引进先进设备，实行无尘生产、封闭运输，打造集开采、破碎、废石综合利用生产建筑骨料为一体的大型优质骨料生产项目。项目充分利用公司石灰石矿山废料，采用砂石骨料全过程整形技术、颗粒级配控制技术、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技术、全方位除尘技术、生产车间及料场全封闭措施技术生产高品质砂石骨料。

项目建设地区峨眉山市属于成都城市群，成都城市群包括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遂宁市、乐山市、峨眉山市、雅安市、眉山市和资阳市。从成都经济圈的绵阳、德阳、成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来看，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市政等建设工程投资巨大，砂石骨料作为必需的最大宗基础建材必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初步估计每年需求量在 4.5 亿吨。峨眉山市近年来多项重点工程集中开工建设，项目建设骨料需求增大，同时带动地方基础设施及城镇建设对建筑骨料的需求，预计未来几年项目区域内砂石骨料年需求在 1,000 万吨左右。

另外，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以及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公司市场区域内原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环保设施不达标的小型砂石料厂将会被逐步淘汰，本项目的建设投产将很好的弥补该部分市场缺口。

结合地方对骨料的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该募投项目的投产一方面能综合利用废石（尾矿）资源，减少废石排放，有助于消化公司新增矿山开采量带来的产能增长，另一方面能够布局未来高速增长骨料市场，项目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消化。

五、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及分期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取得所有应取得的环评批复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及分期建设情况

2021年6月22日，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在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410305-04-01-900480）。

根据备案证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4亿元。总用地面积约为28.48万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15.28万平方米。其中：一期计划投资为3.2亿元，用地面积约13.14万平方米，合197.12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7.0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及配套办公、附属生产设施、高效环保设施，安装三条双240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商品混凝土200万立方米；二期计划投建新材料、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建成高标准绿色环保建材生产基地，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资项目备案证有效期2年，自项目完成网上备案时起计算。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决定如果不再实施该项目，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前30日内，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办理延期手续，每次延期不得超过1年，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办理。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公司按照项目总体设想和远期目标进行项目备案，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将三条双240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即备案的项目一期）独立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环评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其他手续。该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规模及建设的具体内容等相符。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二期计划投建新材料、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等。项目一期、二期不存在车间、设备等生产设施共用的情形；一期已建成的综合办公楼、实验室、生活区等，二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建设或共同使用。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二期是公司中长期的计划，将综合考量市场状况、公司资金实力、战略规划，以及一期商品混凝土的产销情况和经济效益达成率等多方面因素，择机实施，目前尚无开展项目二期的具体安排，项目用地未取得，包括可行性研究、勘探设计在内的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也没有开展。

2、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所有应取得的环评批复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已经获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22]42号），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获得乐山市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关于〈峨眉山市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市环审峨字[2023]0011号），均已取得所有应取得的环评批复。

六、各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54.56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32,01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4,000.00万元。

在2023年2月16日董事会召开日前，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投入主要包括：购置土地款及契税合计7,216.56万元；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包括文物勘探、环评、设计等费用合计37.00万元；场地围栏、土方工程、垃圾清运等工程款合计520.02万元。上述费用洛阳金鼎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已先行投

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9,8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888 万元。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发行人现有空置工业用地，前期仅进行了场地简单平整、围栏等工作，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面开展项目施工建设工作。前期少量费用已由顺采矿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且未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金额，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七、前后两次定增方案除项目金额外的差异情况前次定增方案遭否决的原因，相关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实施存在影响

1、前后两次定增方案除项目金额外的差异情况

序号	项目	前次方案	本次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A股、每股面值1.00元	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洛阳均盈以现金方式认购	洛阳均盈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2年12月30日）、价格为4.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3年2月16日）、价格为4.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5	发行数量	不超过104,697,000股（含本数）	不超过104,697,000股（含本数）
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上市地点	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	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比较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除因定

价基准日变动导致发行价格变化，进而造成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金额有所变化外，发行方案其他条款不存在差异。

2、前次定增方案遭否决的原因，相关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实施存在影响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相关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还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同时由于发行对象暨控股股东洛阳均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朴素至纯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被否决。

出席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5,320,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8%。朴素至纯及其实际控制人梁斐合计持股71,733,4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0%，该部分股份需回避表决。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	数量（股）	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	出席本次会议股份	总股本占比
同意	383,700	10.70%	0.51%	0.11%
反对	3,203,100	89.29%	4.25%	0.92%
弃权	400	0.01%	-	-

由于大股东需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决定了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通过。某一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02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84.22%、占反对票94.32%，通过网络投票反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造成相关议案被否决。

据了解，方案被否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小股东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建材等传统行业，成长性一般，且受经济周期和行业大环境影响较大，也不是二级市场热点方向，不利于公司估值尽快回升。

原方案被否决后，公司通过股东名册留存的联系方式，与包括否决议案股东在内的多家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当前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主营业务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只有立足主业、做大做强，才能有资金、能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才能不断吸引人才介入战略新兴产业，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现有主业，能够尽快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是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的正确决策，同时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择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筹资计划和发展规划得到中小股东的认同，2023年2月16日，公司公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反对方案的某一自然人股东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前次定增方案被否的相关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对本次募投实施不存在影响。

八、在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1、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前次	本次	差异	前次	本次	差异
1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32,010.00	32,010.00	0.00	25,010.00	24,000.00	-1,010.00
2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88.00	19,888.00	0.00	19,888.00	19,888.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4.4380	6,366.56	3,732.122	2,634.4380	6,366.56	3,732.122

合计	54,532.4380	58,264.56	3,732.122	47,532.4380	50,254.56	2,722.122
----	-------------	-----------	-----------	-------------	-----------	-----------

注：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减少使用募集资金 1,0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次董事会会议之间该项目发生前期准备费用和工程款支出，相应减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两次方案均为向控股股东洛阳均盈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变动导致发行价格和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相应变化。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控股股东洛阳均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根据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32.438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未通过。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原则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均未发生改变，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因此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较前次方案增加 0.26 元/股，相应募集资金总额增至 50,254.56 万元，增加 2,722.122 万元。

2、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合理性、谨慎性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	----	----	--------

1	建设用地投资	7,000	21.87%
2	工程建设投资	16,060	50.17%
3	设备购置费用	6,650	20.7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	4.06%
5	基本预备费	1,000	3.12%
	工程总投资	32,010	100.00%

①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47-102-2007）、《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建标〔2008〕16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市政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8-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5期发布的市场价格，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20]23号文发布的第7期价格指数，以往类似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②具体估算方法

A、工程费用估算工程量

投资估算工程量按工程方案推荐方案所提供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B、工程费用估算指标、价格及取费

a、工程指标

按照工程方案提供的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依据类似工程单位造价指标及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调整估算指标的人工费和主要材料费，并相应计算其他材料费和机械使用费，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计入其他

措施费和综合费用。

b、材料价格

材料价差调整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5期发布的市场价格，结合最新的测算折算系数进行调整，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其除税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c、设备价格

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

d、人工价格

执行豫建标定[2020]23号文发布的第六期价格指数。

e、工程取费

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取。

C、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率的确定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件费率标准分档累进计取；工程监理费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费率标准按插入法计取；前期工作咨询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费率标准计取；工程勘察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费率标准计取；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费率标准计取；工程保险费根据建标[2007]164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按工程费用的0.3%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工程造价咨询费根据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以及豫政[2008]52号文，根据文件费率并结合市场价进行调整；施工图设计审查费根据豫政[2008]52号文规定按设计费的5%计算；文物普探费用按本次建设面积按8元/m²计入（不含文物发掘费）；工器具以及办公家具购置费按劳动定员每人2,000元计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洛政办[2012]90号、洛政[2009]133号文件，按120元/m²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根据豫防办[2009]100号文件规定，按照一类人防重点城市缴费标准计算；建设用地费及拆迁费用根据豫政[2016]48号

文，本项目为出让用地，征地费用及拆迁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2)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资金为 19,88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2,428.59	62.49%
1.1	建筑工程	5,650.38	28.41%
1.2	设备	5,777.54	29.05%
1.3	安装工程	1,000.68	5.0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75.21	14.46%
3	预备费	1,836.46	9.23%
4	流动资金	2,748.00	13.82%
4.1	铺底流动资金	824.00	4.14%
4.2	营运期流动资金	1,924.00	9.67%
	总投资	19,888	100.00%

① 建设投资估算

A、编制依据

- a、各专业所提工程量；
- b、建筑工程根据类似工程估算指标计算；
- c、设备采用市场询价，设备运杂费 7%，安装根据类似工程指标进行计算；
-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参照相关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计取；
- e、预备费 12%。

B、建设投资的分类与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估算值比例
1	工程费用	12,428.60	72.51%
1.1	建筑工程	5,650.38	32.97%
1.2	设备	5,777.54	33.71%

1.3	安装工程	1,000.68	5.84%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75.21	16.77%
3	预备费	1,836.46	10.71%
	总 计	17,140.26	100.00%

②流动资金估算

按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达产年需流动资金 2,748 万元。

③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7,9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1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24 万元。

④总资金

项目总资金为建设投资、流动资金之和，项目总资金为 19,888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366.5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2.67%。

①补流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第（一）项的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控股股东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符合“通过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之相关规定。

②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1.58%	57.35%	57.20%	6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8%、57.20%、57.35% 和 61.5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偿还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和朴素至纯财务资助款，降低了负债规模。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③货币资金未来使用情况

A、经营性现金支出

经营性现金支出为维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保证必要和基本的经营性现金支出需要。公司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维持公司日常的工资发放、研发投入、缴纳税费等支出，以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性需求，控制流动性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公司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为 2,282.8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张，对应经营性现金流出也相应增加，因此，公司需保留至少满足 2 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货币资金金额，即 4,565.65 万元货币资金。

B、偿还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

在不考虑投资扩产等大额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需偿还有息负债本金包括银行短期借款 1,500 万元、长期借款 14,000.00 万元、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借款 9,991.80 万元等。

公司未来货币资金需求超过 2 亿元，远远大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持有余额 5,706.04 万元，在未获得新增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在货币资金使用规划上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④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使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进行测算，以预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率，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

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A、主要计算公式

预测期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缺口（盈余）=预测期营运资金占用-基期营运资金占用

B、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周转比率

公司采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周转率平均值作为未来周转率预测值。根据测算，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周转率、周转天数及营运资金周转天数、周转次数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周转率	2021 年度 周转率	2020 年度 周转率	周转率 平均值	周转天数 平均值
货币资金	10.14	12.11	12.31	11.52	31.25
应收账款	67.31	80.48	74.92	74.24	4.85
应收票据	-	-	-	-	-
合同资产	-	-	-	-	-
存货	26.20	27.84	29.38	27.81	12.94
预付款项	43.73	56.13	62.29	54.05	6.66
应付账款	5.15	4.46	6.04	5.22	68.97
应付票据	-	-	-	-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6.67	7.31	10.18	8.06	44.67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71.26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5.05				

注：货币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货币资金期初期末平均数；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应收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数；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数；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款项期初期末平均数；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票据期初期末平均数；预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预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合同负债周转率=营业收入/合同负债期初期末平均数；营运资金周转天数=货币资金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预付款项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周转天数；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C、营运资金缺口（盈余）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6.20	27.84	29.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31	80.48	74.9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9	0.70	0.53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测算；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及公司过往增长率，选取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7.41% 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增长率预测值，并假设维持稳定的销售利润率，测算的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所需营运资金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预计销售收入	34,330.87	32,935.73	31,597.28
平均销售利润率	6.75%	6.75%	6.7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5.05	-5.05	-5.05
营运资金占用	-5,010.22	-5,882.52	-6,906.70
营运资金盈余	1,648.33	872.30	1,024.18
营运资金盈余合计	3,544.81		

注：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022 年度营运资金占用为 -3,361.89 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盈余合计为 3,544.81 万元。

在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现有增速较低和“先款后货”销售方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公司营运资金略有富余。考虑到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是公司的负债，且石灰石及砂石骨料市场需求旺盛，更多的营运资金能够有力支持现有产能扩大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由于公司营收规模较小，日常的经营性现金支出存在一定压力，且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利率较高，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和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资金 6,366.5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工程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占比较高，按照相关规定和市场价格进行投资测算，建设规模和产能与投资金额相匹配，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合理、谨慎。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审阅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等相关内容；
-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和中期发展计划；
- 3、查询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取得洛阳国苑出具的洛阳国苑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4、取得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5、查阅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与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 6、访谈洛阳国苑相关人员，了解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情况，了解洛阳金鼎与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合作方式等；
- 7、取得发行人向海亮金属借款的相关协议，并查阅相关公告；与海亮集团相关负责人员沟通，了解双方关于 2022 年度借款本金延迟支付的协商情况；取得海亮金属出具的关于借款延缓支付的《展期情况说明》；
- 8、实地查看洛阳金鼎坐落位置和项目建设情况；
- 9、查阅和搜寻相关资料，了解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情况，以及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供应情况；查阅商品混凝土近年的价格走势，了解价格变化原因；
- 10、取得并核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备案证明和环评批复等资料，并与可行

性研究报告、环评文件等进行对比、分析；

11、审阅洛阳金鼎和顺采矿业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和相关会计凭证，核对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投入的内容和金额；

12、审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和分析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遭否决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13、对比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内容，分析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变化的原因；

14、分析、核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构成投资明细等内容，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的投资构成，复核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谨慎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或现有产品的直接下游产品，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公司已掌握相关生产技术，且上述产品均已成功导入国内下游客户，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考虑，能够壮大主业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有效提高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充分地必要性。

2、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既有业务及既有业务的延伸，现有人才和技术储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实施的需要，目标客户和潜在客户储备充足，市场前景广阔，且各种资质取得不存在障碍，被质押的公司采矿权目前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壮大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经济效益，建设和实施具有可行性。

3、洛阳金鼎投入正式运营后，采取与供应链管理公司合作，可以加快运营资金周转，合理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和账龄，能够降低经营风险、扩大市场销售，产品定价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不会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导向、响应市场需求，产品市场空间巨大，意向订单充足，与现有产品产能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发展的需要，项目具有较强可行性，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消化。

5、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在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一期计划（商品混凝土生产）独立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环评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的其他手续，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二期计划将综合考量市场状况、公司资金实力、战略规划，以及一期商品混凝土的产销情况和经济效益达成率等多方面因素，择机实施，目前尚无开展项目二期的具体安排，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也没有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所有应取得的环评批复。

6、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投入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7、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由于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反对而遭到否决。经与各方股东沟通，本次定增方案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对本次募投实施不存在影响。

8、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两次方案的定价基准日不同，分别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的变动导致发行价格和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相应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投资和设备投资占比较高，按照相关规定和市场价格进行投资测算，建设规模和产能与投资金额相匹配，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合理、谨慎。

2、关于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1) 认购资金由洛阳均盈的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通过认缴基金份额及其他自筹方式提供。洛阳均盈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1 亿元，其中洛阳金元兴认缴出资 10 亿元，百富天盈认缴出资 100 万元；2) 洛阳金鼎向银行申请抵押借款 2.2 亿元，贷款的主要用途是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工程建设。银行贷款截止目前实际总共发放 1.3 亿元，均由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洛阳金鼎以项目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3) 2020 年 12 月朴素至纯将持有四川金顶 20.50%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洛阳均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该部分股权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相关执行案件尚在执行中。

请发行人说明：（1）各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集进展，如需借款，补充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和资金来源、争议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内容，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论证各认购对象是否具备资金实力、是否具备真实的认购意愿；（2）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3）结合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司法拍卖进展、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与债权人协商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并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等，说明上述因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9、6-1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及筹集进展，如需借款，补充借款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和资金来

源、争议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内容，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论证各认购对象是否具备资金实力、是否具备真实的认购意愿

（一）各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洛阳均盈，基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化解受托表决权可能面临股份被司法拍卖而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考虑，洛阳均盈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254.56 万元（含本数）。

洛阳均盈本次认购资金由其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通过认缴基金份额方式提供。洛阳均盈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1 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认缴出资 10.00 亿元，实际出资到位 18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实际出资到位 100.00 万元。

洛阳金元兴本次拟实缴 50,254.56 万元洛阳均盈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资金来源	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洛阳国苑	对洛阳金元兴实缴出资额	17,151.84	不适用	不适用
洛阳国苑	对洛阳金元兴借款	不超过 33,102.72	5 年	参考 LPR 同期利率

基于进一步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针对本次发行事宜，洛阳国苑已通过向上市公司增资的决策，并承诺向控股子公司洛阳金元兴实缴出资并提供财务资助，以供其实缴洛阳均盈的财产份额，用于洛阳均盈认购四川金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由此，认购方洛阳均盈用于本次认购的具体资金来源于其控股股东洛阳国苑。

另外，洛阳金元兴 2023 年被明确定位于洛阳国苑整体运营规划中的金融投资控股平台，主营业务将以股权投资、成立产业引导基金、参与重组并购等多种方式，对上市公司、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对企业开展资产管理、运营、债权债务托管、重组等业务。在定位明确和洛阳国苑全方位的大力支持下，洛阳金元兴迎来快速发展时期，资金实力和资金筹措能力将大大加强，自有资金主要

是实收注册资本及经营积累，自筹资金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洛阳国苑借款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洛阳金元兴及其子公司合计实现收入 18.53 亿元和 9.85 亿元（未经审计）。洛阳金元兴未来通过对多家公司和项目进行投资和退出，可获取投资收益及资本运营利得，同时，作为洛阳国苑下属重要子公司，洛阳国苑将长期对其提供资金和融资方面的支持，因此洛阳金元兴有能力偿还到期借款及债务。

（二）洛阳国苑的资金实力

1、洛阳国苑的主要财务数据

洛阳国苑由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和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且已实缴到位。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洛阳国苑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3,629,725.88	3,506,485.62	2,755,491.81
净资产	1,659,043.90	1,615,987.58	1,038,514.79
营业收入	240,787.38	211,928.06	161,091.00
利润总额	23,240.84	19,690.30	14,819.26
净利润	21,702.73	19,655.44	14,810.38
资产负债率	54.29%	53.91%	62.31%

报告期内，洛阳国苑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末，洛阳国苑货币资金 153,372.66 万元，拥有充足的资金提供给下属公司参与认购四川金顶本次发行的股份。

2、洛阳国苑资信情况良好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2023 年度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946M-01），洛阳国苑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此外，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洛阳国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信用情况良好。

3、洛阳国苑具有较强的自筹资金能力

作为洛阳市涧西区（含高新区）的综合性投融资实体，洛阳国苑与中原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内部信用评级状况良好，具备多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的实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国苑（合并口径）短期借款 11.59 亿元，长期借款 48.46 亿元，获得银行授信总额近百亿。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洛阳国苑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境内公司债券 20 亿已获通过，且已成功发行 3 期合计 13 亿元；拟境外直接发行不超过 20 亿人民币（等值）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

综上所述，洛阳国苑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向下属公司出资及财务资助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

（三）各认购对象是否具备真实的认购意愿

1、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

洛阳国苑作为洛阳国资区级投资管理平台，出于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化解洛阳均盈受托上市公司表决权可能面临股份被司法拍卖而导致丧失控制权的风险考虑，通过洛阳均盈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能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也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区域资源互补和业务协同，带动地方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

洛阳均盈和四川金顶于 2023 年 2 月签署了《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1）洛阳金元兴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洛阳均盈根据相关要求及约定按时出资，洛阳金元兴承诺如下：

“洛阳金元兴保证在取得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国苑”）的实缴出资 17,151.84 万元，以及洛阳国苑提供的 33,102.72 万元财务资助后，全部用于对洛阳均盈的出资，并由洛阳均盈全部用于认购四川金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四川金顶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四川金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洛阳国苑出具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洛阳均盈根据相关要求及约定按时出资，洛阳国苑承诺如下：

“1、洛阳国苑保证在本次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对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金元兴”）的实缴出资 17,151.84 万元，并对洛阳金元兴提供 33,102.72 万元的财务资助。

2、洛阳国苑保证洛阳金元兴将上述共计 50,254.56 万元用于对洛阳均盈的出资，并由洛阳均盈全部用于认购四川金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四川金顶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四川金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认购方真实的意愿。

二、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认购方洛阳均盈的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均为洛阳国苑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洛阳国苑由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和涧西区财政局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达 50 亿元，系区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有着“AA+”的国内优质评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1220054 号），洛阳国苑 2022 年末的总资产 362.97 亿元，净资产 165.90 亿元，货币资金 153,372.66 万元，完全具备向洛阳金元兴出资及出借本次认购资金的实力。

洛阳国苑自 2022 年 5 月完成重组后，在上交所非公开发行 3 期合计 13 亿元境内公司债券，且均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故公司对外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

通过现场尽调，未发现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认购方洛阳均盈、百富天盈、洛阳金元兴、洛阳国苑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企业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企业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本企业参与收购的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

4、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发行人四川金顶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认购方使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对象的合伙人/股东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2023 年 2 月 16 日，洛阳均盈与四川金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洛阳均盈已出具承诺：洛阳均盈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前述发行结束之日确定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当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洛阳均盈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公 A 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洛阳均盈就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

四、结合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司法拍卖进展、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与债权人协商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并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等，说明上述因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朴素至纯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

质权实现情形

朴素至纯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将其持有四川金顶 35,776,742 股股份质押给泰康信托，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素资本”，朴素资本为朴素至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朴素至纯 48.87%的财产份额）的 6 亿元信托贷款做担保。根据朴素至纯说明，本次质押系朴素资本为扩大对外投资规模而进行，质押资金用于继续认购朴素至纯的合伙份额，由朴素至纯进行对外投资。根据朴素至纯与泰康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票，处置所得价款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者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导致乙方认为债务人不能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2）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债务人发生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经债权转让后，上述股份的现质押权人为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夏”）。

朴素至纯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将其持有四川金顶 35,776,742 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为其向云南信托的 2.46 亿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朴素至纯说明，本次质押系朴素至纯为自身融资需要，资金用于扩大对外投资。根据朴素至纯与云南信托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等约定对质押股票进行处置：出质人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出质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质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其他可能影响质权人行使质权或有损质权人利益的情形；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质权人有权处分质押股票的情形。2019 年 7 月 11 日，云南信托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钱塘 10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云南信托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分配转让给信托委托人湖北资管，湖北资管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20 年 7 月 27 日，湖北资管向朴素至纯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晋商”），华融晋商

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2023年2月13日，华融晋商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华融晋商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河南资产，河南资产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经多次债权转让后，上述股份的现质押权人为河南资产。

上述债务到期后，朴素至纯无力偿还，基于自身流动性困难，向洛阳均盈寻求纾困支持；洛阳均盈出于对四川金顶未来价值的认可，以及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决定接受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支持上市公司主业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创造的价值。2020年12月21日，朴素至纯将其持有四川金顶71,553,484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均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强洛阳均盈对四川金顶的控制权，朴素至纯持有发行人股权被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权涉及司法拍卖进展、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与债权人协商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

经查看发行人公告信息及司法拍卖相关网站，并对河南资产等查封人走访，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权均尚未被采取拍卖等执行措施。

经朴素至纯及朴素资本说明确认，朴素至纯及朴素资本目前均缺乏足够的自有资金，对外投资项目收益及变现情况一般，尚无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

经洛阳国苑及河南资产确认，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朴素至纯2.46亿元债权的收购系在洛阳国资及洛阳市政府的协调下进行，目的为支持洛阳国资对四川金顶的收购，近期内没有拍卖或处置股票的计划，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配合洛阳市政府及洛阳国资，稳定其对四川金顶的控制权。经洛阳国苑确认，洛阳国资正积极与华融渝夏沟通，就其持有对朴素至纯5.88亿元债权的处置方案进行协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朴素至纯、朴素资本因无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仍存在无法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的风险。

（三）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等，说明上述因素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拟向洛阳均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朴素至纯直接持有的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08%、15.77%。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洛阳均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洛阳均盈	0	0.00%	71,553,484	20.50%	104,697,000	23.08%	176,250,484	38.85%
朴素至纯	71,553,484	20.50%	0	0.00%	71,553,484	15.77%	0	0.00%
总股本	348,990,000				453,687,000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发行人 20.50% 的股份，第二名至第四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在 1.04%-1.25% 之间，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控股股东洛阳均盈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8% 的股份及表决权，受托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5.77%，直接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比例超过其受托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7.31%，且质押权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明确表示其将配合洛阳国资稳定其对四川金顶的控制权，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发行人 7.885% 股份的质押权（发行完成后）近期内不会采取拍卖等执行措施，洛阳均盈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将得以继续维持。

2、华融渝夏行使质押权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和经营的影响

①短期内华融渝夏通过申请司法拍卖实现债权的可能性较低

最近 12 个月内，四川金顶二级市场的成交均价约为 5.80 元/股，对应 35,776,742 股质押股份的价值为 2.075 亿元。朴素至纯与华融渝夏的信托贷款

合同本金为 5.88 亿元，约定的贷款利率为第一年年利率 8%，第二年年利率为 10%，在不考虑罚息的情况下，按年利率 8%测算应付本金和利息已近 10 亿元。若华融渝夏申请司法拍卖质押股权实现债权，在不考虑拍卖折价的前提下，股权拍卖的价值远远低于其债权金额，加之朴素至纯已没有其他有价值的可执行资产，目前拍卖四川金顶股权将使华融渝夏出现较大损失，因此预计华融渝夏通过申请司法拍卖实现债权的可能性极低。

同时，洛阳国资正积极与华融渝夏沟通，就其持有对朴素至纯 5.88 亿元债权的处置方案进行协商，目前尚未达成一致。

②如果华融渝夏行使质押权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和经营的影响

A、本次发行后，质押权的行使对上市公司控股权和经营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将直接持有四川金顶 23.08%股权，并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 15.77%，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 38.85%，其中华融渝夏、河南资产质押权分别对应股权 7.89%和 7.89%，若华融渝夏通过拍卖股权实现质押权，洛阳均盈仍拥有表决权股份 30.96%，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权产生任何影响。

B、本次发行完成前，质押权的行使若导致华融渝夏或其他第三方获取质押的股份，会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若出现质押权人华融渝夏申请法院拍卖发行人 10.25%的股份实现其债权的情况，可能出现以下情形：

a、洛阳国资方积极参与并取得被拍卖的股份

洛阳国资方将积极参与司法拍卖，若能获得四川金顶 10.25%的股份，能够彻底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b、华融渝夏或其他第三方取得被拍卖的股份

因四川金顶股东较为分散，若拍卖股份被华融渝夏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会

形成华融渝夏或其他第三方与洛阳均盈为并列第一大股东的情形，四川金顶出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考虑上市公司“壳资源”的价值，不排除华融渝夏或第三方股东会进而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但代价极大、可能性极低。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超过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才能有效巩固控股权。按最近 12 个月内四川金顶二级市场的成交均价约为 5.80 元/股测算，5%股份价值约为 1 亿元。在不考虑洛阳国资方“反收购”的情形下，华融渝夏或第三方股东以 11 亿元的成本（债权 10 亿元和二级市场购买股份 1 亿元）持有上市公司 15.25%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应四川金顶总市值 72.13 亿元，约合每股 20.67 元，是目前市价的 3.56 倍；按四川金顶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市盈率 556 倍，与自身盈利能力和同行业市盈率等指标相比，处于极度不合理的范围。

华融渝夏或第三方股东若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会影响四川金顶控股权的稳定性，同时第三方股东能够通过提名董事人选、推荐高管人员等方式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若第三方股东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管理层经营理念不一致，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就股份质押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等相关文件中披露了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朴素至纯持有公司 20.50%的股份，洛阳均盈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由于朴素至纯后续可能存在因缺乏还款资金、未能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未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等因素，不排除其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轮候冻结以及被司法强制处置的可能性。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朴素至纯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将进一步

巩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公司股权结构趋于稳定，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但若在本次发行未完成前，华融渝夏将其享有的发行人 10.25%股份的质押权进行拍卖，且洛阳均盈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或参与后未能成功拍得上述股份，则可能导致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进而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人员的调整，对发行人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完善和扩展，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将创造更多价值回报股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治理不会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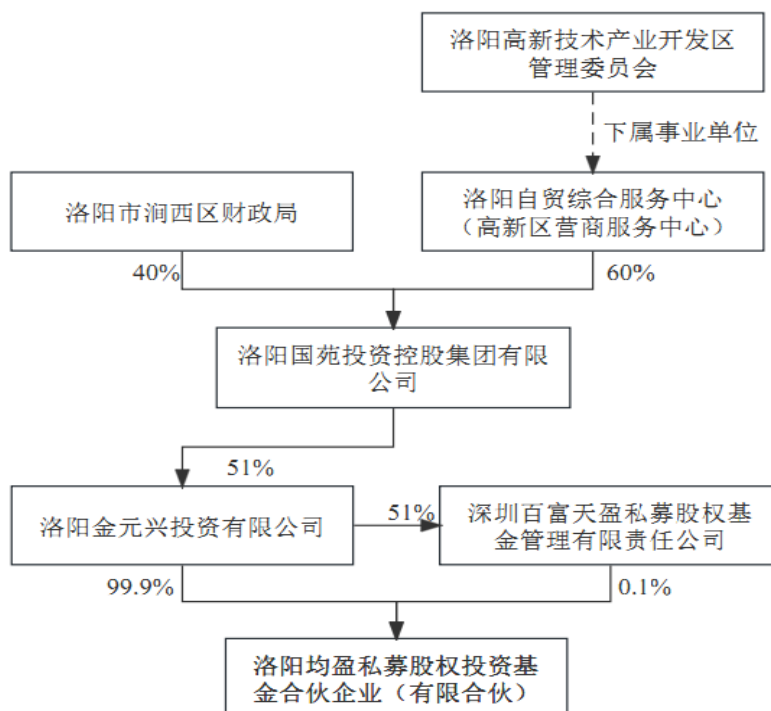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不存在禁止持股、违规持股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承诺

洛阳均盈已出具承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一）认购对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洛阳均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认购对象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1、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阅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6794807750
法定代表人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8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街道周山路70号涧西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运营业务，资产管理及债务重组业务，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业务，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业务，建设项目投融资业务，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研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51.84	51.00%
2	绿商能源有限公司	17,440.00	49.00%
合计		35,591.84	100.00%

(1)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阅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77W85A
法定代表人	严明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	2018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六楼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	300,000.00	60.00%
2	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2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①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300MB1M591193
法定代表人	杨艳敏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凌波路洛阳创岩创业服务有限公司服务楼 205 室
主要经营范围	为高新区自贸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综合服务协助落实自贸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任务协助做好营商环境相关服务工作负责政务大厅日常运营管理及服务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绿商能源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绿商能源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绿商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2MA6W696E78
法定代表人	刘珩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66 号朝阳国际 B 座 910 室
主要经营范围	综合能源服务、销售、运营；新能源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分布式生物质发电、冷热电三联供、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营；能源托管；能源审计；能效管理；节能减排咨询服务；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供电、售电业务；电力设备销售；能源领域技术咨询；热泵、电锅炉、碳晶电采暖设备销售、建设、运营；电

	能替代项目开发；能源大数据、能源互联网、碳资产、能源服务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电力需求侧响应、交易预测、能源数据价值挖掘服务；润滑油、混合芳烃、柴油、汽油、煤油、燃料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乙醇、苯、二氧化碳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绿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①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6DC340
法定代表人	刘珩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翠园二期i都会小区2幢2单元21427室
主要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能源资源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网络工程、通讯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的开发、销售；强弱电工程、机电安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珩玮	4,750.00	95.00%
2	任婉毅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沅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珩玮	中国	无	61022119971010****	无
2	任婉毅	中国	无	61012519940127****	无

2、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阅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查，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77992T
法定代表人	孙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4703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深圳百富天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1,561.2245	51.00%
2	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0	28.58%
3	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	20.42%
合计		3,061.2245	100.00%

（1）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二）认购对象的穿透核查情况”之“1、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2）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U187Y
法定代表人	何江
企业类型	2020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爱南路468号203-02A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为企业总部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业务。

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仁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江	中国	无	41030319770201****	无

（3）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P4M4X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1116号莲花北吉莲大厦4栋7C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

	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为企业总部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旅游业务。
--	--

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斌	600.00	50.00%
	关虹景	600.00	5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深圳岱悦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斌	中国	无	41031119900112****	无
2	关虹景	中国	无	41031119920530****	无

（三）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刘衍玮、任婉莹、何江和王斌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针对认购对象洛阳均盈穿透核查后新增的自然人股东关虹景，保荐机构已再次向四川监管局申请查询，项目组通过核查关虹景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以及其本人出具的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承诺，关虹景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刘衍玮、任婉莹、何江和、王斌和关虹景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第七条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次发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认购方洛阳均盈及其股东洛阳金元兴、百富天盈、洛阳国苑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查阅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3、取得了洛阳均盈、洛阳金元兴、百富天盈、洛阳国苑及四川金顶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阅了洛阳国苑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信用报告、信用评级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5、查阅了认购方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 6、查阅了四川金顶对外披露的年报及审计报告；
- 7、通过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以及万得资讯对洛阳国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进行核查；
- 8、查阅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文件；
- 9、获取并查阅朴素至纯、朴素资本就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司法拍卖进展、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与债权人协商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 10、获取并查阅朴素至纯、朴素资本的财务报表；
- 11、通过阿里资产（<https://z.taobao.com/>）、京东拍卖（<https://auction.jd.com/>）、公拍网（<http://www.gpai.net/sf/>）、中拍网（<https://paimai.caa123.org.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北京产权交易所（<https://www.cbex.com.cn/>）、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司法拍卖平台（<https://gf.trade.icbc.com.cn/>）等网站对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情况进行核查；
- 12、对河南资产、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进行走访。
- 13、获取了中国证监会四川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

（二）核查结论

1、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洛阳国苑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洛阳国苑具备向下属公司出资及财务资助，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认购方真实的意愿。

2、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含洛阳均盈及其合伙人洛阳金元兴、百富天盈和间接股东洛阳国苑）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6号指引》第9条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朴素至纯、朴素资本存在无法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的风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后，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23.08%的股份，已超过朴素至纯被冻结的股份7.3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被执行的风险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经前述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第11条相关规定。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洛阳金元兴、朴素至纯存在拆入资金的情形，朴素至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梁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洛阳金元兴也由梁斐担任董事、总经理；2) 根据公司公告，2022 年发行人关联方金元兴拟向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3) 发行人与关联方峨眉山启源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形，峨眉山启源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开物信息参股 50% 设立的四川启源的全资子公司，开物信息合营方为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提供借款用于补充购置持有新能源重卡车辆资产并投入运营所需流动资金；4) 2020 年，公司将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朴素至纯；5) 洛阳金鼎拟与洛阳国苑下属的供应链管理公司洽谈合作意向，引进供应链管理服务，具体方式是由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采购方，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买洛阳金鼎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再销售给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如合作意向正式达成，在本次募投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成运营后，洛阳金鼎与控股股东下属供应链管理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从关联方朴素至纯、洛阳金元兴拆入或拟拆入资金的原因、过程、利率公允性、最终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的到期及偿还情况、对应资金拆出方的资金来源，相关拆入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是否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峨眉山启源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主要经营数据、上层股权架构情况，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拆出资金前后峨眉山金顶新能源重卡车辆资产的数量及资产价值，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3）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投资标的、财务数据及股权架构，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转让款的资金来源；（4）结合拟引进的关联供应链关联公司的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5）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

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从关联方朴素至纯、洛阳金元兴拆入或拟拆入资金的原因、过程、利率公允性、最终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的到期及偿还情况、对应资金拆出方的资金来源，相关拆入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是否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向关联方朴素至纯的资金拆入情况

1、发行人从关联方朴素至纯拆入资金的原因、过程、利率公允性、最终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的到期及偿还情况

2012年末，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因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较低，无法从银行获得长期贷款。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2012年至2016年，海亮金属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7年1月，海亮金属与朴素至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50%的股权转让给朴素至纯，2017年3月完成股份过户，朴素至纯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逐步归还海亮金属借款，经2017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或朴素至纯认可的其他用途。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借款额度内分期申请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2年，经双方协商可续期。双方于2017年9月29日签订《借款合同》，至2019年9月借款期限到期日，朴素至纯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7,788.00万元。

本次资金拆借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财务资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经 2019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朴素至纯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约定的总可借款额度 3 亿元调整为 1.5 亿元，借款期限为 1 年，经公司申请朴素至纯同意后，借款期限可延长一年；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原借款合同中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7,788.00 万元的到期日，统一变更为补充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一年。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金拆借及偿还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	本金	2,143.22	-	2,143.22	-
	应付利息	427.91	34.58	462.49	-
	小计	2,571.13	34.58	2,605.71	-
2020 年	本金	7,788.00	700.00	6,344.78	2,143.22
	应付利息	226.33	207.50	5.92	427.91
	小计	8,014.33	907.50	6,350.70	2,571.13

综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朴素至纯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利率以借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年底全部清偿。

2、对应资金拆出方的资金来源，相关拆入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

2017 年至 2021 年朴素至纯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向云南信托的借款，该笔借款以朴素至纯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作为抵押，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9 月 13 日，朴素至纯与云南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2017 年 9 月 15 日，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公司 35,776,74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5%）质押给云南信托，梁斐、付月霞、曾坚义

为上述股票收益权的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陈胜宏、任卫华、张丽霞、安徽省宝琳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房产及租金抵押担保。

2019年7月11日，云南信托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钱塘10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云南信托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分配转让给信托委托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2019年8月1日，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出具了（2019）鄂长江内证字第7455号《执行证书》，申请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为朴素至纯、曾坚义、梁斐、付月霞、陈胜宏、任卫华、张丽霞、安徽省宝琳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执3574号《执行通知书》，确认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2019）鄂长江内证字第7455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朴素至纯、安徽省宝琳实业有限公司、曾坚义、梁斐、付月霞、陈胜宏、任卫华、张丽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2020年5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粤03执357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20司冻0519-02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朴素至纯所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2020年5月19日起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0年7月27日，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朴素至纯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2023年2月13日，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朴素至纯的全部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发行人 71,553,484 股股份全部被冻结，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50%。朴素至纯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将上述 20.50%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洛阳均盈，洛阳均盈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若朴素至纯后续因缺乏还款资金、未能与债权人协商一致、未能按司法裁定履行相应还款义务等因素，不排除其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轮候冻结或被司法强制处置的可能性。本次发行完成前，若朴素至纯冻结股份被司法强制处置，则可能导致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是否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朴素至纯签署《借款合同》，2019 年 9 月 28 日，双方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发行人向关联方朴素至纯拆入资金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与朴素至纯的借款已签署相应的合同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向关联方洛阳金元兴的资金拆入情况

1、发行人从关联方洛阳金元兴拆入资金的原因、过程、利率公允性、最终使用情况、截至目前的到期及偿还情况

为了顺利推进发行人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落地，保证洛阳金鼎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金元兴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补充洛阳金鼎的流动资金或洛阳金元兴认可的其他用途；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到期可续期 1 年，可续期 2 次；借款利率为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发行人未提供任何担保条件。

2022年9月5日，洛阳金鼎向洛阳金元兴借款4,000.00万元，全部用于受让取得“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3年2月16日、2月27日、3月9日、3月14日和5月6日，发行人向洛阳金元兴分别偿还1,50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1,500万元和600万元，前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2、对应资金拆出方的资金来源，相关拆入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

洛阳金元兴向发行人拆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资金拆出未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亦未以发行人的股权或其他资产作为抵押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或其他经营风险。

3、是否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洛阳金元兴分别于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12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向洛阳金元兴的借款已经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峨眉山启源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主要经营数据、上层股权架构情况，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拆出资金前后峨眉山金顶新能源重卡车辆资产的数量及资产价值，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一）峨眉山启源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主要经营数据、上层股权架构情况

1、峨眉山启源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

峨眉山启源成立于2022年8月16日，作为发行人新能源数字物流板块的

持车及运营平台，峨眉山启源目前已购置 50 台新能源换电重卡，从事新能源道路运输业务。未来，峨眉山启源将以新能源重卡为基础，围绕发行人及峨眉山周边贸易物流市场开展新能源短途运输经营业务，获取利润，并助力物流客户实现降本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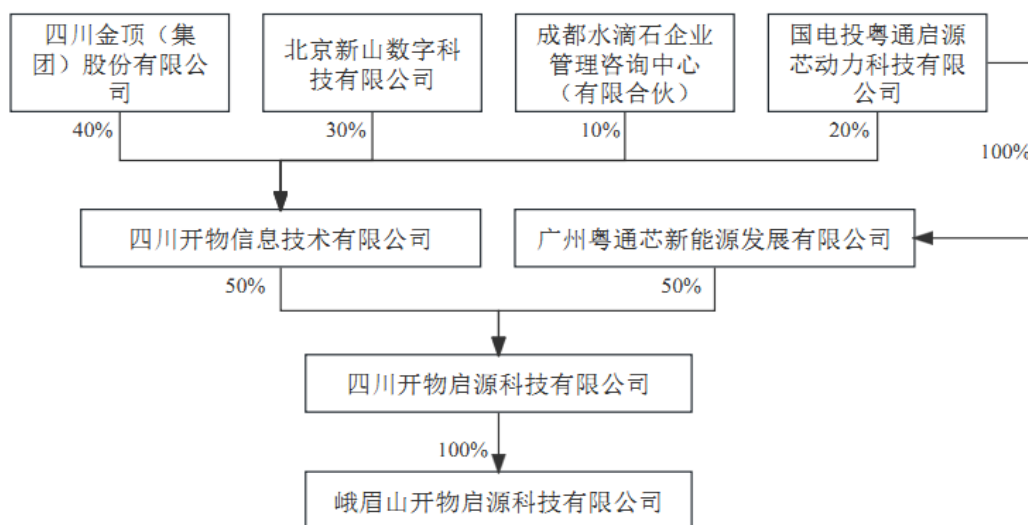
2、峨眉山启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
总资产	3,062.21	4,872.72
净资产	205.91	494.25
营业收入	1,918.45	-
净利润	-288.33	-2.05

3、峨眉山启源的上层股权架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峨眉山启源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除发行人外，开物信息的其他 3 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KLM643Q	法定代表人	任忠胜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任忠胜	70%	

	刘创	3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五层 02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合同能源管理；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水滴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4H3J4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旭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彭媛	98%	
	张旭	2%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B 区 6、7 楼,C 区 5、6、7、8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2WTB79	法定代表人	贺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股权结构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6%	
	力源智慧物流投资（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	
	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5%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	
	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上海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广州市松福商贸货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97 号外运大楼 1103 房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汽车租赁；；供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经查询开物信息的其他 3 位股东的上层股东、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重合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拆出资金前后峨眉山启源新能源重卡车辆资产的数量及资产价值，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

（1）发行人对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的背景、利率公允性、过程、合同签署情况、决策程序

峨眉山启源作为发行人能源数字物流板块的持车及运营平台，成立初期，亟需资金开展业务和拓展市场，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 50 台新能源换电重卡，围绕四川金顶及峨眉山周边贸易物流市场开展新能源短途运输经营业务。经合作方协商一致，决定按照 50%：50%的认缴出资比例，由开物信息与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峨眉山启源借款。

发行人控股公司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同期 LPR 基准利率
2022 年 12 月	220.00	2022.12.26- 2023.12.25	3.65%	1 年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2023 年 3 月	25.00	2023.3.31-2023.9.30	3.65%	1 年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4.35%

注：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提供上述两笔借款均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时，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认购出资同比例提供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均与

开物信息一致。

2023年2月24日，开物信息召开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向参股公司峨眉山启源提供220万元借款；2023年3月30日，新能源物流事业部总裁审批通过了财务投资部提交的开物信息与峨眉山启源签署的25万元的《借款协议》。

开物信息、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峨眉山启源提供借款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两笔借款的利率均为3.65%，低于同期LPR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体现了股东对峨眉山启源发展新能源重卡业务的支持，具有公允性。

（2）相关资金的最终流转及使用情况

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9日，峨眉山启源分别与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笃行新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买卖合同》、《商用车购销合同》，分别向其采购25台新能源重卡，共计50台，每台85.9万元。

鉴于新能源重卡均可车电分离，同时为了减轻自身资金压力，峨眉山启源决定采用租赁的方式为新能源重卡提供动力电池。2022年12月26日，峨眉山启源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电池销售合同》，将50辆新能源重卡的动力电池以每套36.1万元的价格销售给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峨眉山启源与开物信息签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租赁合同》，双方约定以6,700元/月的价格租赁50套新能源随车电池，租赁期72个月。电池保证金为125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峨眉山启源作为承租人与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30日起，共60个月（起始日与实际放款日有差异的，以实际放款日为准），租赁本金为2,490万元，首付租金为本金的10%，租赁服务费用为135万元。

峨眉山启源股东496.30万元出资资金及股东490.00万元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如下：

资金用途	收款方名称	金额 (万元)	支付时间	对应合同
购车首付及保证金	陕西笃行新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525	2022.12.28	《产品买卖合同》
	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525	2022.12.28	《商用车购销合同》
融资租赁服务费用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35.00	2022.12.28	《融资租赁合同》
电池首付租金及保证金	开物信息	158.50	2023.1.4	《电池租赁合同》
车辆交强险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2.40	2022.12.2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车辆商业险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97.9862	2022.12.27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单》
2月份车辆月供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5.24	2023.2.3	《融资租赁合同》
3月份车辆月供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5.24	2023.3.3	《融资租赁合同》
车辆上牌检测费用	峨眉山市精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00	2023.2.17、 2023.3.3	车管所指定企业，未签署合同
合计		868.4162		

2、拆出资金前后峨眉山启源新能源重卡车辆资产的数量及资产价值，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在开物信息、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峨眉山启源拆出资金前，峨眉山启源只有股东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的 496.30 万元出资，未购买新能源换电重卡，2022 年 12 月，开物信息、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峨眉山启源提供 220.00 万元借款。同月，峨眉山启源分别向陕西笃行新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5 辆新能源换电重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峨眉山启源 50 辆新能源换电重卡的账面价值为 22,035,398.17 元。

综上，峨眉山启源的实缴出资及相关借款均用于购买新能源换电重卡相关支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投资标的、财务

数据及股权架构，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一）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新能源”）的经营情况、主要投资标的、财务数据及股权架构

银泰新能源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财务咨询；项目投资策划；经济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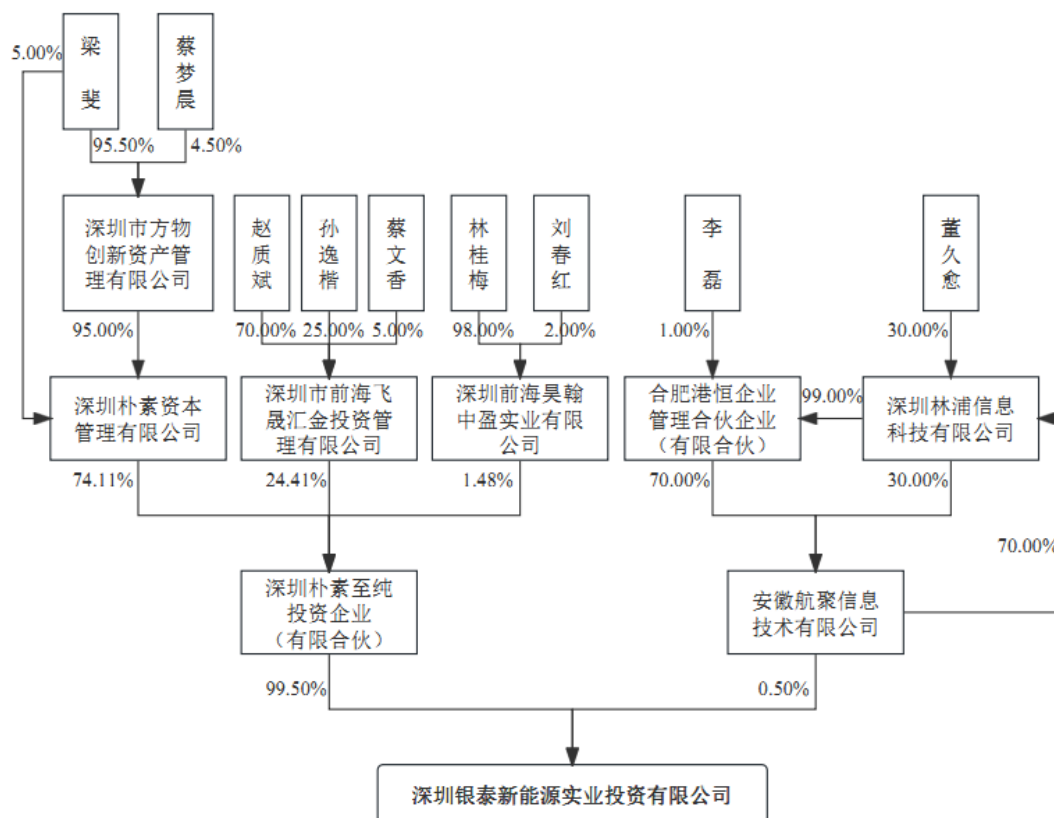
银泰新能源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900 万元投资份额。

银泰新能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4,934.27	4,933.19	4,932.77	4,935.17
净资产	415.60	416.48	417.86	593.24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87	-1.38	-175.38	-20.18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银泰新能源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1、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 100% 股权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灰石、氧化钙和骨料等产品，银泰新能源转让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拟转让银泰新能源 100% 股权。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朴素至纯签署《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906.78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银泰新能源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朴素至纯。

2020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四川金顶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银泰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泰新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 7.10 万元，评估值 906.7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泰新能源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资产	4,146.88	4,254.42	4,321.59	4,397.18
负债	4,139.78	4,379.84	4,384.11	4,401.92
净资产	7.10	-125.42	-62.52	-4.73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7.51	-62.95	-57.77	-4.73
利润总额	-7.48	-62.90	-57.77	-4.73
净利润	-7.48	-62.90	-57.77	-4.73

注：2017、2018、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 3 月财务数据经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2.21%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4,1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银泰新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 7.10 万元，评估值 906.78 万元，评估增值 899.68 万元，增值率 12665.84%。

银泰新能源主要资产为对珠海恒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珠海恒金为产业并购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珠海恒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黄石经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成立后，前海恒星出资 4,300 万元，黄石经投出资 10,000 万元，银泰新能源出资 4,100 万元，共计出资 1.84 亿元，资金到位后，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两次收购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 15.17% 的股权，收购价款 1.82 亿元。收购时，海盈科技原股东承诺，海盈科技 2017、2018、2019 三个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如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珠海恒星有权要求对收购的股权进行全部回购或现金补偿。除持有海盈科技股权外，股权转让时，银泰新能源、珠海恒金未持

有其他投资。2020年4月，公司转让银泰新能源股权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银泰新能源股权进行评估，评估增值899.68万元，主要增值原因为按照珠海恒金持有的海盈科技股权及约定的股权回购承诺估算的投资增值。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2、朴素至纯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与朴素至纯签署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发行人尚欠朴素至纯7,788万元借款本金，在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3个工作日内，朴素至纯相应核减甲方欠款906.7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5月12日，朴素至纯与发行人签署《还款协议》，鉴于截至《还款协议》签署日，朴素至纯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借款本金7,788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银泰新能源以906.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朴素至纯，朴素至纯同意以该转让价款核减债务，核减后，发行人对朴素至纯的欠款本金为6,881.22万元。

因此，朴素至纯支付银泰新能源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对发行人债务的核减。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向朴素至纯转让该公司100%股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转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转让价款已按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债务进行核减。

四、结合拟引进的关联供应链关联公司的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

请参见本回复“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三、结合合作意向的主要内容、拟引进的供应链管理公司资质、主要客户资源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采用关联供应链管理公司采购洛阳金鼎产品并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商

业合理性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

五、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7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朴素至纯拆借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朴素至纯作为发行人彼时的控股股东，为了支持发行人的发展，以借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为了顺利推进发行人子公司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落地，保证洛阳金鼎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2年9月5日，洛阳金元兴向洛阳金鼎提供借款4,000.00万元，用于取得“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资金使用成本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关联方对发行人子公司洛阳金鼎提供借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峨眉山启源作为发行人能源数字物流板块的持车及运营平台，成立初期，亟需资金开展业务和拓展市场，经合作方协商一致，决定按照50%：50%的出资比例，由开物信息与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峨眉山启源借款。利率为3.65%，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体现了股东对峨眉山启源业务发展的支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于2020年4月转让银泰新能源100%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相关关联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朴素资本为朴素至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朴素至纯 74.1065%的财产份额，梁斐通过持有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50%股权和直接持有朴素资本 5%的股权控制朴素资本，是朴素至纯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中，除发行人向朴素至纯进行资金拆借、以及向朴素至纯转让深圳银泰新能源 100%股权外，其他关联交易对手方洛阳国苑、洛阳金元兴、峨眉山启源、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朴素至纯、洛阳金元兴的资金拆借，中介机构取得了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相关支付凭证，查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等。

2、针对发行人控股公司开物启源向控股公司峨眉山启源的资金拆借，核查了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协议，转账凭证，查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等。

3、针对发行人出让银泰新能源 100%股权事项，中介机构核查了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约定款项的支付情况等。

4、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以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

5、核查了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且执行了关联方决策的回避制度等，有效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对于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应当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详细说明其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并就是否违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由于商品混凝土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形。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减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应收账款所导致的运营资金占用，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洛阳国苑全资子公司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方，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购买洛阳金鼎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再销售给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双方合作目前尚处于洽谈合作意向阶段。若洛阳金鼎环保建材项目建成后，双方达成合作，洛阳金鼎与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开市场价格，因未来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价格不确定，暂无法测算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违反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况。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会计师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报告；

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借款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查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查阅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4、查阅开物信息、广州粤通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峨眉山启源签署的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查看购车合同、融资租赁协议、电池出售、租赁合同等，核查股东借款的资金用途；

5、查阅发行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取得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提供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内部审批流程；

6、查询朴素至纯股权控制情况；

7、查阅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关联方朴素至纯、洛阳金元兴拆入资金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资金拆借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朴素至纯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向洛阳金元兴的借款用于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朴素至纯对发行人的借款资金来自于其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上述借款以发行人股权作为质押，存在影响发行人控

制权稳定的风险，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洛阳金元兴对发行人的借款为自有资金，未以发行人的股权作为质押。上述借款双方已签署合同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开物信息向峨眉山启源的借款为股东提供的同比例借款，利率为3.65%，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资金用于购买50台新能源重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转让银泰新能源100%股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转让借款为朴素至纯对发行人债务的核减。

4、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减少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应收账款所导致的运营资金占用，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洛阳国苑全资子公司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采购方在进行销售具有必要性。

5、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关联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朴素至纯、朴素资本、梁斐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2条的要求。

4、关于抵押借款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分别为 1,500 万元、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00 万元，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2)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借款抵押物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黄山石灰石矿山的 800 万吨/年采矿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 2022 年度应归还的本金 5,000.00 万元可延缓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借款的主要抵押物及还款期限，发行人对于相关借款的偿还安排及计划，在发行人获取财务资助，且存在抵押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借款金额较高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和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向海亮金属的借款延缓支付，是否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是否约定后续的还款计划和安排，黄山石灰石矿山的 800 万吨/年采矿权是否为发行人唯一或主要采矿权，如相关采矿权被执行，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抵押借款的主要抵押物及还款期限，发行人对于相关借款的偿还安排及计划，在发行人获取财务资助，且存在抵押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借款金额较高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和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有抵押物的借款

1、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短期借款	2,100.84	1,501.97		

借款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中：抵押借款	1,500.00	1,500.00		
保证借款	100.00			
信用借款	500.00			
应计利息	0.84	1.97		
二、长期借款	15,000.00	3,000.00	5,350.00	2,000.00
其中：抵押借款	13,000.00	3,000.00	5,350.00	2,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40.00	2,340.00		
合计	20,440.84	6,841.97	5,350.00	2,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方	借款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抵（质）押品
顺采矿业	成都银行	340.00	2021.8.20	2023.8.13	5.40%	土地、房产
		1,500.00	2023.6.27	2024.6.26	4.30%	土地、房产
顺采矿业	乐山农商行	3,000.00	2021.7.1	2026.6.10	5.97%	土地、房产
		2,000.00	2023.3.29	2026.3.28	5.85%	土地、房产
顺采矿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	2023.6.25	2024.6.24	4.50%	信用贷
洛阳金鼎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4,000.00	2023.1.20	2029.1.18	5.39%	土地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4000.00	2023.3.24	2029.2.23	4.30%	土地
合计		15,340.00	-	-	-	-

2、向海亮金属的借款

根据海亮金属与顺采矿业、四川金顶签订的借款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起算，海亮金属向顺采矿业借款本金 14,999.48 万元，顺采矿业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5,000 万元，并同时支付按照 10% 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顺采矿业以其所有的采矿权（编号 C5100002010127120103370）以及部分房产等财产进行抵押，四川金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 年 12 月末，顺采矿业归还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并支付 2021 年度利息；2022 年 12 月末，顺采矿业支付 2022 年度利息，并于 2023 年 7 月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尚有 3,000 万元本

金未归还。

（二）发行人对于相关抵押借款的偿还安排及计划

1、银行借款的偿还安排及计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抵押银行借款合计为 15,340.00 万元，相关偿还计划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23.6.30	未来三年预计偿还计划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短期借款	2,100.84	2,100.84	-	-
其中：抵押借款	1,500.00	1,500.00	-	-
保证借款	100.00	100.00		
信用借款	500.00	500.00		
应计利息	0.84	0.84	-	-
二、长期借款	15,000.00			-
其中：抵押借款	13,000.00			-
保证借款	2,000.00			
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40.00	3,340.00		
合计	20,440.84			-

注：发行人 9,000 万元长期借款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负债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日期进行还款，未出现违约情况。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销售回款状况良好，与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尚需偿还的境内银行借款时间相对分散，不存在较大集中兑付的风险。

2、向海亮金属借款的偿还安排

请参见本反馈回复“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二、结合生产商品混凝土、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的人才、技术、市场储备情况、资质取得情况以及采矿权被执行的风险，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之“5、公司被抵（质）押资产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之“（1）被质押的公司采矿权目前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到期债务的预计偿还计划具有可行性。

（三）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以及借款金额较高对发行人未来现金流量和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0.24	0.31	0.39
速动比率（倍）	0.21	0.26	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5%	57.20%	66.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8%	54.94%	55.11%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97.52	13,925.17	9,540.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4	6.08	3.4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2020 年-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下降，短期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整体风险仍可控；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向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虽有波动，但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具有保证。

2020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05.64 万元、9,137.41 万元和 4,783.1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与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资金周转安全，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健康，能够及时偿付日常到期的债务及相关付息，此外，发行人也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偿债能力：1、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以覆盖相关财务费用；2、发行人积极寻求中长期抵押贷款等融资方式进行，替换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的其他借款，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偿债压力；3、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且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改善公司流动性；4、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壮大主业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能和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覆盖财务费用支出，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按时偿还，向海亮金属的长期借款的偿还也已达成一致，发行人正积极寻求低成本融资方式，替换融资成本相对较高的借款，争取进一步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减轻偿债压力，因此发行人目前借款金额较高，对未来现金流量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向海亮金属的借款延缓支付，是否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是否约定后续的还款计划和安排，黄山石灰石矿山的 800 万吨/年采矿权是否为发行人唯一或主要采矿权，如相关采矿权被执行，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已与海亮金属就借款延缓支付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请参见本反馈回复“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二、结合生产商品混凝土、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的人才、技术、市场储备情况、资质取得情况以及采矿权被执行的风险，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之“5、公司被抵（质）押资产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之“（1）被质押的公司采矿权目前不存在被执行的风险”。

2、黄山石灰石矿山的 800 万吨/年采矿权是否为发行人唯一或主要采矿权，如相关采矿权被执行，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相应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00002010127120103370），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有效期限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43 年 10 月 11 日，生产规模 8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2.4111 平方公里。

该采矿权是发行人唯一采矿权，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及主要资产。该采矿权现已抵押给海亮金属，对应借款本金余额 7,991.80 万元，公司与海亮金属

就借款延缓支付相关事宜已协商一致，目前不会因借款对采矿权等抵质押物采取查封、保全、拍卖或其他执行措施。海亮金属借款归还完毕后，未来公司仍有可能以采矿权作为抵质押物向商业银行等机构进行融资。如该采矿权被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如下：

“三、采矿权抵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127120103370）抵押给海亮金属用于融资，且未来仍有可能以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商业银行等机构进行融资。该采矿权为公司唯一采矿权，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及主要资产。如果公司经营情况出现变化，或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及时、足额归还相关借款，将可能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采矿权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分析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明细资料；
-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抵押借款和向海亮金属借款的相关协议，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 3、取得发行人房产、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属证书，网络查询发行人房产、土地抵质押登记信息；
- 4、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抵押借款的偿还安排及计划的说明；
- 5、复核和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 6、取得发行人《采矿许可证》，并通过网络查询其真实性、有效性；
- 7、查阅发行人以采矿权向海亮金属抵押的流程及登记手续，确认采矿权抵押的有效性；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与海亮集团相关负责人员沟通，了解双方关于 2022 年度借款本金延迟支付的协商情况；

9、取得海亮金属出具的关于借款延缓支付的《展期情况说明》；

10、审阅发行人目前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相关资料，了解贷款申请流程和进度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借款以房产、土地、采矿权作为抵质押物，抵押借款的主要抵押物及还款期限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在公开信息中披露，发行人对债务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预计偿还计划具有可行性。在发行人获取财务资助，且存在抵押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下，目前借款金额较高，对未来现金流量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与海亮金属就借款延缓支付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海亮金属已同意对顺采矿业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予以展期，目前不会因借款对采矿权等抵质押物采取查封、保全、拍卖或其他执行措施。黄山石灰石矿山的 800 万吨/年采矿权是发行人唯一采矿权，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及主要资产。海亮金属借款归还完毕后，未来公司仍有可能以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向商业银行等机构进行融资。如该采矿权被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

5、关于收入及盈利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45.88 万元、36,939.41 万元、35,387.23 万元，其中石灰石收入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水泥行业需求收缩；公司氧化钙产量受到一定限制，收入的变动受价格影响相对较大；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4.27%、46.12%、30.11%，其中 2022 年石灰石毛利率较 2021 年的 61.17%下降至 43.54%，主要系原外包业务收回承做成本较高、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结转固定资产、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氧化钙毛利率较 2021 年的 20.23%下降至 3.32%，主要系煤炭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39.72%上升至 64.06%；3)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836.16 万元、6,818.63 万元、1,320.33 万元；根据 2023 年一季度报，发行人一季度归母净利润 166.13 万元，同比下降 80.39%。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石灰石、氧化钙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周边区域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石灰石、氧化钙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周期及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石灰石、氧化钙收入波动的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石灰石价格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但氧化钙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石灰石原料用于生产氧化钙产品和石灰石产品的数量占比，分析氧化钙单位价格、成本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3）结合发行人将原外包的挖装运业务收回由子公司承做的背景、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成果及对成本的具体影响、煤炭等能源价格的波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石灰石毛利率下降，氧化钙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后续变动趋势；（4）结合毛利、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因素的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尤其是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后续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石灰石、氧化钙下游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周边区域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石灰石、氧化钙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周期及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石灰石、氧化钙收入波动的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石灰石、氧化钙下游需求变化情况

发行人石灰石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及砂石骨料，氧化钙产品为工业原料级，下游客户为区域内规模较大的石灰加工企业，发行人氧化钙产品经过再加工可以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化工、环保等不同领域。

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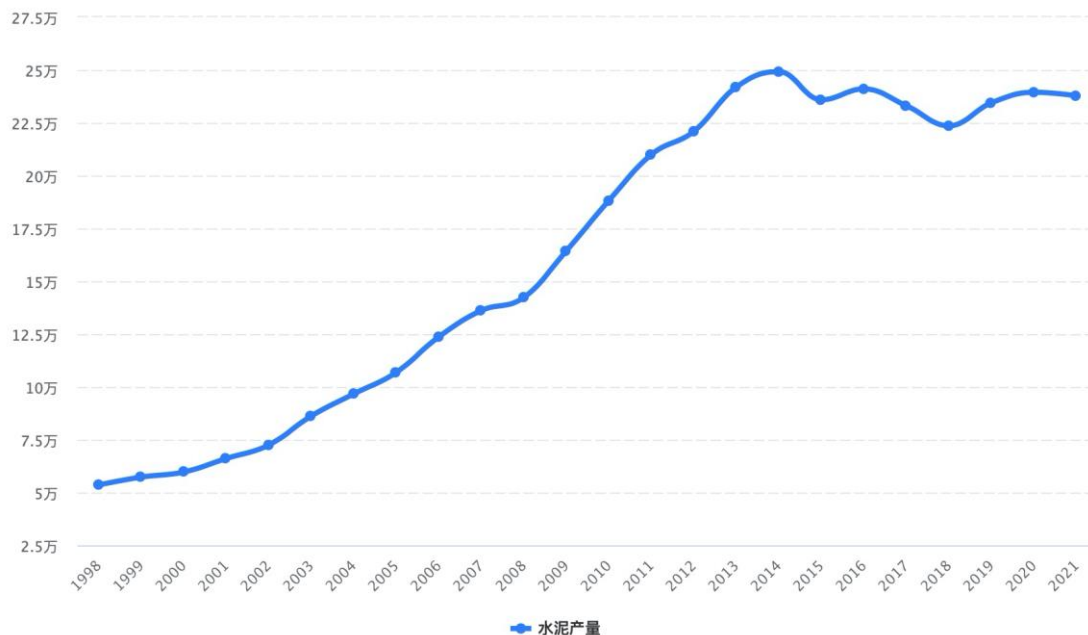
（1）石灰石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①水泥市场

氧化钙含量达到 50%的石灰石原矿经简单破碎后形成的石灰石统料，是生产水泥的重要原材料，水泥组料中 70%的成分是石灰石，水泥行业及其下游产业的市场状况将直接影响石灰石的销售情况。

石灰石作为水泥生产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据不完全统计，水泥生产消耗的石灰石和建筑石料、氧化钙、碳酸钙、冶金溶剂消耗的石灰石总和之比为 1:3，所以区域内石灰石的供需关系很大程度受水泥供需关系的影响。

中国历年水泥产量（1998 年-2021 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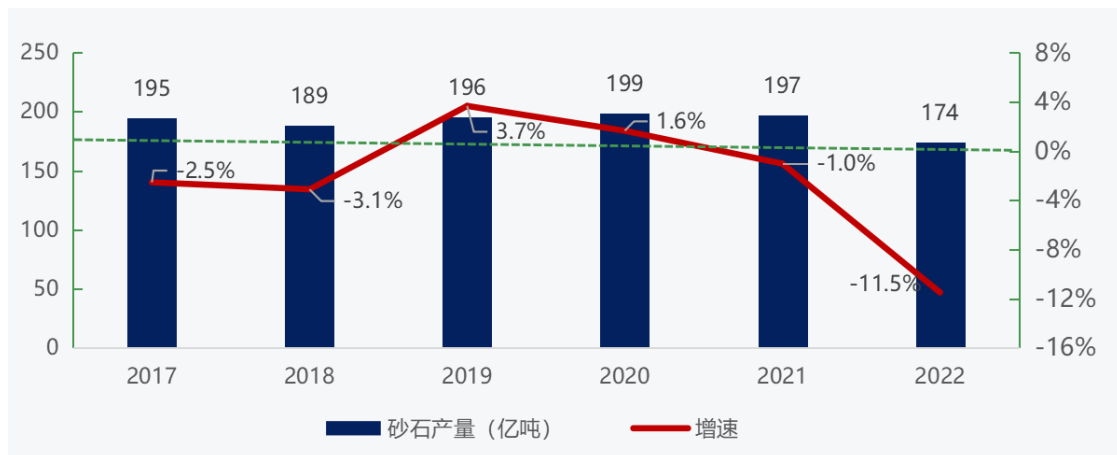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水泥产量为21.3亿吨，同比下降10.5%。随着2022年年底，国家多部门出台利好房地产政策，稳定房地产预期强烈，金融端的利好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有力支撑，未来房地产行业将进一步回暖，有望触底企稳，房地产对水泥需求的下拉作用将会大幅减弱；近几年我国基建投资保持了高速增长，随着基建项目投融资堵点进一步打通，其将成为支撑经济的重要动力之一，基建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未来水泥需求将有所回升。

②砂石骨料市场

建筑砂石骨料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应用的非常广泛，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建筑材料，是我国所有经济建设领域中使用量最大的固体材料。石灰石作为重要的建筑骨料，经过破碎、制砂、筛分加工之后可以成为优质的砂石骨料，石灰石制出的砂粒度均匀，耐磨性好、含泥量少，是制砂的上好材料。截止到2022年年底，全国在册砂石类矿山总计约17,351座，石灰岩、砂岩和花岗岩矿山数量位居前三，分别占比48.2%、16.7%、16.1%，我国目前的砂石类矿山仍多以石灰石矿为主，所以区域内砂石的需求量也将影响上游石灰石行业的发展。

2017-2022年我国砂石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年至2021年，全国砂石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全国砂石产量174.2亿吨，较2021年下降11.5%，由于2022年全国频发疫情，造成供给端受到疫情防控、运输受阻等因素的影响，产线开机率、产能利用率整体偏低。消费端虽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持高速增长，但房地产行业下行对砂石需求造成一定程度影响。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仍将持续，未来各项政策不断落实落细，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将促进砂石行业的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石灰石作为目前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影响。同时由于石灰石是质重价低的资源型产品，承担运输成本的能力弱，所以区域内的经济发展程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发展。

根据《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近5年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建筑业增加值也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重点支持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房地产市场方面，随着相关政策落地见效，房地产市场将会逐步发生积极的变化，对石灰石需求会缓慢增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基建投资有望保持较快增长，特别是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3.8万亿专项债”和“重大工程”将对石灰石需求形成有力支撑。总体来看，石灰石未来需求预计将保持稳步提升的趋势。

（2）氧化钙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氧化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如石灰石，在适当温度下煅烧，排除分解出的二氧化碳后，所得的以氧化钙（CaO）为主要成分的产品即为石灰，又称生石灰。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据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石灰产量达数亿吨，占世界石灰产量的约 70%，作为钢铁生产过程不可或缺的辅助原料，每年钢铁行业消耗石灰量近 40%；作为初级建筑原材料，每年消耗石灰占 35%；用于制备电石消耗 8%。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随着绿色环保理念的倡导和纳米技术的不断成熟，下游应用市场进一步拓宽，整体产能产量均呈上升态势。

从供给端来看，随着我国对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我国限制环境污染、过时设备使用及资源浪费，淘汰了大量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的石灰企业，有效的减少了行业内恶性竞争现象。

从需求端来看，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为了保增长、稳增长，国家提出在保证需求的同时，还以极大的力度对供给侧进行改革。近年来，国家对化纤、炼钢、炼铁、焦炭、制革、印染等工业行业实施了淘汰落后产能的方针政策。大量表外低端钢铁产能出清，行业整体产能受到一定抑制。与此同时，钢铁行业还面临着高环保压力、高资金压力和高能源压力，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在即。国家明确要求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

目前炼钢行业采用高端活性石灰产品，随着我国对冶金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冶炼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冶金行业对活性石灰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低端冶金石灰已不能满足需求。由于受资源的限制和对冶金石灰的作用认识不够，我国的一些钢铁行业特别是小型钢铁企业仍使用低端石灰作为冶炼原料，

导致高污染和低利用率，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未来我国对高品质石灰的需求量将更为巨大。

2、发行人周边区域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发行人所处区域资源情况

发行人主要矿区位于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属于峨眉山市水泥用石灰岩产业基地。乐山市位于四川盆地中西部低山丘陵向高山区过渡地带，岷江中下游区域，地层出露齐全，地质构造较复杂，成矿条件较好，形成了以磷、煤、岩盐、石灰岩、玄武岩、石膏、建陶原料为主的非金属资源产地。乐山市矿产资源主要以非金属矿产为主，主要优势矿产有磷、岩盐、石灰岩、玄武岩、石膏、建陶原料等矿产，可为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根据《乐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底，乐山市已查明石灰岩资源量为20.3亿吨，占四川全省资源量近70%，乐山市石灰岩资源集中分布于峨眉山-峨边地区，占乐山市总保有资源量90%。依托峨眉山市石灰岩资源优势，峨眉山市已成为四川省重要水泥生产基地之一，年产水泥约2,400万吨。

（2）周边区域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峨眉山市水泥用石灰岩产业基地，主要包括峨眉山市九里镇、乐都镇、罗目镇、龙池镇，优势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最近几年，峨眉山市多次进行非煤矿山的整治工作，通过实施政策性引导关闭了大量中小型矿山，并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要求新建水泥用灰岩矿山资源量规模必须达到大型标准（矿石0.8亿吨以上）。截至目前，周边区域规模较大的矿山有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胜采矿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石灰石矿和峨眉山市兴联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等，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峨胜采矿场年可开采石灰石1200万吨，其主要满足自身水泥生产需要，较少对外销售；峨眉山市兴联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年可开采石灰石300万吨，峨眉山市兴联矿业有限公司为四川峨眉山佛光水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石灰石也主要用于母

公司水泥生产。

3、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石灰石、氧化钙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周期及订单情况

(1)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石灰石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周期及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销售周期	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四川峨眉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2,310.56	21.07%	4,605.95	22.34%	5,087.74	22.57%	4,813.62	32.76%
2	峨眉山市利升生矿产品经营部	2022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1,017.90	9.28%	762.02	3.70%				
3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华水泥总厂	2015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1,038.76	9.47%	2,666.11	12.93%	2,591.86	11.50%	2,019.99	13.75%
4	乐山市浩圣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3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833.47	7.60%	814.42	3.95%	1,837.63	8.15%	2,000.40	13.61%
5	四川明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741.28	6.76%	2,258.97	10.96%	265.24	1.18%		

6	四川德胜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20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1,072.90	9.78%	1,661.03	8.06%	1,770.91	7.86%	1,185.86	8.07%
7	峨眉山市凯乐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467.68	4.26%	1,103.80	5.35%	860.34	3.82%		
8	峨眉山市宏兴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362.90	3.31%	599.65	2.91%	513.71	2.28%	796.96	5.42%
	合计				7,845.45	71.53%	14,471.95	70.19%	12,927.43	57.35%	10,816.83	73.62%

(2)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氧化钙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周期及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销售周期	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峨眉山市朝宣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框架协议	1,759.99	47.56%	4,462.02	34.83%	4,484.99	35.40%	3,590.97	33.71%
2	乐山市浩圣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框架协议	1,176.31	31.79%	5,788.13	45.18%	4,184.17	33.03%	2,984.46	28.02%

3	峨眉山市耀生植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至今	预收款销售	签署框架协议	763.97	20.65%	2,502.13	19.53%	3,512.68	27.73%		
4	峨眉山市赵河沟石灰厂	2014-2021年	预收款销售	签署框架协议					488.83	3.86%	3,831.57	35.97%
5	峨眉山市俊林矿产品经营部	2016-2021年	预收款销售	签署框架协议							161.35	1.51%
6	乐山耐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	预收款销售	签署框架协议							74.19	0.70%
	合计				3,700.27	100.00%	12,752.28	99.53%	12,670.67	100.00%	10,642.54	99.91%

4、发行人报告期内石灰石、氧化钙收入波动的原因及未来变动趋势

（1）石灰石、氧化钙收入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石灰石、氧化钙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石灰石	销售收入（万元）	10,967.21	11.05%	20,618.67	-8.53%	22,540.32	53.40%	14,693.42
	销售数量（万吨）	383.44	44.29%	610.07	-6.83%	654.82	48.14%	442.02
	销售单价（元/吨）	28.60	-23.04%	33.80	-1.80%	34.42	3.55%	33.24
氧化钙	销售收入（万元）	3,700.27	-49.46%	12,812.46	1.13%	12,668.84	18.93%	10,652.46
	销售数量（万吨）	9.83	-44.40%	31.95	-16.62%	38.32	6.95%	35.83
	销售单价（元/吨）	376.43	-9.10%	400.97	21.30%	330.57	11.18%	297.34

注：2023年1-6月变动比例为较2022年1-6月同期变动情况。

①石灰石收入波动原因

2021年石灰石销售收入增长53.40%，主要为石灰石销售数量增长48.14%，一方面原因是下游水泥行业市场需求增加，带动了石灰石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原因是受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限电、重污染天气管控等影响，氧化钙生产开工不足，公司加大了石灰石原矿的销售。

2022年石灰石销售收入下降8.53%，主要为石灰石销售数量较2021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水泥行业需求收缩，销售有所下滑；同时受2022年8月限电停产的影响，石灰石产量减少。

2023年1-6月，石灰石收入同比增长11.05%，其中销售数量同比增长44.29%，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3.04%，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在本期进行了石灰石促销活动，使得销售数量大幅增加；B、发行人在厂区皮带输出、堆棚装车输出的基础之上，新增了原矿外运通道，加大了原矿、山皮石、泥夹石等的销售，该类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使得销售数量增加的同时，拉低了产品的整

体价格；C、发行人本期矿山石灰石采面质量波动较大，同比 CaO 含量下降，硅镁含量上升，同时下游水泥企业存在开工不足的影响，造成石灰石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②氧化钙收入波动原因

2021 年氧化钙销售收入增长 18.93%，主要为销售单价增长 11.18%，氧化钙主要原材料为无烟煤和石灰石，其中无烟煤成本占氧化钙生产成本的 70%以上，氧化钙销售价格受无烟煤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21 年发行人无烟煤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增长 38.10%，推动了氧化钙销售价格的增加。

2022 年氧化钙销售收入增长 1.13%，其中销售单价增长 21.30%，销售数量下降 16.62%，销售单价的增长受无烟煤采购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2022 年无烟煤采购价格增长 34.26%，导致氧化钙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增加，推动了销售价格的上涨；销售数量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无烟煤价格持续上涨影响，生产成本过高，发行人减少了部分产能，同时受 2022 年 8 月限电停产的影响，氧化钙产量也有所降低。

2023 年 1-6 月，氧化钙收入同比下降 49.46%，其中销售数量下降 44.40%，销售单价下降 9.1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生产窑炉进行检修，12 台窑炉仅开工 4 台，2022 年同期开工生产 10 台，氧化钙产能不足，使得产量大幅下降。氧化钙销售价格下降，一方面原因系无烟煤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使得氧化钙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原因为当期石灰石硅镁含量上升，导致石灰石在氧化钙窑内煅烧时易粉化，影响产品质量，也使得销售价格受到影响。

(2) 石灰石、氧化钙收入未来变动趋势

①下游水泥行业有望企稳回升

随着2022年年底，国家多部门出台利好房地产政策，稳定房地产预期强烈，金融端的利好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有力支撑，未来房地产行业将进一步回暖，有望触底企稳，房地产对水泥需求的下拉作用将会大幅减弱；近几年我国基建投资保持了高速增长，随着基建项目投融资堵点进一步打通，其将成

为支撑经济的重要动力之一，基建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未来水泥需求将有所回升。

②原材料煤炭价格有所回落

2022年受地缘政治冲突、气候异常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2023年，随着一揽子稳经济措施持续发力，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经济稳步复苏，煤炭产能逐步不断释放，煤炭产量或将再度提高，煤炭市场供需关系有望持续改善，煤炭价格重心亦会有所回落。根据同花顺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无烟煤的市场价格呈逐月下降趋势，原材料价格的回落将有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下降，提升盈利能力。

③发行人拥有的资源和区域优势，能够保障业务的稳定发展

发行人拥有的石灰石矿山，具有储量大、品位高、采场规模大的优势，所产的石灰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也能满足工业用氧化钙、碳酸钙的生产加工要求。发行人所在区域内峨眉山脉矿产资源丰富，且石灰石产品附加值低，有明显的销售运输半径，所以发行人周边区域内逐渐形成了以矿山资源为中心、以水泥生产为主、石灰及骨料加工聚集的建材集散区。单就发行人周边区域，就汇集了峨胜水泥、佛光水泥、峨眉山西南水泥、德胜水泥、嘉华特种水泥、明坤水泥、永祥水泥等大小7家水泥生产企业，其中仅峨胜水泥和佛光水泥拥有石灰石矿产资源，发行人作为区域内拥有大型高品质石灰石矿产资源的企业，产品在区域内销售空间非常广阔，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④新建800万吨项目的投产，将会提升发行人生产能力，增强盈利水平

发行人“石灰石矿山800万吨/年技改项目”于2021年12月完工，并于2021年12月1日取得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正式投产。2022年受国内各种因素影响，其产能并未充分释放。2023年，随着国内经济好转及下游行业的回暖，公司新建产能将会逐步释放，产能的增加既能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也会为公司带来了明显的规模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

5、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四川双马	37.56%	44.66%	40.29%
金石资源	42.58%	42.84%	41.77%
龙高股份	26.38%	31.90%	
均值	35.51%	39.80%	41.03%
四川金顶	58.72%	53.61%	75.91%

注：龙高股份于 2021 年 4 月首发上市，未披露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为便于可比，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单一客户占比，存在控制关系的客户未合并。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石灰石矿的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主要产品为石灰石和氧化钙，由于石灰石是质重价低的资源型产品，且作为最基础的建筑原材料，标准化程度高、单价低，承担运输成本的能力弱，一般公路运输优势销售半径不超过 200 公里，因此其下游的企业，诸如水泥生产企业、矿产品加工企业等，大多集中于靠近石灰石资源的地区。氧化钙是以石灰石、煤炭为主要原材料的深加工产品，生产自动化较高，生产周期短，同时氧化钙产品本身保质期较短，通常为出仓后 2 天，也会受到运输距离的限制。根据发行人产品的特性，其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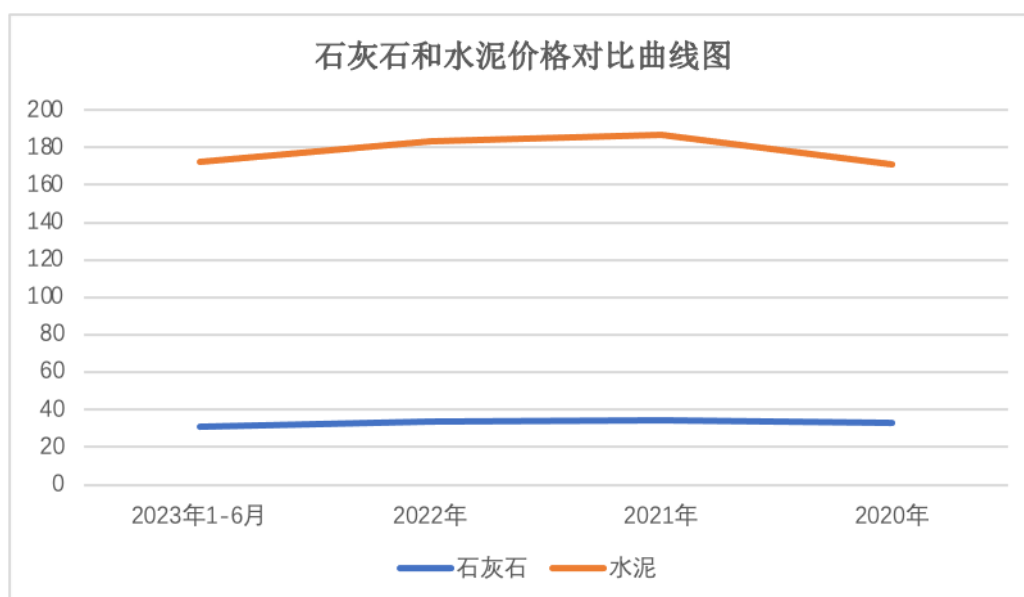
可比上市公司四川双马主要产品为水泥、骨料等，水泥是基础建筑材料，虽也受销售半径的限制，但其用途更为广泛，客户相较分散；金石资源主要产品为萤石，萤石产品单价较高，报告期内萤石精粉单吨价格均在 2000 元以上，远超发行人的产品价格，运输距离对成本影响相对较小，客户也较为分散；龙高股份主要产品为高岭土，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日用陶瓷和工艺美术陶瓷等，从整体看，下游应用领域的企业较多，整体规模较小，客户较为分散。

二、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石灰石价格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但氧化钙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石灰石原料用于生产氧化钙产品和石灰石产品的数量占比，分析氧化钙单位价格、成本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1、石灰石价格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但氧化钙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1）石灰石价格较为稳定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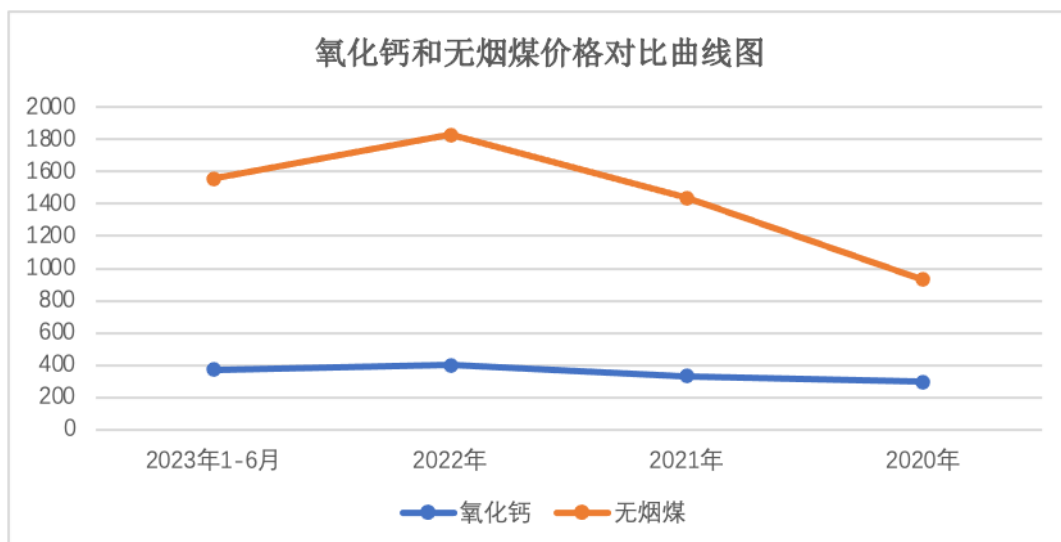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石灰石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水泥行业的生产，其市场价格与水泥产品的市场价格关联度较高。下游水泥生产客户在签署年度采购协议时，一般也会约定锚定水泥价格行情，动态调整石灰石采购价格。报告期内，石灰石产品销售价格与水泥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石灰石销售价格与水泥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2）氧化钙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氧化钙为石灰石再加工产品，其主要成本为石灰石和无烟煤，其中无烟煤成本占氧化钙生产成本的 70% 以上，因此，氧化钙价格波动主要受无烟煤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氧化钙产品销售价格与无烟煤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氧化钙价格与无烟煤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氧化钙为基础工业原材料，深加工后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氧化钙为初次加工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客户的传导能力也相对较弱，与无烟煤价格相比，氧化钙的价格变动较为平缓。

2、报告期各期石灰石原料用于生产氧化钙产品和石灰石产品的数量占比

报告期内，石灰石原料用于生产氧化钙产品和石灰石产品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石灰石产量		3,949,766.80	6,619,466.76	7,243,414.34	5,010,037.37
用于石灰石销售	数量	3,794,202.70	6,085,043.76	6,599,794.94	4,402,383.27
	占比	96.06%	91.93%	91.11%	87.87%
用于氧化钙生产	数量	155,564.10	534,423.00	643,619.40	607,654.10
	占比	3.94%	8.07%	8.89%	12.13%

报告期内，用于氧化钙生产的石灰石数量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煤炭价格快速上涨的影响，氧化钙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下降，为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减少了氧化钙产品的生产。2023年1-6月，用于氧化钙生产的石灰石数量占比下降较快，主要是当期氧化钙生产设备检修，开工不足影响。

3、氧化钙单位价格、成本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氧化钙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6,613.54	35,785.11	37,300.95	25,959.03
氧化钙销售收入	3,700.27	12,812.46	12,668.84	10,652.46
占比	22.27%	35.80%	33.96%	41.04%
营业毛利	5,156.47	10,889.85	17,336.44	11,522.71
氧化钙销售毛利	-364.42	425.16	2,562.30	2,424.95
毛利占比	-7.07%	3.90%	14.78%	21.04%

氧化钙单位价格、成本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22.27%	35.80%	33.96%	41.04%
氧化钙单位价格	变动 10%	2.23	3.58%	3.40%	4.10%
	变动-10%	-2.23	-3.58%	-3.40%	-4.10%
毛利占比		-7.07%	3.90%	14.78%	21.04%
氧化钙单位成本	变动 10%	-10.20%	-11.38%	-5.83%	-7.14%
	变动-10%	10.20%	11.38%	5.83%	7.14%

如氧化钙单位价格上升或下降 10%，发行人收入、毛利上升或下降 **2.23%-4.10%**；如氧化钙单位成本上升或下降 10%，发行人毛利将下降或上升 **5.83%-11.38%**。

三、结合发行人将原外包的挖装运业务收回由子公司承做的背景、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成果及对成本的具体影响、煤炭等能源价格的波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石灰石毛利率下降，氧化钙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后续变动趋势

（一）发行人将原外包的挖装运业务收回由子公司承做的背景

1、规范化管理的需要

由于矿山生产过程中实行承包模式，具体的生产经营方针和要求均需要通

过承包方具体实施落地，但是承包方对下属各施工单位未能统一规划协调，影响公司采矿的规模化生产，使得实际运营达不到公司对产能的指标要求。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不统一，各分包方各自为政，过于注重自身利益，安全生产整体意识薄弱，为尽可能多的降低自身成本，会存在不考虑矿山山体岩层特性，就近开采、无计划开采的情形，给整个矿山带来了潜在的安全隐患。此外，也存在部分施工单位在承包过程中，存在虚报工程量等现象，损害公司利益，加大了管理成本和难度。

2、打造智慧矿山、绿色矿山的需要

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 5G 智慧矿山的探索与实践，通过 5G 赋能，利用 AI+工业互联网+电氢战略，推进矿山减碳、增效。发行人设立“新能源物流事业部”，依托公司矿山进行研发测试，通过矿山资源业务中台实现对“一屏在手、全盘皆知”，通过矿山无人装备系统实现“少人则安、无人更安”，通过矿山挖装运装备清洁能源替代实现“降本增效、数字双碳”，通过矿山新能源数字货运示范园区及干线建设实现“智慧物流、清洁运力”，通过矿山工业高效清洁微能网建设实现“源网荷储、柔性响应”。挖装运业务收回子公司承做后，更有利于发行人推动实现 5G 智慧矿山和绿色矿山建设，逐步打造矿山挖装运装备电动化及无人化替代及绿电交通、清洁能源、绿色城市场景化应用的战略规划目标。

（二）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成果、煤炭等能源价格的波动情况及对成本的具体影响，进一步量化分析石灰石毛利率下降，氧化钙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后续变动趋势

1、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成果及对成本的具体影响

800 万吨技改建设是与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扩能扩储配套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矿山输送皮带、破碎站、碎石库、首采削顶等；2021 年 10 月建成投产，总投资 1.97 亿，其中形成房屋建筑物 10,819.22 万元，机器设备 8,800.86 万元，管理设备 52.06 万元。投产后，发行人矿石数量及质量得到保证、产量满足市场需求。

该项目投产后，每月新增折旧费约 100 万元，其中 2022 年新增折旧费 1,085.76 万元，**2023 年 1-6 月新增折旧费 544.80 万元。**

2、煤炭等能源价格的波动情况

发行人石灰石开采及生产过程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燃油和电力，氧化钙生产过程主要消耗的能源为无烟煤和电力。

报告期内，煤炭等能源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无烟煤（元/吨）	2,063.32	2,117.36	1,577.08	1,141.95
燃油（元/升）	6.89	7.58	5.55	4.75
电力（元/千瓦时）	0.70	0.66	0.56	0.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煤炭等能源价格均呈上升趋势，其中无烟煤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021 年、2022 年分别上涨 38.10%、34.26%；燃油价格 2021 年、2022 年分别上涨 16.84%、36.58%。**2023 年 1-6 月，无烟煤和燃油价格分别下降了 2.55%、9.20%。**

3、量化分析石灰石毛利率下降，氧化钙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后续变动趋势

（1）石灰石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后续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石灰石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单价（元/吨）	28.60	33.80	34.42	33.24
销售成本（元/吨）	14.96	19.08	13.37	13.34
毛利率	47.69%	43.54%	61.17%	59.87%
变动	4.15%	-17.62%	1.30%	
单价变动影响	-10.26%	-0.72%	1.38%	
成本变动影响	14.41%	-16.91%	-0.08%	

石灰石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波动较小，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成本变动因素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石灰石单位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工程原矿	6.27	7.82	6.39	6.49
挖装成本	0.92	0.66	-	-
动力--电	0.60	0.58	0.53	0.71
原矿干溪沟装车费		-	0.19	0.00
工资及附加	1.33	0.99	0.51	0.44
车间经费	5.85	9.14	5.70	6.74
合计	14.97	19.19	13.32	14.39

注：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期初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影响所致。

①发行人 2022 年石灰石单位生产成本为 19.19 元/吨，较 2021 年的 13.32 元/吨，增加 5.87 元/吨，增长 44.07%，石灰石生产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

A、工程原矿成本增加较快。工程原矿主要为外包的矿山爆破成本及挖装运成本，按开采数量结算，矿山爆破及挖装运外包成本为 6.39 元/吨，2022 年工程原矿单位成本增加 1.43 元/吨，成本增加 550.83 万元，一方面系按照合同约定，燃油等材料价格变动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10%，需对外包方进行油价调差，2022 年燃油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增加的油价调差成本；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从 2022 年开始自 800 万吨矿区开采的原矿因开采点的不同，增加的运距调差。

B、挖装运业务收回公司承做增加的成本。挖装运业务收回公司承做后，2022 年新增单位挖装成本 0.66 元/吨，成本增加 435.30 万元，包括用油、矿车修理费、轮胎等。同时，因人员增加，2022 年工资及附加增加成本 287.63 万元。

C、折旧费用增加。车间经费主要包括矿山固定资产折旧、土地租赁费、矿山恢复治理和复垦保证金等，2022 年车间经费单位成本增加 3.44 元/吨，成本增加 1,921.31 万元，其中因“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结转，使得 2022 年新增折旧费 1,085.76 万元；其他成本增加包括临时堆料场的挖运、排黑石头等增加 608 万元，矿山租地增加 103 万元等。

②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石灰石单位生产成本为 14.97 元/吨，较 2022 年

减少 4.22 元/吨，降低 21.99%，石灰石生产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

A、燃油等能源价格下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燃油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9.20%，燃油价格的下降，使得工程原矿的爆破成本有所下降。

B、车间经费减少。主要为 2022 年因“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刚投产，临时成本增加较多，2023 年 1-6 月，该类成本支出减少，使得车间经费减少。

综上所述，2022 年石灰石成本的增加，主要系能源价格、新项目投产折旧及挖装运业务收回公司承做造成的成本增加影响，2023 年 1-6 月能源价格已有所下降，且随着“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产能的逐步提高，矿山开采量和挖装运业务量的增加，相关单位成本将会下降。

（2）氧化钙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后续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氧化钙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单价（元/吨）	376.43	400.97	330.57	297.34
销售成本（元/吨）	413.50	387.66	263.71	229.65
毛利率	-9.85%	3.32%	20.23%	22.76%
变动	-13.17%	-16.91%	-2.54%	
单价变动影响	-6.30%	14.01%	7.76%	
成本变动影响	-6.86%	-30.91%	-10.30%	

报告期内，氧化钙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受成本变动的影。2023 年 1-6 月，氧化钙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无烟煤市场价格有所回落及石灰石硅镁含量上升，导致石灰石在氧化钙窑内煅烧时易粉化，影响产品质量，使得销售价格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氧化钙单位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石灰石	30.53	32.88	23.02	25.63
无烟煤	311.58	306.21	196.34	158.25
动力--电	13.91	8.73	7.97	8.30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工资及附加	8.24	6.00	6.80	6.24
车间经费	48.98	33.83	30.29	31.26
合计	413.24	387.65	264.43	229.67

注：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期初期末库存商品结存数量影响所致。

①2021年氧化钙单位成本较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无烟煤单位成本增加38.09元/吨，无烟煤成本的增加主要为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②2022年氧化钙单位成本较2021年增加123.22元/吨，增长46.60%，主要原因有：

A、本期石灰石成本增加5.87元/吨，影响成本增加9.86元/吨。

B、无烟煤平均采购价格上涨540.28元/吨，影响成本上升109.87元/吨。

③2023年1-6月氧化钙单位成本较2022年增加25.59元/吨，增长6.60%，主要原因有：

A、2023年1-6月，无烟煤单位成本增加5.37元/吨，动能单位成本增加5.18元/吨，主要原因为本期因石灰石同比硅镁上升，石灰石在氧化钙窑内煅烧时易粉化，造成窑内结瘤，窑内结瘤后造成氧化钙产品生烧率上升，达15%左右，为满足氧化钙客户对生烧率小于5%的要求，氧化钙生产时采取增加煤炭使用量的方法来控制产品生烧率，增加了煤炭成本；同时电力采购单价增加，使得动能成本增加。

B、2023年1-6月，车间经费单位成本增加15.15元/吨，主要原因：一是氧化钙生产用炉窑、主要设备大修费用及防腐工程支出增加；二是发行人对生产窑炉进行检修，12台窑炉仅开工4台，导致氧化钙产量较小，氧化钙产量为9.82万吨，占2022年氧化钙产量30.83%，导致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氧化钙成本的增加，主要受无烟煤价格及石灰石生产成本的影响。随着石灰石成本的逐步降低，无烟煤市场价格的回落，氧化钙成本将会逐步下降。

四、结合毛利、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因素的变动情况，进

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尤其是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后续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毛利及相关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经营毛利	5,156.47	-16.67%	10,889.85	-37.19%	17,336.44	50.45%	11,522.71
销售费用	240.92	61.47%	164.13	-59.46%	404.87	31.46%	307.97
管理费用	2,046.15	-14.65%	4,292.70	-2.47%	4,401.28	32.25%	3,327.96
财务费用	796.31	9.57%	1,571.34	10.56%	1,421.28	-17.77%	1,728.47
其他收益	27.15	-35.17%	60.98	-91.78%	741.58	5421.97%	13.43
投资收益	0.00	-100.00%	82.82	-408.95%	-26.81	-103.03%	883.74
营业外收入	15.40	255.75%	7.16	-95.04%	144.31	4514.82%	3.13
营业外支出	71.51	48.27%	1,177.35	199.41%	393.22	260.88%	108.96
净利润	776.05	-55.22%	1,320.33	-80.64%	6,818.63	77.75%	3,836.16

1、2022年净利润下降较大的原因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5,500.61万元，下降80.64%，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①2022年石灰石销售收入较2021年减少1,921.65万元

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材料，水泥组料中70%的成分是石灰石，水泥行业及其下游产业的市场状况将直接影响石灰石的销售情况。公司生产的石灰石产品主要销售给周边水泥厂和建材商。2022年受房地产市场、经济下行、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等多重因素影响，水泥行业需求出现收缩，行业产量出现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水泥产量为21.3亿吨，较2021年下降10.5%，水泥产量降至10年来的最低水平，因水泥产量收缩下降，导致公司石灰石销售也有所下降。

②2022年综合毛利率16.05个百分点，其中石灰石产品毛利率下降17.62个百

分点，氧化钙产品毛利率下降16.91个百分点

石灰石和氧化钙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两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在90%以上，若按照2021年毛利率水平测算，因石灰石和氧化钙毛利率下降影响2022年毛利额5,801.66万元，是2022年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

A、石灰石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石灰石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3.80	34.42
变动比例	-1.82%	3.55%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19.08	13.37
变动比例	42.74%	0.21%
毛利率	43.54%	61.17%
变动	-17.62%	1.30%
单价变动影响	-0.72%	1.38%
成本变动影响	-16.91%	-0.08%

如上表所示，2022年石灰石毛利率较2021年减少17.62%，其中因销售价格下降减少0.72%，因销售成本上升减少16.91%，当期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销售成本上升所致，销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为：①柴油等能源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公司2022年燃油平均采购价格为7.58元/升，较2021年的5.55元/升，上涨了36.58%；②“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于2021年10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19,672.14万元，使得2022年度折旧费用增加；③2022年将原外包的挖装运业务收回由子公司承做成本相对较高。

B、氧化钙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氧化钙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400.97	330.57
变动比例	21.30%	11.18%
平均销售成本（元/吨）	387.66	263.71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47.00%	14.83%
毛利率	3.32%	20.23%
变动	-16.91%	-2.54%
单价变动影响	14.01%	7.76%
成本变动影响	-30.91%	-10.30%

如上表所示，氧化钙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减少16.91%，其中因销售价格上涨增加14.01%，因销售成本上升减少30.91%，当期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销售成本上升所致。

氧化钙是以石灰石、煤炭为主要原材料的深加工产品，2022年受俄乌冲突、贸易保护等因素影响，氧化钙的主要原材料煤炭（无烟煤）价格快速上涨，并长期在高位运行，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因氧化钙属于基础原材料，销售价格虽然亦在提高，但仍不能完全抵消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下降。公司2022年煤炭（无烟煤）平均采购价格为2,117.36元/吨，较2021年平均采购价格1,577.08元/吨，上涨了34.26%。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再累加自产的石灰石生产成本的增加，使得氧化钙成本大幅增加。

③2022年其他收益较2021年减少680.60万元

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年其他收益741.58万元，其中收到政府补助的工业发展资金700.00万元，2022年其他收益下降为60.98万元，也影响2022年度净利润。

④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报废损失790.10万元

2022年公司因新建小骨料生产线，拆除了旧的生产线，新增固定资产报废损失790.10万元。

⑤与水泥行业2022年经营情况对比

截至2023年6月23日，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统计，水泥制造类上市公司共有18家（含发行人）。

根据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除发行人外其他17家上市公司，2022年营业收

入下滑的有14家，增加的有3家，行业平均下滑8.46%；净利润下滑的有16家，其中由盈转亏3家，净利润增加的1家主要是受资产处置收益影响，扣非后净利润也呈下滑趋势，行业平均下滑56.04%；毛利率下滑的有17家，行业平均下滑9.12个百分点。发行人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情形，与下游行业基本一致。

水泥行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变动	净利润变动	毛利率变动
1	西藏天路	-33.44%	-	-11.45%
2	青松建化	-4.36%	35.06%	-1.46%
3	宁夏建材	49.71%	-33.31%	-11.56%
4	海螺水泥	-21.39%	-52.76%	-8.33%
5	尖峰集团	-6.43%	-67.03%	-5.40%
6	祁连山	3.93%	-20.43%	-1.79%
7	宁波富达	39.14%	-39.15%	-12.48%
8	华新水泥	-6.14%	-47.91%	-7.89%
9	金隅集团	-16.83%	-66.62%	-1.30%
10	冀东水泥	-4.94%	-66.36%	-6.41%
11	上峰水泥	-14.19%	-57.44%	-9.95%
12	万年青	-20.58%	-74.69%	-9.88%
13	天山股份	-22.03%	-66.00%	-8.89%
14	塔牌集团	-21.76%	-85.29%	-20.22%
15	福建水泥	-28.37%	-182.24%	-22.84%
16	ST 金圆	-35.80%	-	-8.70%
17	四川双马	-0.34%	-16.44%	-6.53%
平均值		-8.46%	-56.04%	-9.12%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净利润下降具有合理的原因，下降的情况与下游水泥行业基本一致。

2、2023年1-6月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的原因

2023年1-6月净利润较2022年1-6月同比减少892.54万元，下降50.32%，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导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1,031.67 万元，下降 16.67%

①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3 年 1-6 月，收入较同期减少 1,586.21 万元，下降 8.72%。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石灰石	10,967.21	9,876.13	1,091.08	11.05%
氧化钙	3,700.27	7,321.74	-3,621.47	-49.46%
物流行业	1,761.51	820.26	941.25	114.75%
其他	184.55	181.62	2.93	1.61%
合计	16,613.54	18,199.75	-1,586.21	-8.72%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为氧化钙销售下降影响。2023 年 1-6 月，氧化钙收入同比下降 49.46%，其中销售数量下降 44.40%，销售单价下降 9.1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生产窑炉进行检修，12 台窑炉仅开工 4 台，2022 年同期开工生产 10 台，氧化钙产能不足，使得产量大幅下降。氧化钙销售价格下降，一方面原因系无烟煤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使得氧化钙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原因为本期石灰石硅镁含量上升，导致石灰石在氧化钙窑内煅烧时易粉化，影响产品质量，也使得销售价格受到影响。

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3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 个百分点。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1-6 月 (%)	变动情况 (%)
石灰石	47.69	57.39	-9.70
氧化钙	-9.85	7.54	-17.39
物流行业	12.61	33.83	-21.22
其他	37.08	-170.25	207.33
合计	31.04	34.00	-2.96

如上表所示，毛利率变动主要为石灰石和氧化钙毛利率下降所致。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	幅度
石灰石	销售数量（万吨）	383.44	265.74	117.70	44.29%
	销售收入（万元）	10,967.21	9,876.13	1,091.08	11.05%
	销售单价（元/吨）	28.60	37.16	-8.56	-23.04%
	单位成本（元/吨）	14.96	15.84	-0.88	-5.53%
	单位毛利（元）	13.64	21.33	-7.69	-36.04%
	毛利率（%）	47.69	57.39	-9.70	-
氧化钙	销售数量（万吨）	9.83	17.68	-7.85	-44.40%
	销售收入（万元）	3,700.27	7,321.74	-3,621.47	-49.46%
	销售单价（元/吨）	376.43	414.13	-37.70	-9.10%
	单位成本（元/吨）	413.50	382.89	30.61	7.99%
	单位毛利（元）	-37.07	31.24	-68.31	-218.68%
	毛利率（%）	-9.85	7.54	-17.39	-

A、2023年1-6月，石灰石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9.70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3年1-6月，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3.04%，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在本期进行了石灰石促销活动，使得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价格有所下降；B、发行人在厂区皮带输出、堆棚装车输出的基础之上，新增了原矿外运通道，加大了原矿、山皮石、泥夹石等的销售，该类产品的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产品的整体价格；C、发行人本期矿山石灰石采面质量波动较大，同比CaO含量下降，硅镁含量上升，同时下游水泥企业存在开工不足的影响，造成石灰石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B、2023年1-6月，氧化钙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7.39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下降和销售成本增加。

氧化钙销售价格下降，一方面原因系无烟煤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使得氧化钙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原因为当期石灰石硅镁含量上升，导致石灰石在氧化钙窑内煅烧时易粉化，影响产品质量，也使得销售价格受到影响。

氧化钙销售成本增加，主要原因为：A、当期因石灰石同比CaO含量下降，硅镁含量上升，石灰石在氧化钙窑内煅烧时易粉化，造成窑内结瘤，窑内

结瘤后造成氧化钙产品生烧率上升，达 15%左右，为满足氧化钙客户对生烧率小于 5%的要求，氧化钙生产时采取增加煤炭使用量的方法来控制产品生烧率，增加了煤炭成本；B、氧化钙生产用炉窑、主要设备大修费用及防腐工程支出增加；C、发行人对生产窑炉进行检修，12 台窑炉仅开工 4 台，导致氧化钙产量较小，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

（2）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1.7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拓展业务增加装车费用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增加人工费。

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9.57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下半年及本期新增借款较多，较上年同期利息支出增加。

（3）所得税费用增加

2023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11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 1-6 月存在企业所得税前可弥补亏损 1,148.00 万元，当期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少所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下游行业相关信息，查阅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划，对下游行业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分产品的主要客户情况，了解与客户的合作历史，获取并查阅与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了解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模式、销售周期、结算方式及合作方式；

3、访谈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和销售部等部门，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及成本控制措施，了解市场竞争情况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分析产品结构及数量、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

4、获取并查阅相关建设项目的合同、会计处理凭证、项目建设完工的各项

审批手续，了解挖装运业务的具体情况，查询并对比分析煤炭等能源市场价格情况；

5、获取发行人相关损益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石灰石、氧化钙受下游水泥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发行人拥有资源优势，所处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采取预收款销售模式，并与客户签署一年的长期合同，能够保持收入的稳定。随着下游水泥行业的趋稳及煤炭价格的下降，及800万吨技改项目的实施完成，发行人拥有的资源和区域优势能够保证收入的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氧化钙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受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

3、发行人将原外包的挖装运业务收回由子公司承做主要是基于规范管理及打造智慧矿山、绿色矿山的需要，具有合理性；800万吨技改项目因投资金额较大，每年新增折旧1,085.76万元，对成本影响较大；

4、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1-6月**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氧化钙产品受原材料煤炭价格的影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石灰石价格及毛利率较为稳定，且随着煤炭价格的回落，氧化钙成本会逐步下降，盈利能力也会逐步恢复，不会对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6、关于非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5.53 万元、748.94 万元、2,907.79 万元，其中 2021 年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2022 年新增加“小骨料新建工程”、“金顶厂区运输公路扩建工程”等项目；2) “年产 20 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2020 年至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均为 158.76 万元，报告期内，受资金所限，公司重点投入建设“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使得该项目推进进度缓慢；此外，部分项目报告期内持续投入金额较小；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21.20 万元、35,675.54 万元、34,572.23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527.47 万元、1,596.41 万元和 1,507.65 万元；4)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0,844.14 万元、10,893.05 万元和 18,179.56 万元，其中采矿权原值 10,032.26 万元，发行人在本次募集说明书中提示了石灰石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算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部分项目报告期内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2）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及报告期内增加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年限、折旧情况，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3）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资质及期限情况，对于未来石灰石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的相关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算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部分项目报告期内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算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

1、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末余额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	小骨料新建工程	-	75.85	1,080.76	1,004.90						
2	年产20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58.76							11.21		147.55
3	金顶厂区运输公路扩建工程	-	9.97	139.45	129.48						
4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377.80	23.30		221.65		54.78		8.30		69.76
5	5G智慧矿山项目	697.69	52.43		273.22		325.81		46.23		
6	金顶矿区魔环函治理区西侧边帮平台及边坡复绿工程	-	5.88	147.62	141.74						
7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4,159.19	3,978.32		180.87						
8	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						6,949.48	19,672.13	6,692.17		6,030.48
	合计	5,393.44	4,145.75	1,367.83	1,951.86	-	7,330.07	19,672.13	6,757.91	-	6,247.79

2、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算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项目余额、建设进度、预算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余额	预算投入	实际投入	建设进度	资金来源	项目现状
1	小骨料新建工程	-	1,200.00	1,004.90	100%	自筹	2023 年一季度完工
2	年产 20 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158.76	14,800.00	158.76	1.07%	自筹	项目已终止
3	金顶厂区运输公路扩建工程	-	143.67	146.34	100%	自筹	2023 年一季度完工
4	年产 500 万吨骨料扩能扩产项目（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	377.80	19,888.00	354.50	1.83%	自筹、募集资金	完成前期场地平整、地质勘察
5	5G 智慧矿山项目	697.69	640.00	672.58	105.09%	自筹	实施中
6	金顶矿区魔环函治理区西侧边帮平台及边坡复绿工程	-	197.91	147.62	100%	自筹	2023 年一季度完工
7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4,159.19	32,010.00	419.61	1.31%	自筹、募集	前期工程实施中
8	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		26,300.00	19,672.13	100%	自筹	2021 年 10 月完工
	合计	5,393.44	95,179.58	22,576.44			

（二）部分项目报告期内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

1、年产 20 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

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14,800 万元，为开发新产品项目，计划利用公司氧化钙生产线富余的氧化钙和排出的废气中的二氧化碳，开发建设生产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受资金所限，项目推进较为缓慢。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项目实际投资 158.76 万元，主要为发生的前期项目可研及环评等相关费用，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1.15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委托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市场价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年产 20 万吨纳米级碳酸钙项目”在建工程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进行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该评估结果，当期计提减值 0.07 万元。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 120 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目前市场形势，通过对国内及周边市场的考察调研，拟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计划由原有的氧化钙生产基地转型升级为绿色环保新材料生产基地，对氧化钙产品进行深加工，生产高品质超细氧化钙粉及高比表氢氧化钙粉。同时，终止公司原计划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120 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

2、年产 500 万吨骨料扩能扩产项目

该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项目实际投资 377.80 万元，主要为项目前期发生的场地平整费、地质工程勘察费等，该类投资不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中，为发行人自有资金进行的前期投资。

3、5G 智慧矿山项目

该项目目前正常进行中，已进入矿拉拉第三期。截至 2023 年 6 月末，该项目实际投资 697.69 万元，该项目包括视频监控系统设计、安装、调试，以及应用软件的开发等，项目周期相对较长，该项目分五个子项目。

4、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该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已完成投资 4,159.19 万元。目前已完成的施工项目：垃圾外运、场地平整完成；项目指挥部建设、施工方工人生活区、办公区、食堂建设完成；施工电力铺设、用水及设备安装完成；项目整个场地基础强夯作业完成；厂区内临时喷淋、洗车等环保设施、厂区内临时道路完成；强夯作业后场平及碾压完成。钢构厂房前期工程。

综上，报告期内，年产 20 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受资金所限，项目推进较为缓慢，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全资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 120 万吨绿色环保新材料项目，并终止“年产 20 万吨轻质及纳米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除该项目外，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二、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及报告期内增加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年限、折旧情况，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一）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及报告期内增加原因

1、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合计占房屋建筑物原值的 71.22%）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建筑物	快点	铁路线	2019/11/26	1,756.54

类别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建筑物	顺采建筑	6#皮带走廊钢结构廊架	2021/10/31	1,690.87
建筑物	兴蜀钙业	窑炉烟气监测分析小屋 1-2#	2021/10/31	1,690.87
建筑物	快点	物流园区站场	2019/11/26	1,553.03
建筑物	顺采矿业	碎石库	2021/10/31	1,485.41
建筑物	顺采建筑	4#皮带走廊钢结构廊架	2021/10/31	759.10
建筑物	兴蜀钙业	窑炉烟气监测分析小屋 1-1#	2021/10/31	759.10
建筑物	顺采矿业	5#皮带走廊钢结构廊架	2021/10/31	759.10
建筑物	顺采矿业	6#皮带走廊支架基础	2021/10/31	731.98
建筑物	顺采矿业	破碎站土建	2021/10/31	650.89
建筑物	顺采矿业	4#皮带走廊支架基础	2021/10/31	528.31
建筑物	顺采矿业	76#-79#支架基础修建边坡防护挡墙	2021/10/31	481.28
建筑物	顺采建筑	11#皮带转运楼基础	2021/10/31	413.27
建筑物	兴蜀钙业	窑炉烟气监测分析小屋 2-1#	2021/10/31	413.27
建筑物	顺采矿业	5#皮带走廊支架基础	2021/10/31	403.13
建筑物	顺采矿业	厂区道路-沥青路段	2019/11/27	372.52
建筑物	顺采矿业	筛分楼	2021/10/31	368.49
建筑物	顺采建筑	471M 平台	2019/11/27	278.65
建筑物	兴蜀钙业	厂区道路水泥路段	2019/11/27	278.65
建筑物	顺采矿业	临时排土场	2021/10/31	265.25
建筑物	顺采矿业	物流主干道公路	2019/11/27	259.98
建筑物	顺采矿业	6#转运站	2021/10/31	219.59
建筑物	顺采矿业	厂区门口到氧化钙装车道路	2021/12/31	212.57
建筑物	顺采矿业	矿山破碎站	2019/11/28	201.13
房屋	顺采矿业	公司办公楼（130-4）	2017/12/31	197.61
建筑物	顺采矿业	厂区 108 转运站	2021/10/31	169.27
建筑物	顺采矿业	800 万吨供水系统（水源地水池、水泵房及管网铺设）	2021/10/31	168.18
建筑物	顺采矿业	矿山破碎输送系统	2019/11/28	155.49
建筑物	顺采矿业	厂区运矿道路	2022/11/30	146.34
建筑物	顺采建筑	骨料厂均化场工程	2019/11/28	146.18
建筑物	兴蜀钙业	彩钢维护	2019/11/28	146.18
建筑物	顺采矿业	矿山维修班至场口 640M 盘山公路 修补/铺沥青	2021/6/30	143.58
建筑物	顺采建筑	厂区（均化堆场旁）运输公路	2023/1/31	139.46

类别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建筑物	兴蜀钙业	窑炉烟气监测分析小屋 2-2#	2023/1/31	139.46
建筑物	顺采矿业	矿山降段公路	2019/11/27	138.63
建筑物	顺采矿业	矿山公路（0-461M）3号门外路面改造工程	2019/11/27	134.31
建筑物	顺采矿业	挡土墙及栏杆子项	2019/11/28	120.20
房屋	快点	机动配件库及办公楼（186-4）	2017/12/31	105.94
房屋	顺采矿业	破碎电气室	2021/10/31	104.49
建筑物	顺采矿业	1#转运楼土建和钢构	2021/10/31	104.17
建筑物	顺采矿业	2#转运楼土建和钢构	2021/10/31	104.17
建筑物	顺采矿业	3#转运楼土建和钢构	2021/10/31	104.17
建筑物	顺采矿业	12#皮带输出系统土建	2021/10/31	102.59
		合计		19,103.4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合计占机器设备原值的 59.55%）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1	顺采建筑	6#皮带输送机(石灰石进厂输送系统)	2021/10/31	1,408.83
2	兴蜀钙业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2021/10/31	1,408.83
3	顺采建筑	新建矿石统料堆棚及输送机生产线	2023/1/31	1,057.57
4	兴蜀钙业	1#线 4#窑	2023/1/31	1,057.57
5	顺采矿业	5#皮带输送机(石灰石进厂输送系统)	2021/10/31	925.89
6	顺采矿业	反击式破碎机(破碎站系统)	2021/10/31	733.78
7	顺采矿业	反击式破碎机(破碎站系统)	2021/10/31	733.78
8	顺采矿业	4#皮带输送机(石灰石进厂输送系统)	2021/10/31	709.77
9	顺采矿业	3#输送电气室电气系统(电气部分)	2021/10/31	553.10
10	顺采矿业	破碎电气室电气系统(电气部分)	2021/10/31	474.82
11	顺采矿业	11#皮带输送机(矿石外部运输系统)	2021/10/31	380.42
12	顺采矿业	2#输送电气室电气系统(电气部分)	2021/10/31	302.53
13	顺采矿业	35KV 总降增容	2021/12/31	281.67
14	顺采矿业	1#输送电气室电气系统(电气部分)	2021/10/31	240.45
15	顺采矿业	重型板式给料机+拦板装置(矿石外部运输系统)	2021/10/31	231.18
16	顺采矿业	10#皮带输送机(筛分、碎石库系统)	2021/10/31	215.20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17	快点	龙门吊起重机（旧）	2021/4/30	215.00
18	顺采矿业	挖机	2022/4/1	198.09
19	顺采矿业	挖机	2022/4/1	194.31
20	顺采矿业	挖机	2022/4/1	194.31
21	顺采矿业	反击式破碎机	2019/11/27	172.86
22	顺采矿业	进厂输送系统电气系统(电气部分)	2021/10/31	171.14
23	顺采建筑	胶带机	2022/8/1	165.61
24	兴蜀钙业	电焊机	2022/8/1	165.61
25	顺采矿业	振动筛+减震架(筛分、碎石库系统)	2021/10/31	158.76
26	顺采矿业	振动筛+减震架(筛分、碎石库系统)	2021/10/31	158.76
27	金铁阳	挖掘机	2014.12	144.62
28	顺采矿业	挖机	2022/4/1	143.30
29	顺采矿业	中央控制室电气系统(电气部分)	2021/10/31	122.89
30	顺采矿业	矿石筛分系统碎石库电气系统(电气部分)	2021/10/31	109.43
31	顺采矿业	重型板式给料机+栏板装置(筛分、碎石库系统)	2021/10/31	101.11
32	顺采矿业	矿石外运系统电气系统(电气部分)	2021/10/31	88.90
33	顺采矿业	直线给料机(破碎站系统)	2021/10/31	77.39
34	顺采矿业	直线给料机(破碎站系统)	2021/10/31	77.39
35	顺采矿业	2#皮带输送机(破碎站系统)	2021/10/31	71.10
36	顺采建筑	2#皮带输送机	2019/11/28	67.58
37	兴蜀钙业	烟气分析仪	2019/11/28	67.58
38	顺采矿业	1#皮带输送机(破碎站系统)	2021/10/31	65.44
39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1.07
40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0.70
41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0.70
42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0.44
43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0.44
44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0.44
45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0.44
46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0.44
47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0.44
48	顺采矿业	自卸车	2022/4/1	60.44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49	顺采矿业	9#皮带输送机(筛分、碎石库系统)	2021/10/31	59.53
50	顺采矿业	3#皮带输送机(破碎站系统)	2021/10/31	58.78
51	金顶集团	统一视频监控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2023/1/31	57.87
52	顺采建筑	筛分水洗 8#皮带圆锥料机	2019/11/28	57.20
53	兴蜀钙业	2#线 4#窑罗茨鼓风机	2019/11/28	57.20
54	顺采矿业	破碎除尘器(破碎站系统)	2021/10/31	54.97
55	顺采矿业	破碎除尘器(破碎站系统)	2021/10/31	54.97
56	顺采矿业	石灰石破碎系统电气系统(电气部分)	2021/10/31	51.42
		合计		14,704.04

2、报告期内增加原因

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房屋建筑物	期初余额	25,955.54	25,476.99	13,562.97	13,121.37
	本期增加	866.80	598.68	11,914.02	441.59
	本期减少		120.13		
	期末余额	26,822.34	25,955.54	25,476.99	13,562.97
机器设备	期初余额	23,703.12	23,087.06	13,483.96	12,932.76
	本期增加	990.50	1,768.46	9,635.40	551.21
	本期减少		1,152.41	32.30	
	期末余额	24,693.62	23,703.12	23,087.06	13,483.96

2021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11,914.02万元，机器设备增加9,635.40万元，主要为800万吨技改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1.97亿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0,819.22万元，机器设备8,800.86万元）及直接购入机器设备1,053.00万元所致；2022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1,768.46万元，主要为顺采矿业购置的挖机、自卸车增加1,362.15万元所致；2023年1-6月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原值增加1,857.30万元，主要为小骨料新建工程完工，增加的矿石统料堆棚及输送机生产线等所致。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年限、折旧情况，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1、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年限、折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	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4,811.62	1,805.92	998.82	已使用年限主要在 30 年左右，其中 2021 年 800 万吨技改转入的碎石库减值 68.94 万元，为在建工程计提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295.67	814.83	437.00	已使用年限主要在 20 年左右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68	115.49	71.83	已使用年限在 15 年左右

2、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标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所持有的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 2021 年对矿山 800 万吨技改项目和金铁阳进行减值测试。年审会计师针对减值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测试并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检查并复核公司近 3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等变化情况，并判断各资产每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评价并测试公司在评估相关固定资产于本期期末是否减值时的假设、估值方法，现金流量预测及所使用的其他数据和重要参数（包括销售增长率、产量、生产成本、营业费用及折现率等）；评价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客观性及独立性，分析评估取值和计算公式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评估数据，同时对评估师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目的和范围、其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过程、其主要参数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审计过程中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各期末是否存在准则所列示的减值迹象并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确认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

三、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资质及期限情况，对于未来石灰石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的相关应对措施

（一）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及定价公允性

1、资金来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网上拍卖方式以总价 69,390,000.00 元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得编号为 LYTD-2022-24、面积为 131,413.71m²、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宗地。洛阳金鼎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豫（洛）出让（2022 年）第 37 号），折合单价 528.02 元/平方米，现已取得编号为“豫（2022）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914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洛阳金鼎购置上述土地款及契税合计 7,216.56 万元，全部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洛阳金鼎向间接股东洛阳金元兴借款 4,000.00 万元，剩余部分为洛阳金鼎自有资金。

2、定价公允性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参与洛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方式竞得该土地。拍卖活动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lyggzyjy.ly.gov.cn>）发布。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经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进行，并委托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

根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对工业用地的分类，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业用地土地等别为六等，对应的最低价标准为 336 元/平方米（土地）。洛阳金鼎购得的上述土地折合单价 528.02 元/平方米，符合《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规定的要求。

洛阳金鼎按照公告，通过网上报名、缴纳保证金，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参与网上拍卖竞得该土地使用权，经公示后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整个过程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洛阳金鼎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交易系统按照网上拍卖限时竞价规则要求参与报价并最终竞得该土地，且成交价格符合《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要求，其价格公允并具有法律效应。

（二）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资质及期限情况，对于未来石灰石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的相关应对措施

1、发行人现有采矿权的资质及期限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证号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黄山石灰石矿山	顺采矿业	C5100002010127120103370	水泥用石灰岩	800万吨/年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19.4.26-2043.10.1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与采矿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FM安许证字(2021)7664号	顺采矿业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21.12.1-2024.11.30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181MA7N4TP78R001Y	顺采建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3.28-2028.3.27

2、对于未来石灰石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的相关应对措施

（1）矿产资源获取情况

根据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1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四川省峨眉山市黄山矿区石灰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川评审[2011]061 号），发行人拥有的黄山石灰石矿山合计保有储量共 27,074.4 万吨。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向峨眉山市财政局一次性足额缴纳上述矿山采矿权价款 9,160.83 万元，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因采矿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顺采矿业，2019 年更换为现有采矿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拥有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至 2043 年 10 月 11 日，尚有多达 20 年的开采时间，且采矿区内矿石储量达 27,074.4 万吨，并已全数缴纳采矿权价款。截至 2022 年底，公司采矿区内矿石保有储量为 23,140.9 万吨，按照 80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发行人现有矿山矿石储量能够开采将近 29 年。

（2）矿山开采环保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发行人矿山开采业务属于“六、非金属采选业 10”，仅需要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即可。

（3）矿山开采安全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发行人历来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要求生产，报告期内并无发生触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届满复审的条款，且发行人制定了详实的安全生产制度，以确保未来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能够顺利延期。

综上，发行人现拥有的矿山资源储量规模大，开采年限长，且已完成了开采前必要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前置手续，即使未来石灰石矿资源管理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凭借现有矿产资源和行之有效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制度，亦能够保证发行人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开采生产的稳定。除此之外，发行人密切关注国家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相关政策动态，结合公司开采生产经营情况，采取一定的预防预警措施，以保证公司矿产核心资源稳定及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建造合同、明细账、会计处理凭证，项目的立项、环评及内部审批流程，访谈了财务人员、工程人员，了解项目进度缓慢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2、获取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明细账，了解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明细构成、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

3、获取了计提资金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明细，对具体资产的原值、使用年限、计提折旧等情况进行了核对；了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理由及会计政策；

4、查阅了洛阳金鼎购置该土地的相关拍卖流程、网上公告、成交公示等信息；

5、查阅了洛阳金鼎向洛阳金元兴借款的合同、转账记录；

6、查阅了洛阳金鼎的财务情况；

7、查阅了国家有关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了发行人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执、采矿权价款缴款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进度缓慢具有合理的理由，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2、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增加均有合理的原因，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减值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

3、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竞拍价格公允；

4、发行人现有采矿权储量大、期限长，即便未来石灰石矿资源管理政策发生变动，一段时间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且发行人从事矿产开采多年，熟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管理政策动态，具备一定的应对实力。

7、关于融资规模和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254.56 万元（含本数），其中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24,000.00 万元，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8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366.56 万元；2)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主要产品为混凝土，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96,457.22 万元（含税）；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利润总额 4,09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相关产品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比较情况；（2）结合现有资金及资金安排情况、相关资金周转及资金缺口测算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相关单价、销量、毛利率等指标测算的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相关产品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比较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①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投资	7,000	21.87%
2	工程建设投资	16,060	50.17%
3	设备购置费用	6,650	20.7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	4.06%
5	基本预备费	1,000	3.12%

	工程总投资	32,010	100.00%
--	--------------	---------------	----------------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3.14 万平方米，合 197.12 亩，规划产业基地内主要包含北部料仓、中间骨料预处理区、混凝土生产区、变电站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域、厂区配套管网、国道接驳交通建设等，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59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总投资额	32,010	100.00%
一、建设用地	7,000	21.87%
二、建设工程费用	16,060	50.17%
2.1 办公楼	1,000	3.12%
2.2 实验楼	600	1.87%
2.3 宿舍楼	850	2.66%
2.4 变配电间	200	0.62%
2.5 门卫公厕	50	0.16%
2.6 混凝土搅拌站	8,110	25.34%
钢结构部分	4,260	13.31%
桩基础部分	1,800	5.62%
土建装修部分	1,600	5.00%
料仓挡墙	450	1.41%
2.7 附属厂房	300	0.94%
2.8 室外部分	2,550	7.97%
道路、广场、水电	2,000	6.25%
围墙	150	0.47%
绿化	300	0.94%
成品消防水池	100	0.31%
2.9 设备基础安装	2,400	7.50%
三、设备购置费用	6,650	20.77%

3.1 混凝土搅拌站	6,000	18.74%
HSZ240 单线成套设备费用	1,000	-
设备购置数量	6	-
3.2 实验设备	100	0.31%
3.3 环保设备	450	1.41%
污水设备	300	0.94%
除尘设备	150	0.47%
3.4 其他设备	100	0.31%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	4.06%
4.1 全过程咨询费	350	1.09%
4.2 文物普探	50	0.16%
4.3 地质勘查费	50	0.16%
4.4 图纸审查费	10	0.03%
4.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50	0.16%
4.6 人防异地建设费	150	0.47%
4.7 城市配套费	440	1.37%
4.8 工程保险费	20	0.06%
4.9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0	0.47%
4.10 检测费	30	0.09%
五、基本预备费	1,000	3.12%

②项目投资的测算依据

请参见本回复“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八、在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谨慎性”之“2、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合理性、谨慎性”之“（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项目投资总体构成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总资金为 19,888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7,140 万元和流动资金 2,74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12,428.59	62.49%
1.1	建筑工程	5,650.38	28.41%
1.2	设备	5,777.54	29.05%
1.3	安装工程	1,000.68	5.0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75.21	14.46%
3	预备费	1,836.46	9.23%
4	流动资金 (含铺底流动资金)	2,748.00	13.82%
	总投资	19,888	100.00%

②建设投资估算具体内容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投资 17,140.26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2,428.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5.21 万元和预备费 1,836.46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原料堆场	347.13	368.00	29.44		744.57
2	破碎车间	316.40	1355.32	162.64		1,834.35
3	筛分车间	465.42	1721.05	206.53		2,392.99
4	成品库	1017.45	346.67	41.60		1,405.72
5	装车仓	437.60	444.05	20.32		901.98
6	胶带机通廊	481.95				481.95
7	转运站	147.60				147.60
8	除尘系统	171.00	276.00	41.40		488.40
9	供配电工程	213.75	828.00	289.80		1,331.55
10	给排水工程	310.51	100.00	142.90		553.41
11	自控工程		185.00	22.20		207.20
12	电讯设施		73.46	14.69		88.15
13	总图运输	1,741.57	80.00	29.16		1,850.73

序号	项目或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费用合计	5,650.38	5,777.54	1,000.68		12,428.59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4.29	304.29
2	工程监理费				299.09	299.09
3	勘察费				362.14	362.14
4	设计费				568.43	568.43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02.14	202.14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07	101.07
7	工程保险费				104.86	104.86
8	联合试运转费				228.89	228.89
9	人员培训费				40.00	40.00
10	办公与生活家具购置费				25.00	25.00
11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46.66	146.66
12	前期可研、环评、节能、安全等费用				280.00	280.00
13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212.64	212.64
	第二部分费用合计				2,875.21	2,875.21
三	预备费				1,836.46	1,836.46
	建设投资合计	5,650.38	5,777.54	1,000.68	4,711.67	17,140.26

③项目投资的测算依据

请参见本回复“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八、在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谨慎性”之“2、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合理性、谨慎性”之“（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2、相关产品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比较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32,01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 13.14 万平方米，合 197.12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59 万平方米，主要包含北部料仓、中间骨料预处理区、混凝土生产区、变电站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域、厂区配套管网、国道接驳交通建设等。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设计产能 200 万 m³/年，运营期平均产量为 165 万 m³/年，年均收入为 70,125 万元。

由于建材类上市公司近年未见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因此选择近似产品干拌砂浆项目进行对比。

干拌砂浆项目是上交所上市公司四方新材 IPO 募投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建筑干拌砂浆生产基地，助力重庆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实现行业资源优化整合和建筑节能减排。项目预计总投资 25,040.71 万元，总建筑面积 3.33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砂浆站、成品库房、砂石堆场、机修车间等生产设施，包括 4 条干拌砂浆生产线，以及新增研发、试验、检测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生产砌筑干拌砂浆、抹灰干拌砂浆等普通干拌砂浆和自流平干拌砂浆、保温干拌砂浆等特种干拌砂浆，设计产能达 120.00 万吨/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42,920.40 万元（含税）、净利润 4,253.71 万元。

项目	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设计产能（m ³ /年）
干拌砂浆	25,040.71	33,317	147 万（注 1）
商品混凝土	25,010.00（注 2）	65,900	200 万
占比	100.12%	50.56%	73.5%

注 1：干拌砂浆加水搅拌即成砂浆拌合物，1 吨拌合物体积大致为 1.1m³~1.35m³，按照中值测算，四方新材干拌砂浆项目可比设计产能约为 147 万 m³/年。

注 2：项目总投资 32,010.00 万元，剔除建设用地投资 7,000.00 万元。

由上表可见，与近似产品投资项目相比，在投资资金基本相当的情况下，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产能和销售收入也高于可比项目。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剔除建设用地投资）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投资	16,060	64.21%
2	设备购置费用	6,650	26.5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	5.20%
4	基本预备费	1,000	4.00%
	工程总投资	25,010	100.00%

四方新材干拌砂浆项目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8,950.14	75.68%
1.1	建筑工程费	6,732.17	26.88%
1.2	安装工程费	1,893.42	7.56%
1.3	设备购置费	10,324.54	41.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9.81	6.47%
3	预备费	1,028.50	4.11%
4	铺底流动资金	3,442.26	13.75%
	工程总投资	25,040.71	100.00%

比较两项目的投资明细，均是以工程施工建设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为主，合计占比均超过 80%。

综上，与可比上市公司四方新材干拌砂浆项目相比，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与建设规模、投资回报处于合理范围之内，投资分类支出的方向一致、比例相近，因此，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合理。

（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19,888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的石灰石矿山资源、工业场地，建设一条从初破到成品发运的年产 500 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将矿山开采过程输送进厂的石灰石初级产品通过分级破碎、筛分，制成建筑骨料，用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建设等市场，提升矿产品的市场价值。

近年未有可比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因此无法直接与类似项目比较相关产品的单位产能投资额，现将该项目与发行人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进行对比分析。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估算值比例
1	建设投资	17,140.26	86.18%
1.1	建筑工程	5,550.38	27.91%
1.2	设备	5,777.54	29.05%
1.3	安装工程	1,000.68	5.03%
1.4	其它费用	4,711.67	23.69%
2	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	2,748.00	13.82%
	总投资	19,888.00	100.00%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以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为主，合计占总投资的 61.99%，流动资金（含铺底流动资金）占比 13.82%，处于合理范围之内；项目总产能 500 万吨/年，建设投资对应的单位产能投资额 34.28 万元/万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的黄山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估算值比例
1	建筑工程	7,575.00	28.80%
2	设备	17,825.00	67.78%
3	其它费用	900.00	3.42%
	总投资	26,300.00	100.00%

公司石灰石矿山 800 万吨/年技改工程属于技改项目，设备（含安装工程）投资占比较高，且无需流动资金投入；项目总产能 800 万吨/年，单位产能投资额 32.875 万元/万吨。

与公司近年建成的类似项目相比，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和投资构成合理、单位产能投资额相近。

二、结合现有资金及资金安排情况、相关资金周转及资金缺口测算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254.56 万元（含本数），

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1、现有资金及资金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3.10	9,137.41	10,4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8.50	-3,246.85	-1,48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39	-5,967.29	-8,10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82	-77.58	820.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7	1,610.15	1,687.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 3,714.85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库存现金；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768.88 万元，包括公司预存专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共计 1,098.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 5,706.04 万元。

发行人现有资金安排请参见本回复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八、在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谨慎性”之“2、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合理性、谨慎性”之“（3）补充流动资金”之“③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之“A、经营性现金支出”和“B、偿还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

公司存在日常经营性现金支出和偿还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的刚性支出，在未获得新增融资的情况下，未来在货币资金使用规划上将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中资本性支出 39,303.8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78.21%；补充流动资金 6,366.56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2.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
资本性支出			
1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24,000.00	工程费用、设备、其他资产费用等
2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03.80	
-	资本性支出合计	39,303.80	-
-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1%	-
非资本性支出			
1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	预备费、流动资金
2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4,584.46	
-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4,584.46	-
-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2%	-
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6,366.56	-
-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67%	-
-	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79%	-

3、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请参见本回复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八、在募投项目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前后两次方案投资总额及拟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是否具备合理性、谨慎性”之“2、本次融资规模的测算合理性、谨慎性”之“（3）补充流动资金”之“④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增速较低和“先款后货”销售方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营运资金略有富余，但一方面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是公司的负债，且石灰石及砂石骨料市场自2021年市场价格逐步下滑，另一方面公司营收规模较小，日常的经营性现金支出存在一定压力，且有息负债金额较大、利率较高，因此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更多的营运资金能够有力支持现有产能扩大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现有自有资金实力及营收规模根本无力新建、改建、扩建固定资产项目，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了实现主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

的需求，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小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相关单价、销量、毛利率等指标测算的谨慎性

1、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1）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方式及计算基础

①项目收入估算

根据目前市场混凝土出售价格，综合混凝土类型，本着保守测算的原则，商品混凝土平均出售价格为 425 元/m³（不含税价），运营期商品混凝土平均产量为 165 万 m³/年，运营期每年的产量保持不变。运营期内，本项目的年均收入为 70,125 万元。

②项目成本和费用估算

A、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采用平均年限法，按直线计提折旧，期末无残值。年均折旧额为 2,156 万元。

B、生产成本估算

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原料成本：混凝土搅拌站原料成本主要为级配砂石、水泥等，由于本项目可制配混凝土等级有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60 等多种，综合成本约为 274.98 元/m³，原料成本与每年产量同比例增长。原料年均成本为 45,371 万元。

人工费用：按照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5%核定，则运营期每年直接人工费用平均约为 1,052 万元。

制造费用：按照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5%核定，则运营期每年制造费用平均

为 10,519 万元。

综上计算，本项目正常运营期年均生产成本为 56,942 万元。

C、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0.5% 估算，每年销售费用为 351 万元。

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 2% 估算，每年管理费用为 1,403 万元。

③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销售量（万立方米）	165
售价（元/立方米）	425
营业收入（万元）	70,125
营业成本（万元）	59,098
毛利（万元）	11,027
毛利率	15.72%
利润总额（万元）	9,120
利润率	13.01%
所得税（万元）	2,280
净利润（万元）	6,840
平均净利润率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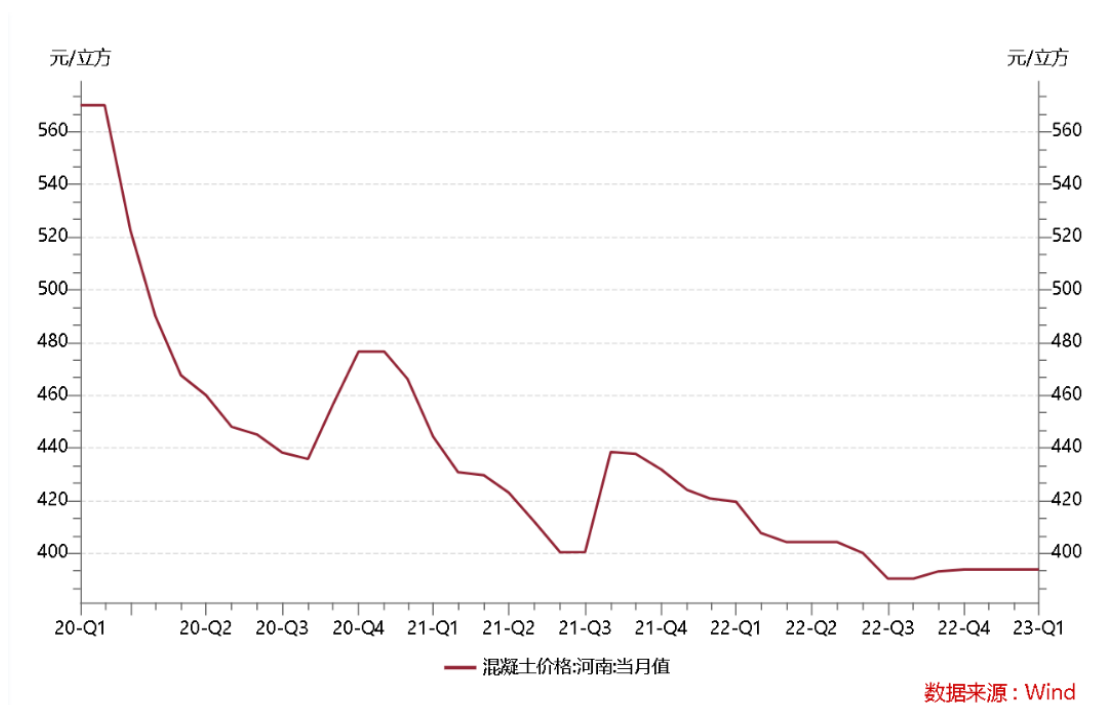
（2）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元/ m ³)	销量 (万 m ³)	毛利率 (%)	单价 (元/ m ³)	销量 (万 m ³)	毛利率 (%)
海南瑞泽	537.07	211.07	16.70	523.34	261.53	15.97
西部建设	433.26	5,601.93	10.36	429.54	6,105.26	10.36
宁夏建材	355.18	155.08	22.71	334.91	196.36	25.30
海螺水泥	-	-	14.56	-	-	19.14
四方新材	365.32	426.41	14.35	397.79	326.13	21.26
均值	419.71	-	15.74	421.40	-	18.41
项目测算	425	165	15.72	425	165	15.72

注：海螺水泥未单独披露商品混凝土的单价和销量。

（3）指标测算的谨慎性

受前两年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商品混凝土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从高位滑落，河南省区域商品混凝土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由上图可见，商品混凝土的价格从 2022 年中期开始处于历史低位。本项目可制配混凝土等级有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60 等多种，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测算按照综合价格 425.00 元/m³ 进行测算，也是低于近年平均价格的中位数。

随着国家发布各项利好政策促进基建加快恢复，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1%，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9.4%，长期来看，市场对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仍有需求（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未来几年，国家会加快推进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以及全国性保障性住房、教育投资、生态环境投资等民生工程将会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带来新的需求。

综上，与可比上市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指标相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测算按照平均出售价格 425 元/m³、毛利率 15.72%进

行测算，处于正常区间范围之内，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2、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方式及计算基础

①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价格按出厂不含税计算，达产年销售收入 16,960 万元。

②经营成本和总成本费用估算

各消耗指标均据设计指标确定，各消耗单价均按目前现行市场到厂价估算；项目需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薪酬按每人每年 12 万元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 估算；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达产年平均总成本为 12,662 万元。

③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砂石加工			
1	生产规模	万吨/年	550	原矿
2	产量			
2.1	骨料（20~31.5mm）	万吨/年	150	
2.2	骨料（10~20mm）	万吨/年	115	
2.3	骨料（5~10mm）	万吨/年	115	
2.4	粗砂（0.075~5mm）	万吨/年	120	
3	产品价格			
3.1	骨料（20~31.5mm）	元/吨	32.00	
3.2	骨料（10~20mm）	元/吨	32.00	
3.3	骨料（5~10mm）	元/吨	32.00	
3.4	粗砂（0.075~5mm）	元/吨	40.00	
二	经济效益			达产年
1	销售收入	万元/年	16,960	
2	总成本	万元/年	12,662	
	毛利	万元/年	4,298	
	毛利率		25.34%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利润总额	万元/年	4,095	
4	所得税	万元/年	1,024	
5	净利润	万元/年	3,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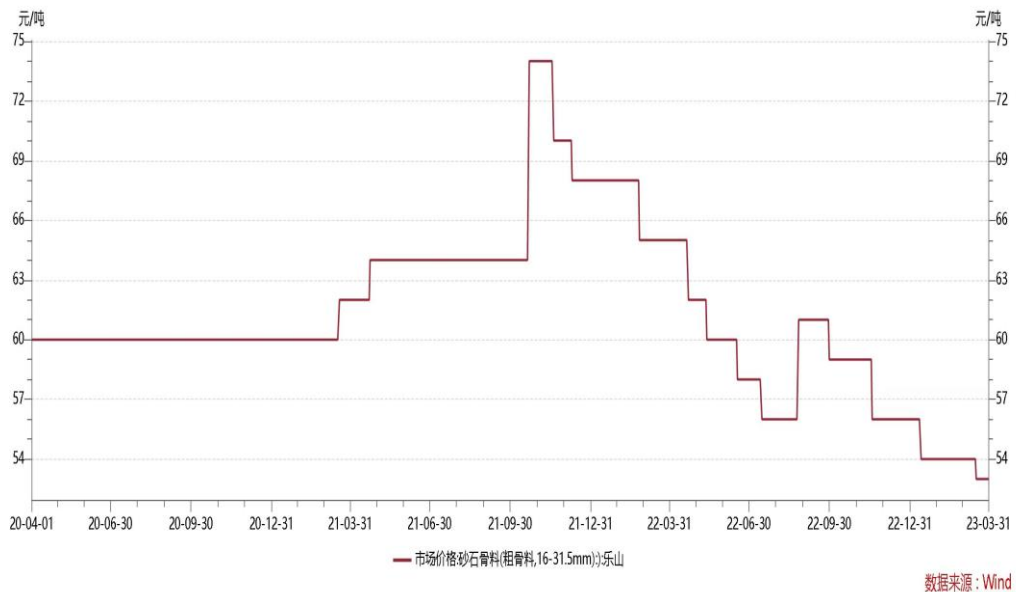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毛利率 (%)	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毛利率 (%)
宁夏建材	21.30	545.83	37.48	23.16	719.62	52.05
海螺水泥	-	-	60.29	-	-	65.69
四川金顶	33.80	610.07	43.54	33.42	654.82	61.17
均值	27.55	-	47.10	28.29	-	59.64
项目测算	32-40	500	25.34	32-40	500	25.34

注：海螺水泥未单独披露骨料及机制砂的单价和销量。

与本项目砂石骨料测算价格相比，宁夏建材近似产品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其产品主要是石灰石碎石，未进一步加工，同时部分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公司内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

(3) 指标测算的谨慎性



本着谨慎性原则，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经济效益预测相关单价、毛利率等指标低于统计数据。

综上，与可比上市公司砂石骨料或近似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指标和当地市场价格相比，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测算按照骨料 32 元/吨、粗砂 40 元/吨、毛利率 25.34%测算，指标的选择在合理范围之内，符合市场和行业实际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分析、复核项目投资构成及投资明细，核对融资规模的测算依据；

2、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分析、对比类似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投资明细，计算单位产能投资额并进行比较；

3、取得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核资产负债率、资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数据，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化；

5、根据银监会相关计算方法，测算发行人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投融资规划及资金筹措计划；

7、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财务分析相关内容，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方法和测算依据，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人员沟通交流；

8、检索、计算和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相关数据和指标，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相关的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9、查询近年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的价格走势，分析价格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构成合理，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符合项目投资建设的相关要求和标准；相关产品的单位产能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相比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为了实现主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小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相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效益测算相关单价、销量、毛利率等指标处于正常区间范围之内，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8、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其中 2022 年 12 月拆借 2,2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拆借 250,000.00 元，共计 2,450,000.00 元，发行人未将该部分拆借资金界定为财务性投资；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201.61 万元，包括对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的投资 954.17 万元，以及对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2022 年 8 月参股）247.44 万元，发行人将对开物启源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将对海盈新能源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3) 发行人间接持有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50% 股权，参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业务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否存在紧密联系，是否存在业务合作情形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2）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业务的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否存在紧密联系，是否存在业务合作情形等，说明上述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未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未来五年（2023-2027）发展及战略规划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制定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7)五年发展及战略规划》（以下简称“《五年规划》”），该《五年规划》已经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年规划》从总体战略规划、重点举措、保障措施等三个方面为发行人未来五年的发展制定了明确的目标、方向和路径，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战略规划

（一）指导思想

一是立足公司石灰石开采加工主营业务，通过技术改造、产能提升提质增效等等方式推动现有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继续夯实近五年奠定的良好产业发展基础。

二是坚持贯彻“绿色矿山”和“智慧矿山”理论精髓，将矿山开采加工从绿色化扩展到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形成以科技推动矿山智慧化转型；进一步优化矿山能源结构，以“电氢战略”推动矿山装备电动化与物流业务数字化，实现大幅降本增效，提升矿山与产供销系统的协同性，并可复制发展。

三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 and 铁路专用线物流园区优势，实施集采集供产业生态圈构建，做大做强核心建材板块业务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 2012 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现代物流园区项目以及矿山年产 800 万吨项目建设，形成了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规划推进废石综合利用年产 500 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氧化钙技改扩能项目和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同时，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开物信息依托公司矿山开采业务开展 5G 智慧矿山和绿色矿山建设，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的

石灰产品加工产业链以及建材骨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在持续推进 5G 智慧矿山项目建设的同时，利用 AI+工业互联网+电氢战略，推进公司矿山资源业务中台建设、矿山无人装备系统建设、矿山挖装运装备电动化及无人化替代、矿山新能源数字货运示范园区及干线建设、矿山工业高效清洁微能网建设等战略新兴产业，逐步深耕智慧矿山、绿电交通、清洁能源、绿色城市场景化应用，提高矿山安全运营效率、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国家 3060 双碳建设、数字经济发展中积极承担经济和社会责任。

（二）战略定位

聚焦公司现有建材产业核心业务，在稳定发展公司石灰石矿山开采和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公司电氢战略的投入和推进，打造“数字平台+物流科技+大宗贸易”的新业务核心发展模式，形成下属建材事业部、新能源数字物流事业部以及洛阳事业部的三大业务单元布局。

1、紧密围绕把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三者联系起来，重点打造绿色循环低碳经济。公司将以高品位、高储量的优质石灰石矿山为依托，运用新技术、新手段，逐步完成智慧矿山和绿色矿山建设，围绕石灰石矿山、活性氧化钙、碳酸钙及新型钙业环保材料系列产品等产业，补链强链，打造石灰石的完整产业链。争创国内领先并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西南地区砂石骨料/钙业行业龙头企业。

2、通过控股子公司开物信息，以成长为矿山及物流行业新能源数字技术集成服务商为愿景，打造新时代高能效协作式矿山与物流发展新模式为目标，助力矿山及物流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和数字负碳。

3、通过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商品混凝土、稳定土、机制砂、PC 构件等建筑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区域将新增洛阳地区，未来形成高标准全产业链绿色环保建材生产基地，打造洛阳市西部环保建材产业链，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四川金顶一是聚焦集团“降本、降碳、增效”策略，大力应用

数字技术及低碳技术，持续推进矿山数字转型和绿色转型；二是坚持“专精特新”理念，在生产工艺上应用新技术，在生产安全上应用新手段，用创新驱动企业发展；三是加大数据接入力度，广泛接入企业数据，构建数据模型，用数据辅助企业决策。力争到规划期末实现公司经济总量大幅提升，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制造业企业平均水平，新兴产业所占比重显著提高，实现传统建材业务和新能源数字业务的协同发展，努力成为经营稳健、主业突出、管理先进的杰出上市公司。

二、重点举措

未来五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主业深化战略投资，全面打造石灰石矿山和矿石深加工产业链条，持续创造价值。同时，在集团公司“数字矿山、绿色矿山、智慧物流”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向外拓展复制市场，进而扩大集团营收，促进集团战略转型。

（一）做大做强石灰石开采、砂石骨料以及钙业产业

1、依托峨眉山建材事业部和洛阳建材事业部的资源优势，加大资源开发和产业链条完善，积极参与上游石灰石矿山资源的并购和开发，为公司建材产品生产提供保障。同时，在确保石灰石开采业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逐步向下游砂石骨料和钙业系列产品发展，延长和完善产业链条，通过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力争在后续钙业产品开发上取得突破，不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2、加快废石综合利用年产 500 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和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打造高质量精品工程，以风险可控、稳健运营、产品优良、价格合理为导向，进一步巩固集团在四川乐山地区的产品优势地位；并快速介入洛阳地区建材市场，以直供、合作经营、供应链等多种方式参与洛阳市各类项目建设，计划在三年内成为洛阳市有重要地位的，高标准低碳混凝土、高标准砂石骨料运营商，取得一定的地区行业地位及影响力。

（二）促进集团公司电氢战略升级，培育核心新业务

当前，国内外矿山、物流等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与绿色化发展迫在眉睫，特

别是国家关于数字经济、“双碳”经济的政策要求非常明确，安排部署非常细致。截至目前，集团公司已完成电氢战略 1.0 建设工作，建成了四川省首个 5G+智慧矿山项目，完成了四川省首批矿山行业 5G+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项目和四川省首个矿山装备全电动化运力落地应用示范项目。

集团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开物信息围绕“双碳”目标任务，坚持创新驱动，按照集团电氢战略 2.0 和“1163”新能源数字战略思路，将继续聚焦矿山与物流行业“降本增效、降碳增收”目标，聚焦数字智能技术与绿色低碳技术应用，聚焦信息安全布局与现代传感体系优化，建设新能源数字产业调度指挥中心，为矿山、物流与装备用户提供工业互联、能源物联、车辆智联、数字物流、清洁能源及能碳资产等运营、技术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责任、精益、创新、奉献”的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响应党和政府号召，以“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以绿色技术、数字技术推动能源高效利用与资源合理开发的企业愿景，实现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建立致力于以绿色数字技术打造领先的能源文明与资源生态组织。

（二）加快推进建材项目建设，提升产能，降本增效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加快推进废石综合利用年产 500 万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氧化钙技改扩能项目和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在石灰石矿山开采过程以及后续砂石骨料、钙业系列产品的加工环节中，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三）加强财务管理，优化融资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大财务风险控制，拓展公司融资途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发展的融资需求，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以及市场营销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激发人员活力，提升运营效率，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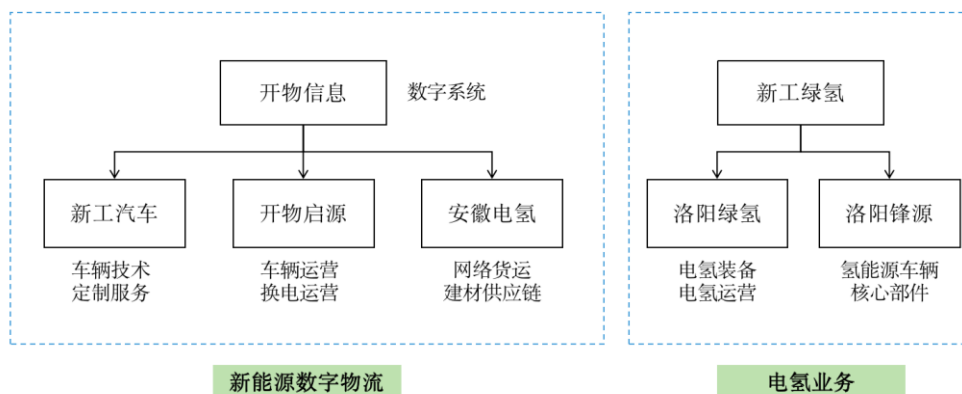
（二）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定位及从事的业务

1、发行人按照《五年规划》已进行的业务布局

发行人聚焦现有建材产业核心业务，在稳定发展石灰石矿山开采和加工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电氢战略的投入和推进，打造“数字平台+物流科技+大宗贸易”的新业务核心发展模式，形成下属峨眉山建材事业部、新能源与数字物流事业部以及洛阳建材事业部的三大业务单元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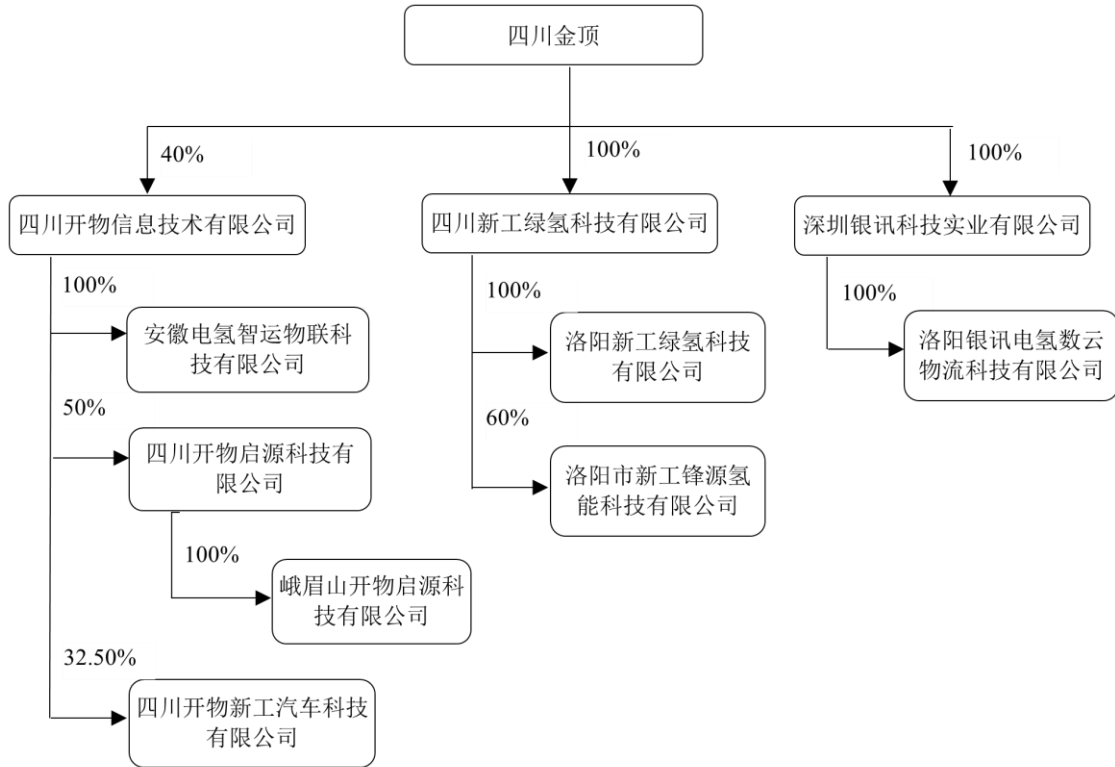
新能源与数字物流事业部战略目标以矿山及物流行业新能源数字技术集成服务商为愿景，以打造新时代高能效协作式矿山与物流发展新模式为目标，为矿山、物流与装备用户提供工业互联、能源物联、车辆智联、数字物流、清洁能源及能碳资产等运营、技术服务。2021年12月，发行人启动电氢战略1.0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已经完成了矿拉拉3.0（工业IOTos+SaaS+EaaS体系）、电动装载机、电动矿卡等项目落地，建成了四川省首个5G+智慧矿山项目，完成了四川省首批矿山行业5G+工业互联网典型示范项目和四川省首个矿山装备全电动化运力落地应用示范项目。

新能源与数字物流事业部的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2、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定位及从事的业务

在发行人现有体系中，新能源与数字物流事业部涵盖的范围包括：



各公司的具体定位及从事的业务情况：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托与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国电投粤通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持股 20%）优势，从事换电站的运营服务和清洁能源物流运输（电能和氢能），其中安徽电氢安徽电氢智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作为网络货运的信息化平台，撮合货主及物流车队运输业务，提供物流运力服务，整合市场运力资源，目前该公司已取得网络货运的相关资质；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换电站运营主体及持车运营平台，已购置 50 台电动自卸卡车，从事货运运输业务；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利用合作方陕西元始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35%，具有专用车资质）、陕西比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2.50%）的技术储备，共同研发轻量化符合矿山应用场景的新能源工程机械、重卡的相关技术。

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定位于新能源装备运营，包括投资运营加氢站等，其中洛阳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洛阳地区的加氢站运营及光伏制氢业务；洛阳市新工锋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合作方锋源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0%）的技术实力，共同开发氢能重卡核心部件应用技术。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定位于电车和氢车的物流，洛阳银讯电氢数云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专服务于洛阳市场成立的电车和氢车的物流平台。

综上，包括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能源与数字物流事业部，均是围绕发行人《五年规划》进行的业务布局和投资，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和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战略方向是匹配的。

（三）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合作

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度尚未有经营业务，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24.34 万元，为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收入，其客户中也包括为发行人销售客户提供物流服务，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运输劳务 86.40 万元，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电动重卡电池收入 117.25 万元；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

（四）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存在向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其中 2022 年 12 月拆借 220.00 万元，2023 年 4 月拆借 25.00 万元，共 245.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47.44 万元，持有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50%，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为0.1万元。

该部分拆借资金及长期股权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体原因如下：如前所述，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是围绕发行人发展规划进行的业务布局和投资，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和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战略方向是匹配的，对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拆借资金由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拆借，拆借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购置电动重卡车辆开展绿电交通物流运输业务，重点服务于发行人客户采购矿产品的运输需求，同时也是发行人物流运输业务的补充和延伸，与该公司的业务和定位是相符的，拆借资金约定了相应的利率，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1条第二款的规定：“（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充分的。

二、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	其他应收款	1,040.80	-	
2	其他流动资产	567.53	-	
3	长期应收款	338.42	-	
4	长期股权投资	1,201.71	954.17	3.57%
	合计	3,148.46	954.17	3.57%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单位往来	1,783.20
个人借款	96.20
单位借款	221.70
其他	399.39
小计	2,500.49
减：坏账准备	1,459.69
合计	1,040.8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除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和员工借支备用金外，单位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原值	期末坏账	期末净值	款项性质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45	238.45	-	借款	是
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23.30	221.70	借款	否
合计	483.45	261.75	221.70		

2、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567.53 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338.42 万元，系融资租赁业务及售后回租缴纳的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201.71 万元，系持有的 3 家参股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参股时间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954.17	增资扩股	2018年4月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参股公司	是
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44	设立	2022年8月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参股公司	否
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1	设立	2022年9月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参股公司	否
合计	1,201.71					

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其账面价值为 954.1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7%**。

（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经逐项对照，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5、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存在向关联公司峨眉山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245.00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6、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根据上述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合计余额为 954.17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3.57%，不超过 3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获取了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3、访谈新能源与数字物流事业部，了解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中的定位及从事的业务情况；

4、对发行人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至今的对外借款情况进行核对；核查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科目明细；确定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5、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逐项核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未将对四川开物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开物新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拆借资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具有充分的依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2 月 16 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9、关于其他

9.1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物流装卸、仓储等收入。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1,730.25 万元、1,956.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9.72%和 64.06%；2) 物流园由公司子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该子公司采取对外承包经营，承包期内承包方自负盈亏，2021 年 3 月，收回公司自主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物流园业务 2022 年收入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起收回自主经营的主要考虑相关收入及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物流园业务 2022 年收入及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1,730.25 万元和 1,956.10 万元，2022 年其他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3.05%，主要原因：一是服务价格有所调增。2021 年 3 月至 12 月，装卸服务费标准为整车单价 21 元/吨，集装箱单价 21 元/吨，自 2022 年 1 月起，根据市场调整为整车单价 22 元/吨，集装箱单价 21 元/吨；二是货物到付量增加。发行人装卸服务分煤和非煤类两类业务进行计量，2021 年煤到发量 62.14 万吨，非煤类到发量 25.83 万吨，2022 年煤到发量增加至 77.48 万吨，非煤类到发量增加至 29.88 万吨，合计到发量较 2021 年增加 22.04%。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9.72%和 64.06%，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增加 24.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装卸服务费和货物到发量均较 2021 年增加，使得物流装卸服务收入增长 13.05%；二是 2021 年 3 月收回自己经营后，存在前期业务磨合、人员适应等阶段，2021 年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也受到影响，随着后续管理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二、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起收回自主经营的主要考虑，相关收入及成本

核算的会计处理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起收回自主经营主要为签署的 5 年期承包经营合同到期

2015 年度，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成昆铁路货物运量大幅萎缩及周边建材生产企业开工不足的影响，物流子公司未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导致全年亏损。出于对未来几年经济走势的分析和判断，为避免对母公司的影响，同时采取更加灵活的经营手段，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物流公司实行“保底承包经营”，由金铁阳作为发包方将其租赁的资产和自有资产一并租赁给承包方峨眉山市尚阳物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五年，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开始收回自主经营。

（二）相关收入及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

1、承包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

根据《承包经营合同》约定，具体经营模式如下：在合同期内，承包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主经营、依法纳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在满足专用铁路运行和安全条件下进行人员配置，并遵守有关铁路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政令，自觉接受铁路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承包方实行保底承包，承包费分为基本承包费和货运量承包费两部分。

基本承包费：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每年向发包方支付 30 万元（每月支付 2.5 万元）基本承包费用于支付发包方公司资产折旧、物流场地使用费、人员工资、制票发生的税费等。货运量承包费：在承包期限内，每个年度各类货物到、发累计量不足 15 万吨时承包方按 15 万吨和单价 2.5 元/吨向发包方支付货运量承包费。超过 15 万吨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上浮核算货运量承包费。

2、相关收入及成本核算的会计处理

承包经营期间，子公司金铁阳收到承包方支付的基本承包费和货运量承包费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科目，发生的租赁资产折旧费、租赁业务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办公等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回自主经营后，金铁阳收到的装卸服务费、仓储服务等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相关收入和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物流园收入、成本的具体明细，并进行分析确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2、获取了物流园对外承包协议，抽查了收取租赁费的相关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凭证；

3、对财务人员、物流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收回自主经营的原因、业务核算流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物流园业务 2022 年收入及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的原因。

2、承包经营合同到期收回自主经营具有合理性，物流园相关收入、成本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9.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中介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基于重要性原则，现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洛阳国苑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投资	直接控股股东、洛阳国苑二级子公司	否
2	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运营	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3	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公司，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无具体经营业务	间接控股股东	否
4	洛阳谷西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5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公司，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无具体经营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6	洛阳柴里河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七里河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7	洛阳尤东尤西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8	洛阳国苑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9	洛阳符家屯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0	洛阳同乐寨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同乐寨 A 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1	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2	洛阳谷东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3	洛阳兴隆寨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兴隆寨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4	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5	洛阳国苑运输有限公司	氢能源汽车租赁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16	洛阳国苑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7	洛阳中苑城市更新 建设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8	洛阳国苑新能源汽 车租赁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19	洛阳有鹏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20	洛阳周山智慧岛产 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洛阳国苑一级子公司	否
21	洛阳城苑文化旅游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oReal 5G+XR 电竞 未来城项目，西苑公 园、牡丹公园提升改 造项目，牡丹广场光 影秀项目	高新区管委会一级子 公司	否

经中介机构核查并对洛阳国苑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不存在主营业务为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始经营，未产生收入、利润。且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

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企业承诺不以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影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加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不构成新增同业竞争。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为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洛阳创茂商贸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生产或销售的公司。

洛阳创茂商贸有限公司为洛阳国苑的四级子公司，存在向洛阳国苑其他下属企业建设的安置房项目销售商品混凝土的情况，但该业务正在逐步停止，并且其已出具承诺如下：

“1、为满足洛阳市辖区内的安置房建设需要，本企业曾开展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商品混凝土供应业务，因由本企业供应的安置房项目现已基本建设完毕，本企业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也将于近期终止开展。

2、本企业承诺尽快推进商品混凝土销售业务的终止，在洛阳金鼎环保建材

产业基地项目建成投产以前，完全结束商品混凝土相关业务的开展，变更经营范围，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商品混凝土相关的业务。

3、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洛阳均盈及百富天盈、洛阳金元兴、洛阳国苑已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企业承诺不以其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影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清单，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整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清单，全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2、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与洛阳国苑相关部门负责人确认该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访谈洛阳国苑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取得了洛阳国苑出具的关于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文件；

5、取得了洛阳国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创茂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6、查阅洛阳国苑发行债券的相关文件，着重查阅其中涉及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以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9.3 2019年6月，因公司未及时披露核心资产矿山业务仍由原实控人控制、相关人员向原控股股东报送未公开重要经营数据等重要信息，四川证监局

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年3月，公司一名董事对2020年年度报告投反对票但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该名董事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行为作出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2019年6月四川证监局对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9号）。

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后，按照前后任控股股东的口头约定，公司核心资产矿山业务仍由原实际控制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派驻人员参与管理。同时存在沿用海亮集团OA系统、接受海亮集团内部审计等情形，未做到独立运作。上述经营管理模式对公司独立性和治理存在重大影响，公司未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在上述经营管理模式下，公司相关人员多次向海亮集团报送公司未公开重要经营数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你公司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改正：

（1）就海亮集团参与管理公司矿山资产和业务的情况作出披露。

（2）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3）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经营数据等信息的管控，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独立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平对待公司股东。

对上述决定书涉及问题负有相关责任的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总经理骆耀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张光朝先生、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收到四川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提及的相关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独立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和不足，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通过现场检查，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上述管理模式带来的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内幕信息传递的风险，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在充分评估生产经营风险和尊重个人意愿基础上，原海亮派驻人员已经解除与海亮集团的劳动关系，与公司实际开展相应业务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正式启用了新的 OA 办公系统，涵盖上市公司全部生产经营管理流程，彻底解决了原有业务使用海亮集团 OA 系统的违规行为。

4、在实际工作中，公司具体负责人员模糊了贷款人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与内部审计以及经营数据报送的边界，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已对具体相关人员进行责令检查，并和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核心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签署保密承诺函，加强对经营数据等内幕信息的管控。

5、强化对董、监、高的培训，不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二）2021年9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的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了《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赵质斌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1年3月27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称，时任董事赵质斌在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时投反对票，其反对理由包括公司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以及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公司的利益和风险，在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大股东表决权方面应慎重。另经核实，赵质斌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年报书面确认意见上表示无异议，对年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确认意见。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的工作函回复公告显示，赵质斌称其在公司董事会议案表决票上对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投出反对票，与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确认，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属于《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董事对年报发表的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与其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中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公司时任董事赵质斌以投资活动、股东表决权存在不确定性等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报告议案投反对票，但又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前后行为及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可能对投资者关于年报信息披露的预期造成误导。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

法》的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赵质斌予以监管警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公司进一步强化对董、监、高的培训，不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2、公司第一时间与董事赵质斌进行充分深入的沟通，为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深入讲解，并敦促其加强对上述规则的学习。

3、公司在召开临时和定期董事会之前，就董事会议案及决策事项与每位董事进行充分全面的预沟通，针对个别董事存有异议的议案进行专门的讲解和论证，待达成初步一致后，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确保董事投票时能够准确、全面、透彻的了解各项议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交所相关监管措施的文件；
- 2、审阅公司收到监管措施和整改措施的相关公告；
- 3、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业、董事赵质斌，了解受到相关监管措施的原因、整改措施；
- 4、审阅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发行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交所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已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10、保荐机构整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审核问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梁 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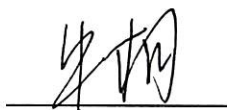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 柯



卫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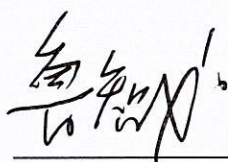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